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Friday, 6 Februar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恢復經於 2004 年 2 月 4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4 February 2004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5 個辯論環節。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保安方面，施政報告着墨不多，只寥寥提及政府會堅決打擊非法勞工，維護本地居民的就業機會。可是，本港的治安問題是不可忽視的，去年整體罪案數字高達八萬八千多宗，是自 1997 年回歸以來罪案率最高的一年，但破案率卻是 14 年來的新低，不足四成。幸好嚴重罪案沒有增加多少，但其他罪行則幾乎全面告升，尤以搶掠和盜竊最為嚴重。這說明香港的治安已響起警鐘，政府不能掉以輕心。

在八萬多宗罪案當中，搶劫和盜竊案佔了兩萬多宗。“打荷包”的數字由前年的 859 宗激增至去年的 1 681 宗。主要原因是經個人遊來港的旅客攜帶較多現金，成為扒手集團“打荷包”和詐騙的對象。扒手集團不僅有本地人，還有來自內地、東南亞及美國國家的。有輿論指，香港已成“國際扒手之都”。這對擴展自由行，對本港旅遊中心的美譽，都形成負面影響。政府應提醒內地有關部門向個人遊旅客加強宣傳，小心扒手和切勿墮入詐騙陷阱。政府還應增派警員及便衣探員，在各購物商場和旅遊景點巡邏。港粵兩地警方還須加強情報網絡，盡快偵破扒手集團。此外，對內地人來港犯案，包括賣淫和“黑工”，警方亦須加強打擊，以起阻遏作用。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包括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專責小組，認真研究有關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問題。該小組的成立，標誌着本港關於 2007 年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已開始第一階段的工作。

港進聯認為，此階段的任務是為政制發展釐清一系列重大的原則性問題和法律問題；例如，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治體制原則的說明應如何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

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這兩項原則如何理解？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 2007 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做法，應如何啟動？“2007 年以後”又如何理解？港進聯認為，通過本港社會的理性討論，同時通過本港與中央的良性溝通和協商，有利香港和中央形成共識。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按《基本法》規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中央在香港政制問題上具有主導權力，香港應諮詢和尊重中央的意見。政制發展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關鍵，必須深入探討，尋求最廣泛的共識，避免社會分化，避免影響經濟好轉的趨勢。香港是經濟城市，而非政治戰場；香港政制發展應適應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城市的特質，要有利保持香港整體團結和諧的基礎。這些問題，關係到港人的根本福祉所在。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從性質上來看，涉及中央行使的權力，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所以應該處理好兩制的關係。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第一是表示“高度關注”。第二是“相信香港社會對此是能夠形成廣泛共識的”。“高度關注”意味着政制問題並非單純是香港的事情；“廣泛共識”亦意味着政治體制的任何改變和發展，必須在社會各界理性討論和取得廣泛共同理解的基礎上，才可避免社會分化，令政制發展有利社會和諧與經濟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由 1997 年的施政報告開始，我便提出：如不能盡快提出政改方案，施政報告便好像一幅已褪色的藍圖；直至今天為止，我依然堅持這種說法。在今年施政報告的諮詢期間，我跟其他獨立議員與董先生會晤，更組團訪京，向中央領導人表達香港有需要以政治、經濟兩條腿走路，才能達到政通人和，繁榮與安定，兩者兼得。

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在政改方面缺乏進度，就我個人來說，是感到有點失望的，但鑒於中方法律專家提出了政改與中央之間有着嚴肅和重要關係這些觀點，我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成立一個三人專責小組，一邊與中央商討，一邊廣泛聽取民意，這做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儘管如此，我個人作為功能界別的立法會代表，我不會為此而放慢腳步，在政府未展開全面工作之前，我早已超前地做了一些準備，積極為政改檢討展開諮詢。由 1998 年至今，我已公開發表了數篇文章，為會計業界提

供平台，提出一些討論和諮詢的觀點，而在未來兩三個月內，我更會諮詢業界的意見，我會如實地反映會計界別在政改方面的看法，而在諮詢完成以前，我亦會盡量排除個人在觀點上的取向。

我相信絕大多數港人是發自內心地支持民主自由的理念，但我卻不相信所有支持這些理念的人都會不計後果，不先瞭解中央政府對此重要話題的取態；而特區政府在與中央關係這項嚴肅的問題上，不可能不作事先交流，便盲目而教條式地支持爭取直選的目標。

政治藝術包含以哲學的理想作為基礎，但同時亦兼顧實際的政治、經濟、民生環境，有需要用和平理性的機制，平常心的態度理論，最後共同接受協商的結果，這才是政治的功能。作為從政人士，我們應該以此目標服務港人，而不是以涉及本港前途的重要決定，作為爭取個人政治本錢的題目。

至於楊森議員將要提出的修正案，我覺得難以支持。當然，我亦理解楊議員和民主黨同事作為民主鬥士，在這事缺乏進度的情況下，感到沮喪的心情。我亦明白政府在此事上要求謹慎從事的必然性，因此，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第一時間公開呼籲在與中央商討《基本法》法理問題的同時，必須鼓勵市民公開發表意見，有關的諮詢工作是可以同步進行的，這樣的做法有助減低拖慢政改檢討工作的可能性。在曾司長以往的公開發言中，我相信政府的取態似乎也是這樣。因此，我覺得沒有必要譴責政府。政改檢討的工作，雖然是遲來的春天，但今年的施政報告，總算是揭開了序幕。

過往的歷史可以證明，所有當權者要爭取的是大多數人能夠接受的方案，而不一定是少數人所希望看到的方案。由此可見，平時較少參與和發表政治意見的中產人士的取態至為重要。在整個政改問題上，施政報告第 72 段“重視中產階層人士”這個構想，最少表明政府是走對了路。不過，我亦要提醒政府，不要奢望單靠委任那一百數十位所謂具中產背景的代表進入諮詢架構，便可能當作已聽取中產的所有意見。一般人對中產階層的認識，是一羣知識水平較高，意見較專業和獨立，並具有多元政治傾向的社會中堅分子。

可惜，至目前為止，政改檢討的辯論，仍偏向於民主派與保守派各走極端的說法，中間較為溫和的傾向的說法，既缺乏平台，亦備受帶有偏頗思想的人的排斥，直到今天，較溫和的觀點才有較多機會為人所認同。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很幸運地能夠公開提出一些較具體的溫和意見，而較具體的，是 2 月份我在會計師公會的刊物中所提過的一些看法。簡單來說，是以政改的 3 部曲，達到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全面普選。第一步，在現時的

制度下，先增加直選議席；第二步，將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演變成提名委員會；及第三步，在《基本法》50 年的框架下，在中期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這個時間表更可藉着一個全面普查的機制，在討論成熟及時機到來之際，可以提前達到《基本法》中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我利用時間表的概念，以及變速的機制來處理政改的問題，在思維上並沒有新意，這個構思的模式，我於 1988 年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工作時，便已提出。提出這個意念的背景，是鑒於政改工作的工程浩大，利益關係複雜，而且社會意見容易各走極端，產生分化，最終香港社會須要付出高昂的內耗成本，所以我不建議將政改焦點放在一兩屆的選舉上，而應以長遠的眼光建設未來，以避免這個老話題重複又重複，造成社會不必要的定期分化，增加社會不穩定的因素。

我在有關經濟部分的辯論發言中，讚許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爭取 CEPA 的功績，在批評土地及房屋政策的偏差中，我亦接受特區政府已撥亂反正，希望在此問題上劃上句號。

在政改方面，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多年來表現得兜兜轉轉，缺乏方向，起步亦很慢，但我們仍有兩三年的時間，如果政府可以用與爭取 CEPA 一樣的決心行事，以對待中央政府般的尊重和謙和的態度面對香港市民和各方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不難在 2007 年之前，完成這個偉大的歷史任務，為特區政府在後回歸的歷史上，劃上美麗的句號。

我誠心希望，這也是行政長官在離任以前，能夠為香港市民做到的另一件好事。

主席女士，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小組，並表示要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等法律問題進行研究。政府突然進行急剎車，將並非是問題的東西說成是問題，並將政治問題說成是法律問題，顯然是無事生非，故意拖延。

今次政府進行急剎車，給港人的信息就是“政改不是香港內部的事”；而“四大護法”之一蕭蔚雲亦表示“中央在政改問題上不但要管，而且要管到底”。香港人其實一向明白政改不是純粹是香港內部的事務，但政府有責任向北京轉達港人的民主訴求，並積極為港人爭取民主。相反，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以技術壓倒一切，表示一日未能解決法律及程序問題，則一日不能

開展政制檢討的諮詢工作。可是，這些法律問題的來源，竟然是某報其中一篇文章中的一個觀點。我們不禁要問，政府以甚麼標準來決定那些有關《基本法》法律及程序問題的觀點是有需要處理的呢？政府在 1 月 14 日提出了 5 項法律及程序問題。其後，在約見團體時，又再多提出 7 項原則問題，要求團體就該 12 項問題提供意見。假如政府認為必須在解決該些問題後才可開展政制改革諮詢，為何政制事務局在進行內部研究時沒有研究這些問題呢？要是沒有的話，便是政制事務局失職。政府明知現時距離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還只有 3 年，為何不早點提出這些問題，並盡快解決呢？究竟有甚麼問題呢？為何政府不可一次過提出呢？如此下去，政府在解決了五大法律問題、七大原則問題後，又會再提出 9 項其他問題，令政制檢討的諮詢節外生枝，政制改革可謂變得遙遙無期。在這個將要展開諮詢工作的時候才提出這些所謂的問題，明顯是“打茅波”。政府面對市民民主訴求的方法，就是只顧逃避、只顧拖延，設法令政制檢討無法展開，這樣不但無助於解決政府現在面對的管治危機，更會令市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誠意推動政改，亦沒有勇氣堅持爭取港人所要求的民主步伐。對於政府未有回應市民爭取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全面普選的民主訴求，民主黨表示遺憾。

長期以來，有七成人 — 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說要多數人，我想說的是長期以來有七成的市民贊成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立法會，這是不爭的事實。《基本法》容許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就連“四大護法”之一的蕭蔚雲及前新華社社長周南在最近的發言中亦引證了這個事實。有人認為，在 2000 年立法會有 24 席由普選產生，到 2004 年 30 席，因此在 2008 年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則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他說這是“一步到位”。民主黨認為，“循序漸進”的意思其實應包括“進步”的意思，因此政制根本不能停頓。再者，由《基本法》頒布至今已十多年，政制改革的發展不是循着“循序漸進”的方向發展嗎？事實上，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 1990 年的講話，已清楚說明《基本法》只規定由 1997 年以後的 10 年過渡期的選舉辦法不能由直選產生，而根據中方在 1994 年公布的“香港政制談判全文”顯示，“關於 2007 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否實行普選的問題，《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基本法》附件二第三項都有規定，這是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根本不存在由中國政府來保證的問題。”各位同事，由此可引證，當年中央的想法便是 2007 年的立法會是否普選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自行決定。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回應蕭蔚雲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拒絕備案的說法是否有錯誤。希望司長稍後回應時，可以回答這項問題。

我想回應最近有人指全面普選會帶來福利政治的說法。這項問題可以從兩個角度看。第一，是《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規定低稅政策、平衡

預算，公共開支的增加不能超過經濟增長率，這些大家都耳熟能詳，由於有這些規定，社會服務的發展始終受到一定的限制。第二，我們其實要相信市民、選民的智慧和選擇。香港市民十分理智和冷靜。當有全面直選後，尤其是普選全體立法會時，市民自然會作出平衡的決定，所以認為全面普選會導致香港走向福利社會可以說是一個誇大的說法。

此外，一些親中人士表示有人要打着“還政於民”的旗號，奪中央的權，並排斥、剝奪中央對香港的實質權力；又表示有人企圖加快政改步伐，把香港變為損害“一國”的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事實上，港人要求普選跟體現國家主權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並沒有矛盾。我重複，是並沒有矛盾的。港人的民主訴求，只是希望可盡快選出自己的領袖，並將現有政治制度的問題，例如現在政府是“跛腳鴨”，政府因為得不到立法會支持而無法推行政策等情況，改正過來。這跟搞獨立相距甚遠。港人向來接受“一國兩制”的安排，並且認同“一國兩制”是繁榮穩定的基石；“奪中央的權力”根本從未在港人的議程內出現過，如果有的話，請指出。將港人的民主訴求跟獨立劃上等號，實在是扣港人帽子，脫離現實。我們希望中央明白在港人尊重“一國”的同時，中央亦有責任履行“兩制”的原則，尊重港人的意願。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民主黨認為雖然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一項實質的任命，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亦應尊重港人的民主訴求，尊重由普選產生的結果，這樣才能真正體會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特區政府負責的辦法。假如立法會通過了一個方案，但被中央否決，便會出現憲制危機。要避免這個情況，現時最重要的是建立溝通及互諒的基礎，因此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小組有責任積極向中央反映港人的民主訴求，並以透明開放的方式運作，向市民匯報討論進展，令港人亦明白中央關注及討論的進程。此外，政制發展小組不能只做“信差”，只傳北京的聖旨，而要堅持反映港人的訴求，否則八十年代中英談判時出現的信心危機會再次浮現。

主席女士，總理溫家寶在哈佛大學的演說提到中國對人權的重視。他提到“中國的改革開放正是為了推動中國的人權進步，兩者是互相依存、相互促進的……如果把兩者割裂開來，以為中國只注意發展經濟而忽視人權保護，這種看法不符合實際。”從國家領導在外訪時的講話，可見他們肯定人權的重要性，並確定推動中國人權進步與經濟發展是互相依存的，不是分割的。假如國家領導人亦肯定人權進步對中國的重要性，對人民生活有尊嚴的重要性，相信他們亦必定認同人權對香港的重要性，並確定及認同在香港進行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是體現參與權的最佳方法，亦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最近訪問法國時發表演說，並向全世界宣布：“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我們積極推進政治體制改革，完善社會主義民主的具體制度，保證人民充分行使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的權利。”他提到中國亦加入了 21 個國際人權公約。假如國家主席胡錦濤亦確定民主選舉是國家進步、現代化的必然道路，並在國家確立民主選舉制度，則將這番話套用在實行了民主選舉多年的香港來說，根據《基本法》最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的辦法，就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全面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成員，在政治制度上令香港有條件成為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香港對國家的貢獻，不單止在經濟、文化上，亦在政治上，亦對和平統一台灣有很大的積極作用。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女士，2003 年發生了不少大事，在香港經濟尚在轉型期，加上全球經濟吹淡風之下，失業率屢創新高。**SARS** 的出現，更令香港的經濟雪上加霜，社會變得怨氣很重，很多事件都容易變得政治化。作為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卻往往不能推行政策，有需要進一步完善現時的政制。

為了回應部分市民的民主訴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果斷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基本法》有關政制條文的詮釋問題，先徵詢中央政府的意見，體現了尊重法治及“一國兩制”的精神，值得讚揚。不過，有議員或許認為成立專責小組，只是存心拖延政制，故此提出遺憾議案。事實上，專責小組已草擬了政制發展的立法程序及相關的法律問題，並已經逐步約見各大政黨及立法會議員，以及一些法律界及學術界人士，明顯已經踏出政制檢討工作的第一步，他們現時的工作已顯示出有推動政制發展的誠意。有關的討論內容亦向各大傳媒披露，透明度十足。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可說是非常稱職。

說回政制發展本身，要達成普選這個最終的目標，便有需要由中央與香港之間達成共識。要求同存異，取得共識，有兩點是非常重要的。首先就是要加強《基本法》的宣傳，讓市民更明白“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是一個整體觀念，中央及香港市民皆不應只看重“一國”或“兩制”，而忘掉另一半。可是，兩者的關係並非對等，“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

另一點對取得共識大有幫助的是，我們應該建立一個可以讓中央介入的討論平台，讓中央與香港各界人士一起參與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本人認為

專責小組可參考當年草擬《基本法》時的做法，在中港兩地舉行政制發展會議，中央與特區各界都派出各自的代表出席會議，交換意見，以求盡快達成共識。

根據《基本法》，開展政制諮詢及發展工作要按“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兩大原則。有人認為開動政制發展的條件是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換言之，他們認為“實際情況”的原則高於“循序漸進”的原則，要斷定是否“循序漸進”，關鍵不是在哪一年普選方算循序漸進，因為這不是一項數字問題，循序漸進與否應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不過，本人認為這兩項原則應是均等的，兩項原則都同樣重要，不存在哪項原則比較重要的問題。香港的政制發展務必同時符合兩者，不然便是不按《基本法》辦事了。

由於現時社會上各界對政制如何改變的分歧很大，雙方在短時間內取得共識的可能性不高。有人不免擔心既然《基本法》及其附件並沒有明文規定回歸 10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害怕如果未能確立新的政制發展時間表，便會出現法律真空的問題。

不過，依據《基本法》中“如有需要”的原則，應看到政制是在有需要改變時才作出改變，但不一定要作出改變。換言之，即使未能就政制發展達成共識，2007 及 2008 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都不會出現法律真空，因為我們可以沿用現行政制，到了“如有需要”時才改變。既然如此，尋求一個可讓各界接受，有利香港繼續穩定繁榮的政制發展方案，比急於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普選更為務實。

在現時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上，大多數人均將焦點放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上，其實在施政報告中有一個很完整的政制發展的討論大綱，包括完善主要官員問責制，增加中產參政議政的機會，以及加強政策研究。方向上這明顯是正確的，而且重要性不比普選為低，有助政府“有效管治”，希望當局能盡快公布具體措施。

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方面，本人對節流力度不足表示失望。在施政報告及施政大綱中，除了合併土木工程署及拓展署，根本沒有其他具體的新節流措施。要成功減赤，一定要先將公共開支控制在合理水平，但在施政報告中卻看不到有任何解決財赤的實質措施，也沒有提及如何控制公務員的薪津開支不斷上漲的問題。事實上，如果政府不先行節流瘦身，是很難有足夠的理據說服市民接受任何加稅方案的。

此外，在新的應計制之下，現時公務員的薪津架構，再浮現出兩大問題，令政府負債纍纍。一是長俸，估計為長俸制公務員支付的退休金將逾 2,000 億至 3,000 億元。二是累積的假期薪金，從政府在最新公布的應計制帳目中顯示，如果政府要付清公務員的累積假期薪金，就有需要動用超過 200 億元儲備。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只好建議員工以後每兩至 3 年，必須“清假”一次，以免公務員積累的假期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大。不過，本人十分懷疑公務員“清假”的方案的功效，基於人手不足，根本不能保證公務員能順利“清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致辭，支持致謝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內其中一項最令人感到突然的公布，便是香港的政制檢討要急剎車，香港須向中央政府瞭解究竟有否任何有關《基本法》解釋的問題，而在做好這項工作以前，我們不能開展任何正式的所謂檢討工作。

主席女士，民主黨當然從來不會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包括特區各界人士，與中央政府就《基本法》的一些解釋問題或實施問題進行交流、溝通或對話，但最令我們感到沮喪和失望的地方，便是在以往整整一年多的時間裏，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公開和熱烈的討論期間，竟然從未聽過有任何重大的爭論問題，更不要說這些問題是由中央政府提出的。

主席女士，在現時香港的三人小組這個如此高權力的代表團還在等待上京之際，我們強調，民主黨希望我們港方的代表緊記幾項原則。我再重申的是這 5 項“不要”的原則：第一，不要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有很多問題是應該根據法律的原則理解，我們應信守法律的精神和法治的原則，但不要無中生有，為了令港人覺得有很多問題是要爭論的，便製造一些令人覺得是可以爭論的法律問題出來。我覺得這點是不對的，實際上是將一些法律問題政治化。第二個“不要”，是不要將政治問題法律化，因為有很多原則性的問題當然是寫了在法律條文中，但是否可以用法律的定義解釋呢？其實，那些問題很多是牽涉到政治的判斷，是須由立法者，尤其是本地的立法者在掌握情況後實施法律的。我們是否可以將之強行套上法律的狹義解釋，從而限制了我們香港人在未來政制發展的選擇呢？當然，這方面牽涉的問題便是我們所說的循序漸進或實際情況等問題。這些是原則性的聲明，等於《基本法》內亦有提及（在金融制度方面）力求收支平衡、力求量入為出。這些是一些原則性的聲明，但是否可以很容易地套上一些硬性的法律定義呢？我們希望有很多須作出判斷的、一些須由立法者判斷的問題不要硬套上和輕易地套上一

些法律定義。當然，我們已再三提及過第三點，便是不要做信差。政府應有自己信守的立場和尊重法治的精神，不要黑箱作業，應對香港廣大市民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當然，最後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不能夠、亦不要無限拖延。

直到現在，就很多問題我們其實已經看不見有任何爭議。例如在 2007 年、2008 年是可以在法律上容許實行普選的。這點對內地的法律專家而言亦沒有太大的爭議，他們所爭議的是是否應該這樣做，而不是法律一定不容許這樣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是否牽涉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呢？這似乎亦沒有太大爭議，說如果我們修改選舉方法，便牽涉到要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作出修訂，似乎這點也是沒有爭議的。

第三點，當然我們也沒有爭議的，便是在政改方面，中央有一定的角色，不過，是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來扮演和行使它的權力，而並不能夠在法律以外有任何的先決條件或另設的機制。

最後一點是剛才楊森議員已引述的。外交部在 1994 年所公布的一些聲明，很清楚提到在政改問題上，主要是由香港方面決定的，中央當然有它的角色，但它應盡量尊重“港人治港”的精神，不應成為民主的絆腳石。

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目前市民最關心的，一項是失業問題，另一個是政制發展。失業問題我在前日已經談過，今天想着重談論一下政制發展。

首先，我認為行政長官決定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政制發展，特別是涉及《基本法》規定的理解問題，一方面徵詢中央政府，另一方面鼓勵各界人士發表建設性的意見，這是依法施政的明智之舉。

問題的關鍵所在是，我們應該清楚明白，香港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特區”），而不是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有關政制的設計與發展，都不能離開“一國”的前提，不能排斥中央政府的參與。我曾經參加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和特區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對此有深切的體會。在政制討論中，大家都認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要遵循一些正確的指導原則，即有利於國家的主權統一、有利於《基本法》的實施、有利於經濟繁榮與社

會穩定、有利於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和各方面的利益。很明顯，要達到這些目標，沒有中央政府的參與，是不可能做到的。大家也都知道，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產生，獲中央政府任命和授權，向中央政府與特區負責，這是當然的法律義務。因此，所謂“中央政府無權干預香港政制發展”的說法，既是對“一個”的認知不足，也是忽略了《基本法》的規定。同樣道理，假如連《基本法》一些條文的法理，甚至文理都還沒有搞清楚，就要求特區政府自行公布時間表或提出具體的方案，這不但是強人之所難，也是置香港整體和長遠的利益於不顧。

我們不妨回顧一下中英談判和《基本法》起草的過程，就會豁然開朗。當年，英國政府先後提出“重訂租約”、“以主權換治權”、“還政於民”，目的就是延續英國在香港的政治和經濟利益。其實，香港回歸中國，並不屬於殖民地獨立的範疇，不存在所謂“還政於民”。中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更不會容許英國人從香港撤退後繼續在中國領土上推行“沒有英國人的英國管治”。《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等條文和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關中央權力、中央與特區關係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等規定，已為香港政制發展指明了路向，體現了中央政府的一貫主張，並支持香港發展民主和保持繁榮穩定。近年來，內地也在積極推進改革開放，實行依法治國。因此，所謂“中央政府打壓香港政制發展”的說法，並不符合歷史與現實。我們要警惕有些不想中國強大的人，重新打着英國當年的旗號，誤導市民，令他們對政制發展抱有過高的期望，煽起特區與中央的對立，製造社會的分化動盪，影響營商環境和經濟振興。

最近，內地重量級的《基本法》專家從法律理論和立法實踐的角度，就香港政制發展等問題作出提示，並針對一些誤導、曲解或模糊的認識，撥亂反正。瞭解國情的人都會知道，這些意見傳遞了明確的信息，是很有分量和很值得重視的。至於是否代表中央，根本不應該成為一項問題。我相信，有責任感的香港市民，會從大局出發，通過理性和客觀的討論，在加深對《基本法》認識的基礎上，逐漸解決分歧。

其次，政制發展牽涉到很多方面，包括中央與特區的關係、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乃至司法機關與公務員等體制，至於議會的產生辦法，只不過是其中一個部分。既然大家關注議會選舉的模式，我想就此談一下我自己的看法。

在《基本法》制定的過程中，構思了“一會兩局”的議會選舉模式，經過香港社會充分的討論，達成了廣泛的共識，才形成法律的文件。這個模式的重點之一就是：香港的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長期以來共同努力，促進

了香港的民主自由和繁榮穩定，今後仍然需要有這種共同努力。立法會作為民意機關，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的原則，協調和平衡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的利益，讓香港這個商業城市的各行各業，都有機會在議會中反映其聲音，以及發揮其作用。我認為這才是一個適合於香港的模式。

我記得，在當年的政制討論中，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政制發展不能超脫經濟制度、社會制度和市民的生活方式。不可想像《基本法》中其他合理制度保持不變，唯獨是功能界別選舉卻要急劇改變。香港回歸後的實踐說明，功能界別選舉可補地方分區選舉之不足，使民意表達更為包容，立法機關更為健全，各行各業及中產階級的代表有更多參政議政的途徑，因此應在較長的時間內予以保留。假如貿然取消，將會損害香港一向賴以成功的自由市場經濟，令香港走向福利社會的危險道路。

在今天的發言中，我還想提出一點：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市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遊行自由和新聞自由等權利，但這些權利的行使應受到一定的限制，包括在行使這些權利時要遵守有關法例、不妨礙公共秩序，以及不破壞社會的安定和平。在尊重這些權利的同時，尤其要尊重和維護市民享有安寧生活的權利，在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政府固然應該聆聽民間的聲音，但亦有責任依法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絕大多數市民可以安居樂業。對於個別的人為求“出位”而踐踏法律的行為，社會各界多不贊成，政府不應以“尊重表達自由”為藉口，連一些應做的事都不肯去做。如果繼續放任自流，除為被少數譁眾取寵的政客所利用外，對穩定局面、重振經濟，以及鞏固與加強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可以說毫無好處。

最後，我想談一下我在農曆新年前後離港外遊的見聞。我到了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等國家，有些熟悉國際事務，關心香港未來的華僑朋友對我說：香港自回歸以來，民主自由不比英國管治時代差。他們均覺得，香港的當務之急，是要把握 CEPA 等機遇，集中精力搞好經濟，恢復和諧融洽的社會氣氛，而不是急於一步到位，普選出與中央政府對着幹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他們最不願意看到的是香港社會越來越政治化，政制紛爭永無寧日，令投資者卻步，經濟向下沉淪，市民的生活深受影響。他們認為這絕非香港之福。我對他們的意見，頗為認同。總的來說，我認為政制發展的最終目的是要制訂一系列的機制，令一些瞭解“一國兩制”原則、擁護《基本法》，同時富有民族意識而有能力為香港安定繁榮作出貢獻的愛國愛港人士，可以獲選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的政治體制最大的敵人並非民主，而是潰不成軍的問責制。

問責制的政治目的，是讓董建華不再做“孤家寡人”，不用承接港英的政治班子，讓董建華可以大展拳腳，做一個大權在握的香港行政長官。

董建華曾經說，問責制需要 6 個月的磨合期，但現在磨合了 18 個月，仍然磨而不合，紛爭不斷，既看不到一個強勢的領導，也看不到一個和諧的行政立法關係，更看不到一個急民所急的問責政府。港人只看到梁錦松因買車醜聞而下台、葉劉淑儀因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風波而去職、楊永強因 SARS 慘劇而被調查、何志平因王見秋醜聞而受質疑、馬時亨因仙股風波而受批評，以及唐英年因“維港巨星匯”而被指浪費公帑，並且因削減大學撥款而與李國章公開爭執。董建華的問責團隊是亂作一團，一盤散沙，與世界盃的南韓隊有天淵之別。

行政立法的關係，仍是各自為政，各施各法，各行各路，沒有因問責制而改善。田北俊議員因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事件而辭去行政會議職務、曾鈺成議員與行政長官榮辱與共，導致民主建港聯盟在選舉中失利，以及行政會議內部也經常出現泄密風波，傳媒形容這是下屆行政長官的爭奪戰，特首不出，內鬥不休。董建華的聯合內閣是內憂外患，名存實亡的。立法會已沒有永遠的保皇黨，新的立法會選舉過後，保皇黨的議席能否過半？行政能否繼續主導？立法會在強大的民意壓力下，一旦否決一些重大法案，例如財政預算案時，會否出現涉及《基本法》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二條的憲制危機，包括解散立法會，導致行政長官辭職呢？這顯示出香港現有的政治體制已經左支右絀，百孔千瘡，危機四伏。

事實勝於雄辯。由小圈子選行政長官的政治體制，已經不能再繼續下去，已經無能力管治香港。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作出重大的變革，以消除和理順當前的政治危機。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只是政治體制改革的一個部分。行政長官更要在未來聯合議會裏的主流力量，建立一種新的行政立法關係，共同管治香港，為管治的成敗負責。這個新的政治體制要令行政長官在普選之下，有票有權，令立法會在普選之下，亦有權有責，令港人成為民主政治的真正主人，這就是還政於民。

還政於民並非國家的耻辱，而是國家的光榮。中國收回香港主權，結束了百年屈辱。國家讓“港人治港”，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更是中國歷史的里程碑，足以令“一國兩制”成為真正的垂範，這是有利於和台灣和平統一的。香港人是愛國的，但愛國的方式，有時候是愛之深、責之切，有時候是分享國家的進步與光榮，有時候則是承擔國家的危難與責任。我們會為楊

利偉上太空而驕傲，為失去釣魚台而憤怒，為六四的鎮壓而傷心，為改革開放的成功而鼓舞，為台灣走向獨立而擔憂。一個真正的愛國者，對於國家的前途和命運，是百般滋味在心頭的，豈能只有一種聲音，豈能凡事唱好？

香港人完全沒有獨立之心，香港的政黨由左到右也支持回歸祖國。這是對“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最強大的民意保證，勝於法律條文，亦勝於表態效忠，中央何必疑慮？中央對港人的支持，由 **CEPA** 到自由行，香港人是由衷感謝的，香港又怎會獨立？一國本無事，獨立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民主普選會導致香港獨立，這是危言聳聽、天方夜譚和無中生有的恐懼和抹黑，何必煞有介事，何必無限上綱？

香港的政治體制，必須在港人內部尋求共識，為香港的民主政治尋求長治久安。香港人完全知道，中央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參與香港的政制改革。可是，中央也應當尊重港人的民主共識。這本來就是人民的內部矛盾，並非中英鬥爭的延續。這亦關係着香港未來的前途和命運、安定與繁榮。香港在回歸後經歷了 6 年衰敗，所有愛護香港的人和所有生於斯長於斯的人，都有責任為香港設計一個政治體制，令香港的經濟優勢可以持續發展、令香港的民主政治水到渠成、令香港再次成為中國的驕傲和國際的明珠。

明珠有價人無價。人是香港最重要的財富，人心是香港繁榮最重要的支柱。當前的香港，是人心思定，也是人心思變。所謂人心思定，是希望香港的經濟不再下沉，生活穩步上升。所謂人心思變，是不相信現時香港的政治體制和小圈子的特權政治有能力地管治香港，能維護港人既有的安定繁榮。因此，香港需要政治改革，這是為了維持昔日的光輝，為了面對新經濟的挑戰。如果明白了港人求變和求不變的心，就可以為香港設計一套有別於小圈子選舉的政治體制，這就是民主普選，在普選的基礎上重新理順行政立法的關係，建立一個植根於人民和還政於民的問責政府。

胡錦濤主席在法國國會向世界說，“沒有民主，就沒有社會主義，就沒有社會主義現代化。”民主，在中國建國五十多年後，在人類走進二十一世紀的時刻，終於在中國曙光初露。胡錦濤說，中國將要在縣以下引入普選人大代表的民主制度。當國家對民主和普選作正面回應的時候，為甚麼香港的政治體制改革仍然停滯不前呢？為甚麼循序漸進的步伐，永遠成為拖延民主的理由呢？為甚麼港人的知識水平和國際視野，不足以證明香港的“實際情況”已經完全有條件進行全面普選呢？

中國已經滿懷信心地走向世界，香港也應當放開懷抱實現民主，“一國兩制”並非僵化的老皇曆，而是一項要共同進步，共存共榮的民族大業。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一個力求穩定的政制改革過程，配合一套可以帶來實質效益的經濟政策，是工商界期望在這次施政報告中可以看到。就大方向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可謂已找到正確的方向。然而，從各項達致目標的政策來看，卻有不少須改善的地方。

在政制改革上，工商界希望本港有一個穩定和循序漸進的演進。這對維繫中外投資者和商界的投資信心起着很關鍵的作用。

董先生曾指出，他在不久前上京述職時，中央政府已表明“對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高度關注和原則立場”。各位同事必須明白，在中央高度關注的情況下，特區政府若不按《基本法》定下的框架檢討政制，中央和特區之間的關係必然會受損，這是工商界和本港市民都不願看到的。

主席女士，工業總會大致上認同由以曾蔭權司長為首的三人小組牽頭與中央溝通的安排。本港的政制改革關係到“一國兩制”的實施。在這前提下，中央政府在政制問題上的參與是不容置疑的。因此，我們認為這個三人專責小組的工作是必需的。

在市民監察下，先讓曾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仔細地與中央研究本港改革合適的步驟，讓中央和本港雙方在政改上先有充分的理解和共識，然後才按部就班地推行政改，這樣，本港社會才能夠保持穩定和繁榮。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須向本港市民展示充分諮詢和充分向中央反映市民意見的工作進程。這樣的政制改革才可以在和平合理的氣氛下循序漸進地推行，中外投資者和商家才会有信心繼續在香港投資。

主席女士，我支持原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burning issue of the day is Hong Kong's political reform. Everybody expected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t least announce a timetable for the consultation exercise. Instead, he announced the appointment of a Task Force for the purpose of consult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Beijing, and that no arrangements for consulting the Hong Kong public can be made until this is done.

We struggle to see the positive side of this development. One thing which can be said for it is that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s drawn into the

discussion at an early stage. Since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pproval is required in the end, it is helpful that it should be involved from the beginning, provided that the process is open and transparent, and the views and wishes of Hong Kong people are fully respected. My Honourable friend Dr David LI has said that the objective of this crucial exercise is to decide how Hong Kong people should be governed. It is only right that the views and wishes of Hong Kong people are given the first consideration, even if the power lies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o approve or deny at the end of the day. In its meetings with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Task Force must speak for Hong Kong people. To quote Othello:

Speak of (us) as (we are). Nothing extenuate,
Nor set down aught in malice.

Madam President, we are in the midst of intensive discussion and debate on these constitutional matters. But there are numerous issues of governance which the Government must address.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not resulted in more coherent government policies 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role of the Civil Service is still confused, and upon civil servants still falls a large share of the political lobbying. The job of civil servants has become tougher because of the lack of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and lack of support from within. Civil Service reform for the purpose of reinvigoration, not just of downsizing or reducing pay, is long overdue. I do not see much being done.

Another important issue is the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on statutory and advisory bodies. This is the essential mechanism for tapping talents in the community for public service. But the principles of appointment and the system of vetting and review must be clearly formulated and scrupulously followed if public good is to be served. Following the unfortunate controversy of the former chairman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we were promised a report of the review. So far, nothing has been heard. We must insist on the greatest transparency. Appointment must not be made as favours in exchange for political support. The power of appointment is to be used for public interests. Anything else is an abuse.

I come to the area of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which Mr TUNG has failed to address in his policy address apart from indirectly, in relation with CEPA, which facilitates Hong Kong lawyers to extend their legal

services to the Mainland.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done much to assist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to iron out the wrinkles and smooth the way for the needed regulations to be passed. On behalf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 thank her and her colleagues for their efforts.

However, we must look after the system of justic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tself. The rule of law is a huge mansion which requires constant upkeeping and renewal. There are many matters for concern. Most important of all is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legal aid as an integral part of it. The growing number of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is disturbing. The Judiciary has warned us that even with civil procedure reforms, our system of law and litigation procedures are not designed for the layman acting for himself. The lack of legal representation not only puts the interests of the litigants at risk, but also inevitably slows down court procedures and so wastes public resources. Last December, the Resources Center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was opened by the Judiciary. We were reminded again that the Centre cannot give legal advice and is no substitute for legal representation.

We know from our own contact with the public that few people go unrepresented by choice. For most people, they go unrepresented because they cannot afford the costs but are still denied legal aid. With the input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ofession,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s drawn up a comprehensive list of legal aid issues in need of review and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carry out that review. The most fundamental issue is that the present scope and mode of provision of legal aid are antiquated and can no longer meet the needs of the changing community. Theoretically, there is no cap on legal aid funding. In reality, the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is increasingly dominated by the need to reduce expenditure, and sometimes, the economic motive may even override the requirements of justice. In a case discussed in the Panel, legal aid was denied to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kidnapping and murder because he had spent the money in his bank account to repay a debt and was unable to pay up-front the contribution exacted as a condition of granting him legal aid. As a result, the defendant was unrepresented at the trial and was convicted. The Court of Appeal had no hesitation allowing his appeal on the ground that he was denied a fair trial. The inevitable result was that a new trial was ordered. This will cause more public

resources to be expended. Worse, the victim's family would be exposed to the pain of having old wounds reopened. This is false economy. It is also a scandal which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happen again. I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make a real effort to address the real issues about legal aid. The legal profession has been generous with *pro bono* services, and I hope that it will be more generous still. But this is no substitute for adequate legal aid. It is not only all about allocating more resources, but also about using resources more intelligently, for example, unbundling legal aid and channelling some of the resources from litigation t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nother example of a part of the justice system requiring renovation is labour dispute resolution, includ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Labour Tribunal. I note with deep appreciation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suggestion of a joint Panel of this Council, the Chief Justice has appointed a committee headed by Madam Justice CHU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The Labour Tribunal system was created more than 30 years ago. Employment issues and litigation are much more complex nowadays. Yet, another example is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which again cries out for modernization. A subcommittee of this House is now in discussion with an interdepartmental team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a consultancy report on this matter. In the important task of help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ho may have gone astray, whatever the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the SAR should actively learn from new developments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se are only some of the things which require careful consideration, but I am running out of time. However, it is necessary for me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The escalating cost of insurance and on top of it the shock brought by the collapse of the HIH group in Australia, the indemnity fund's reinsurer, have caused solicitors double hardship and cast grave doubts on the present indemnity scheme. No profession is exposed to the same extent of responsibility whereby practitioners become insurers of the last resort for claims against each and every practitioner over whom they have no control.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Willis China, the independent consultant commissioned by the Law Society to review the present scheme, it is clear that the present scheme cannot go on. Two options for change are suggested. One is to fundamentally reform the present mutual fund scheme under the Law Society. The other is to follow the exampl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itch to a qualifying insurers scheme whereby each firm obtains its own insurance

directly from an insurer. As indicated by surveys done separately by Willis and by myself, a great majority of solicitors favour the qualifying insurers scheme. Whichever option is chosen, the transition will require a great deal of work. It is not just a matter for the Law Society, but also involve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 an important legal policy and eventually for this Council, because legislative amendment will be necessary. A pro-active approach is vital because the new scheme has to be ready for implementation in September 2005. So time is short.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void adopting a narrow and inflexible approach. The right question is not whether the public should accept less than 100% of the public's claims against solicitors will be guaranteed to be met in full. Neither of the new options does this. No other professional indemnity or indeed any indemnity scheme does so. The present solicitors indemnity scheme is unique. But the present system also carries the greatest moral hazard, because it draws little distinction between prudent and conscientious practice and irresponsible practice. It demoralizes solicitors firms which are prudent, avoid claims, trim profits and pass the savings to their clients. In two recent surveys, one carried out by Willis China and the other carried out by myself, the response of lawyers is overwhelmingly in favour of a change to allow each firm to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insurance. We should go for a legal service sector which offers better choice to the consumer, and this is the opportunity to let it happen.

I cannot leave this policy area without touching o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we all support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implicitly. The question is what is being done to strengthen the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ccep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Sir Anthony MASON on the remuneration of judges, in particular to legislate against the reduction of judicial salaries, and to entrust the adjustment of judicial salaries to 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The budgetary mechanism should reflect the respect for judicial separateness by providing for judicial salaries from a consolidated fund which is not subject to political debate from year to year.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has carried out a study on the practice overseas. It recognizes that these measures are in line with the othe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is regarded as a matter of constitutional importance. A constant supply of judges of the highest calibre and standing is vital to Hong Kong's judicial system. We must do our best to provide the conditions for this to happen.

The major event in the area of security since the last policy address is undoubtedly Article 23 legislation. However, I have already said so much about it, in and outside this Chamber, that I only need to mark the event here, and to remind the Government that the watch over the liberty of the people never sleeps. Whenever the issue is raised again, we will remind the Government of all that has been said and written. The Government has promised not to introduce legislation again without first consulting the public in a wide and genuine consultation exercise and obtaining broad public consensus. I hope it will not make the same mistake twice.

In conclusion, Madam President, it is obvious to everyone that much is needed to be done to maintain good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in the SAR. I regre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done little to meet our fundamental needs. It may be that to introduce universal suffrage in 2007 and 2008 is the only solution. The people demand that. They deserve a chance. Mr TUNG has shut his ears to them, I do not feel I have to thank him for that.

梁耀忠議員：主席，一份施政報告的最大作用是匯聚民意，提出社會未來的發展方向，以此團結市民，共同努力爭取達到目標。可惜，今年的施政報告實質內容欠奉，不但令議會內的民主派議員及廣大香港市民感到失望，即使是過去一直支持董先生管治的立法會同事，亦對這份施政報告表示非常不滿。有親政府的議員說：“行政長官未來3年工作有何展望？施政有何改變？恕我們看不到這方面的東西。”連一向義無反顧地支持政府的議員也說施政報告“冇料到”了，我可以大膽地說一句，今年行政長官的這份報告不是一份展望將來的施政報告，而是一份沒有將來的報告，亦是宣告董建華政府“無得救”的“絕症報告”。

其實，通過去年七一及今年元旦的大遊行，數十萬市民已經為病入膏肓的特區政府開出一道良方，以“還政於民”來挽救特區政府。事實上，今天，特區政府弄至天怒人怨，就是因為一個由小圈子產生的特區政府首長及他所領導的政府，只是受少數人的操縱，政策只是保護少數人的利益，而不是照顧廣大市民的福祉所引致。以這兩天有關政府出售紅灣半島為例，政府寧願賤賣土地，賤賣這些樓宇給地產商，也不願自己賣，讓人白白賺錢。此等做法，是否官商勾結的政策呢？是否與市民為背的管治方針呢？

要解決目前的政治困局，唯一的方案就是透過民主選舉，選出一個具有民意認受的政府。可惜施政報告竟扼殺了市民這個期望，將50萬民意視而

不見，聽而不聞。最後，竟然連一個政改諮詢的時間表也是交白卷的，這是對香港市民極大以致最大的侮辱。香港市民不禁要問：大遊行、種種民意調查不是已清楚顯示出市民要求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立法會，政府還要成立甚麼三人專責小組進行研究，究竟研究甚麼呢？

董先生及三人小組提出要徵詢中央的意見，要理解清楚所謂的法律問題。其實，無須甚麼法律專家或大狀的專業意見，一般市民都知道，這種做法純粹是將一個政治問題，引入所謂法律來作討論，目的就是要卡壓香港的民主進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要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最終達至普選。今天香港的實際情況非常清楚，就是大部分市民不滿小圈子選舉，支持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如果董先生及三人小組不相信的話，其實可以進行全民投票，找出市民的真正意向。至於所謂“循序漸進”，香港的民主改革其實不是由 1997 年才開始，香港自八十年代初所謂代議政制改革已經開始。二十多年時間，這還不夠循序漸進嗎？我們還要等多少年呢？香港人實在沒有耐性，也沒有能力，再等待到像蕭蔚雲先生所說的 2037 或 2047 年的時間才進行全面普選或普選我們的行政長官。

主席，我們覺得今天特區政府面對着董先生六年多以來的施政失誤，他不單止遭到市民唾棄，連保皇議員或保皇派都嫌董先生“陀衰家”，令他們亦受到市民唾棄、流失選票。曾司長現時面對“更大件事”，未動身去中央反映香港市民支持普選的意見前，便已面對保守派的種種壓迫，先是“護法”講話，在香港狐假虎威，反對普選，企圖製造 2007、2008 年沒有普選的既成事實；繼而是過去的既得利益集團不斷組織起來，提出一些反對普選的言論和意見，以維護他們本身的特權。然而，我覺得這正正是好好考驗我們香港政府和香港官員的時候。今天曾司長及董建華政府必須在香港廣大市民與既得利益集團之間作出選擇。市民希望曾司長不要再像以往的政制改革諮詢，只懂得掩耳盜鈴——只掩住自己的耳朵，向中央表示香港市民不支持普選。我們希望不會看到一個自稱飲香港水大、流着香港血的曾司長最後還是出賣香港人、出賣“高度自治”、出賣“港人治港”。

不過，當曾司長越強調自己是香港人、飲香港水大、流着香港的血的時候，香港市民就越擔心，擔心曾司長究竟能否抵擋得住中央的壓力，好像林局長那樣，做少少的研究，連寫簡單的諮詢時間表，最終也因中央稍作表態而致所有東西都消失了。至於曾司長在與中央領導人閉門會面時究竟能不能如實地反映港人支持盡快普選的意願呢？這點實在令我們擔心。

其實，希望曾司長能想深一層，像劉皇發議員昨天所言，應從中國歷史來看一看，過去中國政治的腐敗，主要就是太多人喜歡假傳聖旨，官員不敢

反映民意而引致的後果，而一些大治的朝代成功的最重要原因，就是有官員敢直言相諫。希望曾司長能為香港的未來，為讓中央領導人更清楚香港人的意見，能夠本着溫家寶先生所說的“四真”精神，以真實、真情、真摯、真切的態度向中央反映香港人要求全面普選的意願。

主席，為了釋除市民的疑慮及擔心，令市民能百分之一百支持曾司長的工作，曾司長必須真正反映市民意見。但是，我們覺得即使曾司長是如何堅強、如何真誠地為港人做事，曾司長亦只不過是一個人，他又如何能與一個如此龐大的中央政府抗衡呢？所以，我們期待曾司長除了能夠站在香港市民的立場之外，還要與香港市民共同攜手、共同努力爭取，如果曾司長認為民意態度不清晰不夠全面、不足以清清楚楚地表達出來，我覺得曾司長應盡快推行全民投票，來解決這個問題，以爭取和獲得清清楚楚的民意的意向，才向中央反映。所以，主席，最後，我希望曾司長——可惜曾司長現時不在會議廳，我希望他稍後能夠回應以下數個問題：

- (i) 三人小組會否向中央如實說出 50 萬人上街遊行的訴求是還政於民？
- (ii) 民意支持 2007、2008 年全面普選已經非常清晰，政府將來還要諮詢甚麼？如果政府真的不相信各項民意調查或 50 萬市民的意見是一致的話，為何不進行公民投票、全民公決呢？
- (iii) 如果中央政府強硬反對普選，曾司長及特區政府將會如何與港人一同爭取及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自從 7 月 1 日 50 萬人上街後，要求普選的呼聲越來越明顯，加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去年年底曾不止一次承諾，會在今年展開政制檢討，令大家以為董先生發表施政報告時，最少會交代政制檢討時間表。可惜，最後施政報告令本身無期望的人都感到失望。

《基本法》只訂下回歸後首 10 年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產生辦法，所以 2007 年、2008 年政制發展檢討對香港未來是非常重要的。可惜，董先生不能領導市民積極面對，一味使用拖字訣，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甚至穩定，均有深切影響。

港人自然明白，這次是中央叫停或叫放慢政制檢討的。然而，這並不代表董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無須負責，事實上，港人普遍懷疑董先生有沒有如實向中央反映普選的訴求。董先生亦不願意就這樣重要的事情向立法會或公眾交代清楚。

董先生最大的政治資產是他與中央關係良好、獲中央支持，不過，他並沒有好好把握這個優勢，向中央表明或說服中央，港人都是愛國及務實的，推行普選並不會選出一個反中亂港、與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此外，政府有認受性的問題，施政亦不順暢，如能實行普選，便無須中央再為香港事事操心了。

相反，因行政長官懦弱無能，促使中央更積極的介入香港事務。施政報告發表後不足 10 分鐘，港澳辦便已立即發出聲明，高度評價施政報告，內容除了政制，亦有觸及經濟與民生範疇，某報章更指有關做法將成慣例。這情況若延續下去，肯定會危害“一國兩制”與“高度自治”，對中央、對香港都沒有好處。

行政長官在第二天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政制發展要“先中央，後香港”，幸好由曾司長領導三人專責小組決定雙軌諮詢。可惜三人小組並沒有清晰告訴市民會如何諮詢，亦不願意就核心以民意為依歸的問題而諮詢，反而推出所謂“四個問題、一個結論”的文件，就程序和似是而非的法律問題諮詢市民，混淆視聽，轉移視線。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文件指有另類意見，修改行政長官或立法會產生辦法，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當被問到究竟這是誰的意見時，政府卻說不出，最後給我們提供一份文件，舉出兩個例子，其中一個例子只是報章上的文章，便是詢問是否需要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另一個例子更為離譜，有關作者最近還要登報聲明政府誤解他的意思，而且收回有關文章。此外，文件亦提到另一個問題，便是是否會有法律真空——主席，雖然很不好意思，但我也要說——看到這個問題，令人懷疑提出這問題的人是否腦袋真空。

此外，三人小組以表列形式撮錄團體的意見，只將諮詢範圍局限在表格中的 12 個問題，一旦超出這 12 點，例如提出具體的選舉方案或辦法，統統不會被列入表格內，令市民無法全面瞭解團體的意見。

市民的要求其實很簡單：政府要進行全面、公正及真誠的諮詢，諮詢應該包括是否推行普選、甚麼時候普選、與具體普選方案等更核心的問題。同意提出普選的人，應同時提出配套。此外，反對普選的人亦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

事實上，港人都非常清楚中央在政改中有一定的角色，我絕對不會像黃宜弘議員所說，擔心市民不認識“一國”。市民清楚瞭解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這些修改辦法，最終要經人大常委的批准或備案，因此，中央的意見是不能忽視的，中港之間互相溝通亦非常重要。曾鈺成議員接受報章訪問

時，呼籲中港雙方就普選問題坐下來磋商，民主派莫以對抗心態爭取民主。對此，我想強調溝通是雙向的，若中央或部分親中人士認定民主派存心對抗，又或另有圖謀；舉凡意見不中聽，便會被打成反中亂港，又或某些人不愛國，不認識“一國”或不認識《基本法》，未夠資格談普選，凡此種種心態，亦不能導致良性溝通或理性討論。

主席，新的三民主義或施政報告都是以民為本，如果政府只是拖拖拉拉、掩掩飾飾，不能正正經經地諮詢市民，做好政制發展檢討，不單止是不負責任，而且會帶來禍害無窮，基於以上原因，我支持修正案，反對原議案。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多數香港市民對於“董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有關政改的內容，都會感到非常震驚；最感震驚的，是居然在超過 50 萬人參與七一大遊行、破紀錄有 106 萬市民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以至 10 萬人參加元旦大遊行，全部均清晰顯示香港人要求普選的強烈聲音後，施政報告仍然未有提出具體的政改時間表！

近期，反普選、反民主的言論此起彼落，說法更是越講越左、越講越令人心驚，亦越講越令人感到莫名其妙——有人說，要求普選就等於不要“一國”、是要搞“港獨”；又有人說，大遊行中提出“還政於民”的訴求是英國人當年提出來，所以不能接受。更有人說，即使到了 2037 年甚至 2047 年才實行普選，亦無問題——我相信，類似的言論越講得多，不但不會令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贏取更多香港市民的支持，反而會令香港人對此感到憤怒，同時他們會更堅定的爭取民主。不過，在這裏，我仍然想回應數點，希望大家認真地討論影響香港 680 萬人福祉的政改問題。

主席，殖民地時代已結束，香港回歸中國，已經超過 7 年的時間。我們必須承認，“一國”的問題在香港已經完全解決，亦無可能再有甚麼爭議，更無理由以破壞“一國”原則作為拖延甚至否定民主的擋箭牌。

反而，香港人會問：殖民地時代已經結束，為何香港人仍然不可以揀選我們的政府呢？

內地“四大護法”說：“97 年 7 月 1 日中國收回香港後立即成立特區，並且給予高度自治權，本身已經是還政於民”。但是，我必須指出，現在實行的並不是還政於六百多萬人，而只是 800 個人，因為特區的首長只是由 800 個人揀選出來，絕大多數香港人是完全沒有“話事權”的。

“還政於民”究竟是甚麼，最簡單直接地說，還政於民就是六百多萬香港人當家作主！

主席，七一大遊行以至元旦大遊行之所以有那麼多香港人參與，實際上是在過去六年多，香港人所面對的慘痛處境的經驗總結。今時今日，情況是清楚不過，不改變現有由小圈子產生行政長官的方式，即使換另一個人做行政長官亦“唔掂”，因為政府既然無認受性，政府施政仍然舉步維艱，社會凝聚起來面對未來的挑戰仍然是沒可能成功的。主席，在兩次大遊行中，我都走在遊行隊伍中的第一排，遊行中看到沿途市民的熱烈反應，到了政府總部之後，和眾多遊行完準備離開的市民的對話，我深深感受到：要求改變現時的政制困局、要求民主的信念已經植根在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裏。

七一和一一遊行，市民要求政改，實際上亦可以說，就是要求生機，要求搞好香港。但是，這個良好意願，竟然被打成是破壞穩定、是不要“一國”、是搞“港獨”。類似的言論，不單止將好事變成壞事，更是對香港人的侮辱，我希望說這些話的有關人士認真檢討和慎言。

香港走向民主化，其實不單止是對香港民意的回應，亦不單止對香港發展有好處，我相信如果香港的“一國兩制”連民主選舉亦不容許，那麼試問中央政府又怎樣說服台灣人民接受“一國兩制”呢？台灣將於一個多月後改選總統，今次已經是第三次由台灣人民“一人一票”選出自己的總統。如果普選政府領導人就是搞獨立、半獨立，那是否台灣民選總統就是台灣獨立？對於那些認為“一人一票”就等於否定“一國”的言論，試問台灣人民會怎樣反應呢？類似的言論對於整個大局是好抑或不好呢？

近期又有貴為全國人大常委的曾憲梓先生，批評有人打着“還政於民”的旗號爭取普選，是和“台獨”勢力互相呼應，意圖將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我要問：曾憲梓先生所說的這番話有甚麼理據、有甚麼證據支持呢？我想請曾憲梓先生不要亂扣帽子，否則只會顯得理屈詞窮、以勢壓人。環顧舉辦七一大遊行和元旦大遊行的民間人權陣線，他們的核心搞手，包括胡露茜、蔡耀昌，孔令瑜，他們和民進黨以至要求台獨的人士或團體根本既無往還，甚至並不相識，又如何互相呼應呢？

主席，香港政治成功與否不單止關係到香港民主化，亦必然對中國走向民主化有一定的影響，如何處理好政改，南非經驗值得我們借鏡。當年南非在白人統治的後期，白人總統亦願意與監牢內的黑人領袖曼德拉談判，最終達致一個全面民主、種族共融的社會，這些政治領袖，他們的識見、胸襟，彼此釋出善意，使不同政見，不同利益，不同種族放下歧見，得到大和解，主席，南非的往事真正值得我們好好的仿效、真正值得我們深思。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經過七一大遊行，11 月 23 日區議會選舉有很多市民投票，以及一一大遊行後，很多人都說，行政長官的施政一定舉步維艱，因為在議會內，以前支持他的人都開始感到很擔心，亦開始批評他的施政，所以很多人對施政報告是不會抱有期望，亦不感覺到行政長官會有勇氣採取一些甚麼行動。

但是，主席，我們滿以為行政長官和林瑞麟局長會在 1 月就政制改革有所交代，不過，可以說是晴天霹靂，因為行政長官透露在去年 12 月 3 日，當他到北京述職時，胡錦濤主席向他表示他們對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高度關注和原則立場。其實，主席，我相信胡錦濤主席不單止說這些話，但這裏沒作交代，而且後來無論司長來開會或我們會見司長時，也再沒有多說一點了。他們沒有說跟中央談過甚麼，不過，卻換來 12 項問題，有些屬於原則，有些屬於法律問題。

主席，我相信，這個發展令很多香港市民完全無法理解，亦感到非常憂慮，有些甚至感到很憤怒。為何中央要等到宣布政改時間表時才出來說一些話，以及又說了一些甚麼話呢？為何這十數項問題，在此之前是未曾研究過的——除了一項，主席，就是除了第十二項關於附件一內對“2007 年以後”的理解，這項在去年已搞了大半年。我在不同場合亦問及，知道其實已研究了很多年，孫明揚當時研究過，林瑞麟亦有研究。

我只想問，這十多項有否研究過呢？“梗係有啦”，但即使“有”，卻好像沒甚麼交代。研究與否是一件事，主席，但我們一直沒有先兆指這些是問題，而在這 12 項當中，只有一項是問題，就是最後的一項，現時亦已解決了。是經過了很多個月的研究後表示沒事的——“2007 年以後”是包括 2007 年。為何突然間又會跑出這 11 項來呢？而且，這些又不是中央所說的，因為還未跟中央商議。所以，這些是我們估計的，是我們作出來的，是我們說有的，但為何當我們討論第十二項的時候，不一併討論其他的 11 項呢？

主席，這情況很令人費解，更令人覺得一直以來，對特區政府來說，這 11 項其實不成問題，但當胡錦濤主席不知說了一些甚麼話以後，便作出了這 11 項其他的問題來，而且到了今天，還不知應怎樣處理這些問題。剛才有些同事也說，這是政治問題法律化，法律問題政治化，那怎麼辦呢？

中央要說甚麼話，主席，我們是沒辦法的，我們也不怪責特區政府。但是，我要問，當中央表示要高度關注，以及說出其原則立場時，特區的反應又如何呢？

特區有否說出，我們也有高度關注並已進行關注了數年，而我們發現唯一有問題的是“2007 年以後”，我們亦已經處理了，因為 10 月時已告知我們是已經辦妥了。特區有否說出這些話？因為你們在北京說甚麼，香港人不知道，所以，在上月當我們會見司長時，主席，我們跟他說，大家憶起鍾士元在 1984 年，當時中英談判接近尾聲之際，他們要去英國反映意見——其實是想要求維持現狀，但當時說是要反映意見。我當時是當記者的。他們上飛機的時候，也沒有說要反映甚麼意見。可能我們當時當記者的較差勁，沒有現時的記者那麼厲害。

我希望司長日後北上反映意見的時候，不可以重蹈覆轍。不過，司長也說得對，時代已經過去。我見過司長後，又再收到市民的意見，他們表示一定要告知曾蔭權司長，他一定要清清楚楚交代他收到香港人的甚麼意見，如果特區政府當時有自己的立場便更要交代，全部要一清二楚的，而不可就這樣在 12 項問題裏，每處撮錄一句，有些斷章取義，有些很割裂地接收，我覺得這是不可取的做法，更甚的是，如果你說的是這 12 項範圍以外的，可能會完全跌落地上。我覺得這種方法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

我希望能很完整地告知中央香港人怎樣說，而不是由你們自行揀出來。我不明白為何會揀出 12 項，數年來的研究也沒有告知我們這些問題。不單止當局沒有告知我們，主席，在過去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多次開會邀請外界人士到來，不論商界也好，學者也好，民間團體也好，也沒有人說過這些話，是完全沒有的。現在，突然間，在 1 月 7 日，晴天霹靂地，說出來的是甚麼呢？為何我們會這麼擔心呢？我們擔心整件事會拖慢，拖慢至真的大家想在 2007 年透過普及選舉行政長官已經不可以，在 2008 年也不可以普選立法會了。

我相信最少要給一個機會予社會討論，以達成一個共識。如果我們相信民意調查，在近數年已進行過超過 10 個民意調查，全部均表示有超過 70% 的被訪者贊成在 2007 年、2008 年進行普選。所以，我也跟司長說，他除了帶其他意見上京外，亦要帶齊全部的民意調查，最好是他自己臨上京前，再多做一些民意調查。這些是香港市民的意願，是不容許別人扭曲的。

但是，如果我們現時跌入了這個討論的深淵，我們何時才可以開始討論如何進行普選呢？況且，普選本身亦要作出安排的。主席，我已多番說過，如果我們要在 2007 年 3 月進行普選的話，2006 年開始便要進行競選，2005 年便要訂妥法例，現已屆 2004 年了，我們哪裏還有時間進行各事項呢？

所以，我希望司長明白到社會很焦急，我希望司長盡快處理這件事。有些人問，曾蔭權說要用多久的時間來做？我說，他怎會知道，他也不知道何時上京，可能要上京 3 次、10 次、20 次，可能要搞上一年兩年，怎樣辦呢？

所以，主席，我們非常、非常擔心，現時無端端出了這件事。香港市民很想進行普選。我不同意有些同事剛才說，普選一定會選出一個跟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我覺得這些挑撥離間的話，真的令人很遺憾。有哪些證據可證明如果進行普選便會選出一個跟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有哪些證據可證明如果搞普選便會搞獨立或半獨立呢？說這些話的人又沒有證據，但傳媒卻大事報道，以致令社會上有些人開始擔心，亦有點恐懼，我覺得這並不是香港之福。不要以為說這些話嚇窒香港人，令他們不敢作聲便可以。香港人現時其實已很明白民主的重要性，他們之中，在 11 月已有很多人出來投票。我相信在未來數月，有很多人以前無登記做選民的人，也會踴躍地去登記，在 9 月的選舉中，不知會否可能有六成或七成的人去投票，這是香港人自己表態的，主席。

我相信，曾司長、梁司長等作為特區的問責官員，應絕對明白香港市民的訴求，所以更要有膽量告知中央：香港人雖然有民主訴求，並不表示這些人要搞獨立，要搞對抗。相反，如果有了這些民主選舉，是會鞏固香港的政治制度，更可令香港行政長官加強他的問責性，凝聚力量，因而可為香港、為中國推動發展的。我很希望司長會說這些話。所以，司長一定要向我們交代他是怎樣收集意見，怎樣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他上京前會怎樣向香港人交代，回港後亦會怎樣交代，以及這段時間要多久。

最後，主席，我想談一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是大家都害怕的——李局長現時離開了會議廳，不過，他的民望很高，原因何在呢？主席，是因為他沒有進行這件事。這個教訓我相信所有局長都應深深學會的，即是說，如果你不做一些得罪市民的事，市民是不會跟你過不去的。我希望當局在立法會選舉後，如果要就第二十三條進行一些事，便要做足充分的諮詢，然後才提交立法會，畢竟這不是香港人最關心的事，我們現時最着緊的是怎樣推動政改。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當中，落實成立高層次三人專責小組，負責徵詢中央對《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規定條文的理解，自由黨認為這是為政制檢討工作踏出了積極的第一步。

我想指出，社會上基本上對中央的參與，是持肯定的態度，因為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須修改，是要分別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備案。換言之，香港政制檢討必須有中央的參與，也不能不理會中央的看法。這不單止是政治現實，也是憲制上明文的規定。

我們相信，透過中央的參與，可以起着雙向的交流作用：港人可以藉此瞭解中央的意見，而中央亦可以更清楚地聽到港人的聲音，令日後正式的政制檢討諮詢工作，可以更順利的展開，也可以避免將來因雙方對《基本法》有關條文有不同的理解，導致在政改問題上出現南轅北轍的局面；否則，這將對本港的社會造成無法估計的震盪。

但是，自由黨仍期望，在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就政改的原則和程序問題有了共識以後，特區政府應該盡快在今年 9 月立法會選舉前，拿出初步各個不同的政改諮詢方案，諮詢公眾的意見，好讓選舉時選民能清楚瞭解候選人對政改問題的取向和立場，從而作出明智的抉擇。

主席女士，自由黨去年修改黨綱後，定出了對政制發展的最新立場，並且總結出本港的政制發展必須依循《基本法》的規定，即按照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此外，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決定，都必須以確保本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為大前提，並充分考慮和照顧社會各界別的利益。

我想特別再強調，我們提出“循序漸進”的原則，並不是好像有些人所批評的，是一種“延遲”或“拖延”政策，而自由黨也不是反對普選，只是政制檢討事關重大，我們認為一定要經過深思熟慮，不應該倉卒作出決定。

事實上，自由黨亦已就政制改革發展這問題，向所屬界別和黨員收集他們的看法，為稍後的公眾諮詢做好準備。根據我們初步獲得的意見，發現不少來自中小企業、中產、專業和工商界的人士，都反對在 2008 年便立即取消所有功能界別，顯示不論是工商界或中產人士，對一步到位地實行普選立法會存有一定的憂慮，擔心政客或政黨會為了爭取選票而大搞福利主義，從而損害本港長久以來所享有的優勢，例如行之有效的自由資本主義制度和鼓勵自由創富，提倡自力更生的精神。

自由黨當然理解市民去年 7 月 1 日及今年元旦上街所表達的民主訴求，是要求加快實現政制全面民主化，但我們擔心有些政黨及社會聲音會漠視《基本法》中訂定循序漸進的基調，以公民抗命方式取締共同協商，迫令政府、溫和政黨及社會人士屈服，實行一步到位，這種行徑只會破壞社會和諧合作的氣氛。況且，一步到位根本不是一個尊重社會不同意見及中央意願的理性方案。

就以自由黨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初步顯示，（這項調查是我出門後進行的）要求政制民主化循序漸進的，佔了大多數，而當中支持立法會以循序漸

進方式達到最終普選的比率一直上升。最近這幾天的趨勢已經多過一半。但是，支持 2007 年直選行政長官的比率至今還是多過一半支持 2007 年全面直選的。此外，這項調查亦顯示，如果我們的問題是，中央反對一步到位，願意妥協的市民的比例，遠較不願意妥協的為多。因此，這一切都顯示香港廣大市民的民主訴求是積極的，但又富於理性及以靈活妥協的原則進行。

不過，社會上的確有廣泛的意見，希望未來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有更廣泛的市民代表性，自由黨認為政府好應該加以正視。自由黨於此敦促特區政府能牽頭和各政黨及社會人士就這方面廣泛諮詢，以尋求共識，並與中央商討協議，應該為香港人消除中央對港人理性地要求循序漸進以達到政制全面民主化的疑慮，正面看待及加快實現港人這份理性的訴求，以達到一個能協調各方面利益和訴求的方案。

此外，我們認為，真正民主自由的社會不單止是少數服從多數，還包括充分照顧及尊重各個界別的利益。因此，未來的政制發展應該依循“均衡參與”這個原則。正如施政報告所指出，要做到確保本港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聲音都能得到充分的代表。

主席女士，一向以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本港的繁榮穩定和經濟發展方略，提供了不少積極的作用。我們認為，在社會各界未能找到一個更好的替代方案之前，功能界別仍有存在的價值，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都不應該倉卒廢除。可是，我們亦認為，進一步擴闊功能界別的代表層面，以增強其認受性和市民的支持，是有必要的。

由於政制檢討關係本港未來的穩定和繁榮，對無論是我們還是我們的下一代都有深遠的影響，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最重要的是做到充分諮詢和尋求共識。只有這樣做，才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最終才能達致社會共識，並制訂一個市民滿意和中央接受的方案。這方案萬萬不能出錯，不像香港其他的政策如房屋政策或醫療政策。這個方案一定要全面民主化，是難以走回頭路的，做了就是。因此，我們覺得應該深思熟慮處理這問題。

我們也認為，任何形式的政制諮詢工作皆必須在平和、理性的基礎上進行，亦要做到透明、深入和公開。因此，我想特別指出，市民現時對特區政府表現有不滿是一回事，但長遠的政制發展又應是另一回事。我們不應將兩件事混為一談，更不應因為我們對政府不滿而影響我們作出理性的判斷。

我們深信，一個能符合社會各階層利益，具備民主要素，又能消除中央和工商界疑慮的方案，才是最理想的。自由黨作為社會溫和及中間路線的代

表，在諮詢工作正式展開的時候，一定會致力團結工商界、中產、專業人士及廣大市民，一起尋求最大的共識，亦會努力和中央理解溝通，積極游說，使中央對市民及政界共識表現有信心，務求使這個方案可以盡早實現。

因此，對於民主黨今天以政府未有具體政制發展方案為理由，提出對施政報告的遺憾議案，我們認為是不可接受的。我更呼籲民主黨派人士，放棄一步到位的看法，回復到共同協商及循序漸進的理性政治軌道之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施政綱領有效管治的一章，政府提出了兩個“致力”，包括（一）“致力”維持“小政府”運作，及（二）“致力”維持一隊穩定、能幹、專業，政治中立和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但現時政府致力於前者，令公務員隊伍很不穩定。即使行政長官在上月中出席商界午餐會解釋施政報告時承諾，在其任內不會再削減公務員薪酬，這亦只是公務員員方和政府多番角力的結果。相信公務員隊伍和政府的緊張關係，不會因行政長官的承諾便會緩和，因為各色各樣針對公務員隊伍的措施一波接一波，層出不窮，讓人看得眼花撩亂。

我同意公務員隊伍亦須進行改革，而改革應朝向增進效率，善用公帑，為社會樹立良好僱主楷模的目標出發。在改革過程中強調財赤，把財赤與公務員隊伍掛鉤，只會讓公務員成為財赤的代罪羔羊，對公務員隊伍並不公平。削減公務員薪酬的爭議暫告一段落，但檢討公務員津貼，以至重整調查公務員薪酬水平機制，正進行得如火如荼。如果政府不從削減公務員薪酬的過失中汲取教訓，只會再挑起公務員隊伍與政府的矛盾。

施政綱領說要致力維持“小政府”的運作模式，但衡量一個政府大小，不應以聘用多少公務員作標準，以此向公務員“開刀”，未見其利，先見其害。較早前，傳媒報道的東涌河遭破壞，以至大埔林村的泥頭大量堆積，地政主任工會便批評是削減資源的結果，並質疑隨着資源進一步削減，已超負荷的前線員工又要處理在市郊非法丟棄的泥頭，又要處理違法興建的村屋個案，工作壓力如何解決？

政府今年以應計帳目公布政府的財政狀況，當中包括了公務員應放未放假期金額達 200 億元，成為退休金外，政府對公務員的最大負擔。在輿論大幅報道下，自然會出現各種削減公務員假期的建議。現時公務員累積假期的制度有不完善的地方，但不少部門員工累積假期，卻是政府政策的結果。有

入境事務處的員工曾向我表示，並不是他們不想放假，而是部門內根本沒有足夠人手，讓他們可放假而不影響日常運作。結果，在部門內申請假期，非常困難。去年年底，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回答我的書面質詢時表示，入境事務處和其他紀律部隊可例外地招聘人手，不過，警隊、消防處及懲教署招聘人手只是填補自然流失的空缺，只有入境事務處可實質增加人手，應付隨着中港兩地更頻繁接觸新增的工作量。但是，警隊、懲教署和海關等紀律部門何嘗不是如入境事務處般面對同樣的情況呢？然而，保安局局長沒有解釋紀律部隊招聘政策的不同決定背後的原因。如果政府是從人數的角度考慮“小政府”的方向，結果只會是公務員積假情況進一步惡化。我更擔心政府借檢討公務員津貼措施，把問題簡單化，借勢把取消公務員假期、津貼合理化。

近日，政府針對公務員病假問題又有新猶，把員工在 1 個月內放病假超過 3 天便列入考勤報告。事實上，在部門內部一直有員工病假紀錄，加入新規定後，除了要向 1 個月內病假超過 3 天的公務員施壓，要他們帶病上班，我看不到這新規定有任何作用。但是，如果這便是新規定的目的，只會進一步打擊公務員的士氣，惡化管職雙方的關係。

公務員改革涉及的層面非常廣，變動無何避免地涉及不同階層的利益。面對種種變動，是否每次都要迫使員工方訴諸上街遊行，訴諸法律，以致管職雙方都要利用傳媒角力，爭取社會支持？我認為改革公務員制度最重要的一環，是改革管治雙方角力方法，建立集體談判機制，正規化、合理化地解決爭議，才能保證公務員制度改革可以順利進行，同時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

主席女士，公務員隊伍改革與資助機構的服務及其員工待遇，息息相關。政府削減資源，一筆過撥款，對資助機構本身，對市民服務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政府在今年便會關閉 5 間在 2001 年才成立的單親中心，中心前後運作 3 年便會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取締，原因先不論社會福利署是要削減資源，還是要更有效提供服務，但一直為單親中心提供服務的機構和員工，對這種揮之則來、呼之則去的改革有很大的不滿，同時亦影響接受服務的市民。

社會服務聯會較早前表示，已接獲政府未來財政年度削減社會福利機構撥款 2.5% 的通知，部分機構將陷於削減服務或削減員工薪酬的兩難局面。但是，在施政報告中，卻提到非牟利界別為“第三部門”，要建立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門”的夥伴關係。面對上述的情況，政府和“第三部門”要建立夥伴關係，從何說起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出台後，受到部分人的猛烈抨擊，特別是政制檢討方面沒有制訂具體的時間表，更被批評得體無完膚。

施政報告指出，因對政制檢討的程序及相關的法律依據等問題未能清晰理解，現階段不宜作出任何相關的安排。政府決定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包括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和林瑞麟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基本法》就政制檢討有關條文的理解，民建聯認為，這是恰當的做法。如果我們連政改最基本的檢討程序如何啟動及相關法理依據都十分模糊，便不可能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來發展政制。

《基本法》有其堅定的原則立場及嚴謹的修改程序，規定中央對香港享有主權，並授權香港行使“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權力，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不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情況下，在不損“一國”的貫徹下，中央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內部的具體事務；同時，又規定《基本法》條文的任何修改都不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

如今，香港要進行政改，便必然要改變香港現有的一套行政制度，更涉及國家對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的問題，因此，中央對此關注實屬合情合理，中央的參與也有充分的法理依據。既然政改牽涉到“一國兩制”的貫徹，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更長遠影響到香港的穩定繁榮，種種複雜的政治現實，都足以令香港在推行政制改革時要三思而後行。

主席女士，落實民主，發展民主，必須在國家的框架下進行，香港的歷史背景值得注意。在港英殖民統治下，香港沒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因為統治者是外國人，代表他們本國的利益，與被統治者的利益不一致，甚至有衝突。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港英政府不敢真正與香港人分享權力，香港人並沒有真正參與政治。只有香港回歸後，香港人才有真真正正的民主，但港人參政，當家作主的日子尚淺。多項調查證明，回歸後香港人的國家認同感提升了，但遠遠未如理想。這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隱憂。因此，我想忠告特區政府，在發展政制的同時，必須大力推動國家民族觀念教育，只有兩條腿走路，香港的民主政制發展才能健康成長。

主席女士，外國經驗也值得借鑒。就以港人最熟悉的美國為例，美國人的國家觀念就極強，這是眾所周知的。九一一事件更充分體現了美國人的愛國主義熱忱。所謂強國家意識，就是國家利益至上。這樣，社會便有了一個主心軸，政黨的爭拗，社會的爭拗，宗教的爭拗，種族的爭拗，人權的爭拗，其他林林總總的爭拗，最終都服膺於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之下，道理是淺易明白。

相反，如果將局部利益凸顯，將宗教利益凸顯，將集團利益凸顯，至凌駕於國家利益之上，這樣的民主政體，其政局必然不穩。國際上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菲律賓、印尼，以及前南斯拉夫等國內亂不息，政治鬥爭不斷，都是值得引以為鑒的。

主席女士，台灣地區發展民主的經驗也值得警惕。每次台灣的選舉，香港不少人都會跑去觀戰、偷師。最近，在《東方日報》刊登的一篇題為“駁斥吾爾開希‘民主一中’”的文章，作者是郎咸平教授，我在此引述：“台灣人追求的民主，並不是一個單純以民主為目的的追求，而是夾雜着以追求台獨為真正目的的民主。每當選舉或重大事件發生時，南台灣民眾在立法院打出白色橫幅，上寫數個大字：‘中國豬滾回去’”。作者表示非常擔心，他繼續說：“如果這次民進黨陳水扁落選，台灣南民眾又會有大暴動。難道這些行為就是追求民主嗎？民主在台灣只是一個手段，而不是一個目的。依目前民進黨的訴求而言，就是打着民主的外衣，進行實質性的台獨。”

主席女士，如果我們香港不想出現港獨，或走向港獨，就必須在發展民主的同時，大力加強國家民族觀念的教育。我這樣講並非危言聳聽。因為香港在政改的過程中，已經有人提出一些類似的挑釁性的言論，例如批評行政長官，我引述：“我們的行政長官飲的是香港人的水，流的是香港人的血，竟然不敢或不肯向中央爭取香港人應有的民主空間，應有的‘港人治港’。”引述完畢。我想問，這種言論是否有利各界市民的團結？是否有利於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是否暗示沒有飲香港水長大，身上不是流香港人血的內地人民、中央政府就會罔顧香港人的利益？這些都是值得回味及深思的問題。

主席女士，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是在鴉片戰爭，《南京條約》訂立後，才從大陸母體分割，一百五十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人為地將香港與祖國隔離，港人對國家的認識、瞭解、認同感低，回歸 6 年，局面並沒有明顯扭轉。特區政府最大的失誤之一，就是沒有切實地加強國家民族觀念的教育，補上愛國主義教育的一課，而是採取一種放任自由的態度。試問這樣如何提高港人的國民意識？因此，民建聯再次真誠希望特區政府，在探討政改、發展民主空間的時候，能掌握愛國主義與民主發展二為一體的道理，大力加強國家民族觀念教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政制發展素來是港人關心的議題，本會也曾多次進行辯論，我亦已表明了立場。概括而言，我同意第一、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不夠民主，而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辦法有很大的空間，可以藉着修改相關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增加民主成分。其次，我也清楚指出，是否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決定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法例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是 2004 年選出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儘管如此，政府仍然有責任，提出不同的選舉方案，讓公眾進行討論，以及凝聚社會最大的共識。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提出任何選舉方案，以及不同方案的利弊，供公眾進行討論。

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說話，他表示，我引述：“中央政府較早時已向董建華先生表示，希望特區政府就此問題與中央政府進行充分商討，然後才確定有關工作安排。我希望香港各界人士以理性的態度思考和討論這一問題，向特區政府表達意見。”引述完畢。因此，行政長官委任政務司司長為首的政制檢討發展專責小組，一方面與本港不同政黨、界別人士會面，同時也準備前往北京，與中央相關部門進行商討，這個安排我原則上同意。不過，我也想指出，不論是專責小組與中央部門的商討，抑或是香港內部的討論，都應該有足夠的空間和充分的時間。

客觀來說，現時距離落實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仍有充裕的時間，唯一令人擔心的是，政府官員沿用過往的思維，拖延到死線前，所謂 **deadline**，才提出方案，再以時間緊迫為理由，迫使議員匆匆通過法例，市民一旦對方案不滿，時間又迫在眉睫，便會引起整個社會的不安和反彈。

其次是討論的空間。在過去 1 年，香港內部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的討論，其實是非常狹窄的。有些聲音說是一步到位的普選，也有些聲音反對任何變動。然而，在現行選舉辦法與普選之間，其實可以有不同的方案。我們回顧《基本法》在 1990 年年初拍板前，也曾經有數個政制方案，幾上幾落，讓公眾公開、理性地討論。這次政制發展的討論，香港的政治團體似乎倒退了。

最近，兩位內地法律學者來港參與政制發展論壇。姑勿論他們的觀點如何，大家認同與否，討論的範圍擴闊了，也澄清了一些程序的問題，達到深化對政制發展討論的效果。輿論普遍認同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發言權，也就是關乎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基本法》附件一和二，最後決定需要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備案。

在公開論壇的過程中，一些學者、法律界人士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中“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都是政治問題，不屬於法律問題。若然如此，我們更要心平氣和，就各個選舉方案進行理性的討論，爭取凝聚最大的共識，最後才可以爭取中央同意港人的選擇。

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稍後會到北京，與中央部門進行商討。曾司長有處理棘手問題的豐富經驗，我期望司長盡量擴闊政制討論的空間，千萬不要倉卒排除任何選舉方案，包括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

政制發展可以演變成香港不穩定的因素，我想轉談一些穩定的因素。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到重視中產階層，會委任更多中產、專業人士進入諮詢組織。關於這一點，我在第四節辯論時也指出，關鍵在於委任的提名在於專業團體，這樣做才會令諮詢過程具透明度，所獲得的意見更具認受性。

過去，我曾經多次在議會內外，反映中產人士的困境，也提出一些建議，主要是稅務的寬減，部分已經獲得接納。我很高興行政長官今年將重視中產階層的問題，納入“貼近民情 改善施政”這個章節，將其視為政治問題，而不單止是經濟或稅務問題，重新考慮中產人士的不滿和訴求，這樣可以增加社會的穩定性。

我同時想指出，政府公務員隊伍中，包含了不少中產和專業人士。政府過去在決定重要政策時，反而沒有先諮詢他們的意見，得不到他們的支持，例如立法減薪如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如是，這是令人遺憾的。關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問題，我知道政府與公務員團體達成“零三三”方案後，已經分期落實。由於香港經濟反彈迅速，政府財赤問題可能有轉機，我認為，過早預先決定薪酬調整幅度大可不必，因為此舉可能重蹈前財政司司長預告減薪的覆轍。倒是薪酬調整機制仍然是個懸而未決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需要小心和有耐性地與公務員團體磋商。當可加可減的薪酬機制確立後，不論是加薪、抑或減薪，只要按機制辦事，都可以減少不必要的爭拗，從而增加香港的穩定性。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為研究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成立專責小組，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意見，並鼓勵香港社會各界就有關問題進行理性思考與探討。本人認為施政報告所提出的這種工作安排是穩妥和合理的。如果有關安排做得全面合理，對有權有責的各方、有利益關係的各方也會進行溝通，是值得讚許和支持的。

首先可以肯定，香港的未來政制發展的最終依據是“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的規定。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果有需要作出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立法會機關、行政機關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都有其既定的角色與職權，其中人大常委的職責包括對有關修改作出批准或備案。這表現香港政制發展並非單單只是特區內部的問題。如果無視中央政府的關注，甚至排拒其依照《基本法》所給予的、須參與履行的職責，以為挾持某些民意以對抗式爭取就可以達到目的，那將會是不切實際的一種幻想，根本不會有助特區政制發展，向其最終目標和方向這方面發展的順利進行，更會損害香港社會經濟方面的長遠利益。

特區政制未來安排的探討過程與最後落實，必須能夠消除任何有關一方的疑慮。現時特區社會內部不同的階層與界別對政制發展都有不同的看法與意見，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特區政府必須對這些看法與意見予以同等的重視，無論有關階層與界別在社會中所佔是多數還是少數，只要是着眼於有利本港整體長遠利益，只要全面掌握和平衡這些不同的聲音和意見，政制發展的路向與步伐才能穩妥和有利於社會。此外，特區政制未來安排的探討過程與最後落實，更需要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與支持。如果沒有得到認同與支持，即使新的政制架構能夠勉強推出，也很難想像香港與內地互相促進與緊密合作的關係等各方面能否繼續落實和維持，而香港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的發展最終就不可能從所謂政制發展中得到益處，這是一個眾人皆知的道理。

九七回歸以來的政制安排，得到中央政府的信任與支持，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領導下，致力維持與內地互相促進與緊密合作的關係，落實“一國兩制”，其涉及內地的施政也得到中央政府的信任與支持和實質配合。有人認為中央對香港的信任與支持是必然的，香港能夠從內地的市場充分得益也是必然的，但事實上這一切本人認為不應視為必然，這種關係的維繫需要雙方的良性互動與真誠配合。作為長期服務於金融銀行業界的工作人士，本人有機會經常接觸和瞭解不少重視香港經濟全局利益的社會階層與界別，有些界別人士對特區政制發展意見的一個重要考慮就是，未來的安排能否得到中央政府繼續在政局上的信任與支持，能否長期有利維持和促進兩地之間的良好經濟關係。簡單一句，就是假如中央不信任，市民又焉能放心呢？這無疑是香港政制發展過程中須慎重考慮的其中一個十分重要的所謂“實際情況”。

另外一個值得考慮的特區社會實際情況，就是香港一直是一個以經濟為主的高度商業化城市。經濟活動的長期發展及社會組織架構的精細複雜，並非急急以簡單的一人一票政治體制就可以適應和代替，從一直以來社會各種

爭議反映，社會上個人利益的差異和功能界別利益的差異也時有衝突和矛盾，因此，它們都須透過建制安排選出其代表作出平衡。只有這樣，自由經濟的運作才可以免受急劇政治變化的影響，投資者的利益及普羅大眾的就業機會才有保障，社會的穩定與經濟的繁榮才可延續。有人以為普選是萬應靈丹，似乎任何社會經濟與政治問題只要有普選就可以迎刃而解，這是將複雜問題簡單化，以達某些政治目的和理念。但是，社會越趨成熟而繁雜，其政治、法律及經濟的制度規範就會越趨成熟而繁雜。如果急於以普選作為各種問題或難題的解脫，本人相信將會變成欲速不達，更擔心到時後悔已晚。

從香港的實際情況來看，本人認為功能界別制度的存在，在未來一個時期香港的政制安排中，仍然有其難以取代的積極作用，它需要的是不斷完善，而不是被取締。其中有關界別的劃分如何更合理和全面、選民的基礎又可否適當擴大，以及立法會中分組點票制度與兩組議員之間的職能分工如何更完善等問題，都是目前政制發展探討中可以進一步據實研究的。舉例而言，最少在目前值得考慮的是進一步完善功能界別的劃分，讓有貢獻於本港經濟發展的行業選出代表晉身議會，肯定有助於繁榮市場和穩定社會。香港經濟已經轉型，這是不爭的事實，強調以知識創新為本，例如高等教育界無疑有別於現在所謂教育界基本上所代表的基礎教育方面，將高等教育界獨立劃分出來，就有其實質的意義或實質的需要；又如現有航運交通界別中，怎樣分出一項物流業——現時很重要的物流業界別，也屬於理所當然。至於較早前社會也談及剛剛合法新註冊的中醫界別，如何在中醫界別和西醫界別內有合理的各自代表的問題，看來也需要在適當時候加以解決。再者，近年本人服務的中資企業界別在本港地位上升，股市價值可謂相當吃重，設立其相關的業界代表相信會受市場歡迎。

至於根據《基本法》以選舉委員會形式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其選民基礎確實具有廣泛包括 4 個方面的社會及界別的代表，對此運作多年的機制，需要我們保持和充分肯定其優點。為着更好發揮其功能，行政長官在任期間應該充分依靠和聯繫選舉委員會成員，讓各界代表透過現有政制廣納民意，以促進施政的效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回歸以前，《基本法》尚未實施，“一國兩制”還未落實，當時不展開政制檢討，是可以理解的。回歸六年多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既不帶引討論，也沒有進行研究，而且還曾經採取被動、迴避的態度，結果社會只是停留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的爭

議，對於政制發展的其他範疇，例如政黨發展、問責制、行政及立法關係、諮詢架構、中央與地方關係等，都受到忽略。加上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概念的宣傳及推廣不足，一般市民對政制發展欠缺全面理解。

推動政制發展，其實主要目的是希望改善和優化管治，更好地回應公眾的需求。在過去 1 年，特區政府在處理公共政策曾經出現不少失誤，有很多已經過公開的討論，並受到批評，我不打算詳述。在這裏只想提出兩個例子。

首先，在文化方面，政府至今還沒有回應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提出的政策建議。香港回歸六年半，依然沒有一個總體的文化政策。4 年前，政府成立了文委會，開了無數次會議，投入了大量精力，在 2003 年 3 月向特區政府提交了政策建議。但是，十多個月過去，至今石沉大海，政府仍然未有回應。這樣的表現，令人失望。

更甚者，政府一方面缺乏整體文化政策的回應；另一方面，在事先沒有充分徵詢文化及社會意見的情況下，就匆匆決定將歷來最大規模的西九龍文娛發展區的發展計劃及營運方案，以單一項目向財團發出邀請，由此引起各界強烈反應。

此外，行政長官曾經多次強調教育的重要性。但是，近期的大學撥款爭議，讓我們看到主要官員之間各說各話，曾經出現極不協調的情況，導致信息混亂，誤會重重，幾乎引發學生罷課。在撥款的決策過程中，缺乏認真聆聽學界的意見。這樣的施政作風，又怎樣教我們對當前任重道遠的教育改革抱有信心呢？

一系列的施政失誤，累積成為公眾強大的政制改革訴求，當中有強烈的感性因素，但不難被理解。

主席女士，新世紀論壇（“新論壇”）一直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全面的政制改革諮詢，讓社會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務求達成一套共識的方案。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成立一個高層專責小組，總算回應了市民的訴求。然而，目前專責小組的工作，明顯不能夠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

首先，專責小組提交給立法會的第一份文件，只是集中在十多項有關法律原則的問題，就是專責小組約見一些團體時，也要求他們回應這些技術性的問題。嚴格來說，法律問題只能要求法律解決和法律解釋，法律問題雖然重要，但普羅市民更關注的是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方向。只是糾纏於法律技術性問題，恐怕市民會有拖延時間的錯覺。

其次，施政報告和專責小組都未有提出清晰的時間表，市民看不清政制改革如何進行。我所指的時間表是有兩個層次的，首先要有諮詢時間表，即何時諮詢？分多少個階段？每個階段諮詢甚麼？諮詢多久？我認為要有一個這樣的時間表，才能幫助社會有系統地進行討論。

第二是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基本法》規定香港政制“循序漸進”和按“實際情況”發展，這個“序”應該如何呢？在我個人而言，在確保社會穩定和均衡參與的大前提下，我傾向加快一點引入普選。但是，市民的訴求是否這樣單一化呢？新論壇在去年 8 至 9 月時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部分市民要求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普選，但還有很大部分市民選擇較溫和、循序漸進的方案；反對和支持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受訪者，也分別佔兩成多和三成多，根本沒有主流意見。正因如此，我們更要平心靜氣，平衡各界和各階層利益，透過充分的協商釐定一個清晰的“序”發展政制，確保一個均衡參與的環境。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中央政府的角色。政制發展不單止是香港特區內部問題，而且會影響着全國人民、兩岸局勢和國際關係等，故此，市民在討論政制問題時，必須從長遠而全面的角度出發，結合中央與地方的利益。我完全同意楊森議員所提出，專責小組要向中央反映港人意見，並以透明開放的方式運作，但中央的意見同樣也應該獲得尊重和充分表達。政府既要反映香港的全面的意見，更要引導社會各界與中央溝通，尋求共識。

因此，特區政府要與中央共同研究開闢具廣泛代表性和透明度的平台，讓中央政府與港人可以進行更有效和雙向的溝通，務求得出一個中央和香港市民都能夠接受的方案。我曾經在報章上提出，其中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是參考當年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成功經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授權轄下基本法委員會，組織一個廣納中央和地區政府，以及香港各界人士的大型諮詢委員會，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透過政治協商尋求共識。

除了溝通平台外，港人對《基本法》的全面認識也是關鍵所在。今年 1 月，兩位內地法律專家在香港就政制發展發表一些意見，引起了一陣反響，反映普羅市民對《基本法》中有關“一國兩制”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有欠全面。事實上，特區政府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過去一直未能夠充分發揮應有的作用；民間組織也礙於資源所限，未能進行具體規模的宣傳推廣，再加上過去的宣傳欠缺方向，只是着重於宣傳市民的權利，忽略提醒市民應有的義務，對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宣傳教育更乏善足陳。結果，有相當部分的市民未能全面認識《基本法》，明顯地增加了香港與中央溝通的困難，甚至有部分人可能抗拒中央參與討論政改。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重新釐定宣傳和認識《基本法》的重點方向，除了要宣傳市民的權利，也要讓市民認識他們的義務、中央與特區關係等。此外，政府也要強化或重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適當地調動資源，發揮民間力量，加深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我相信，如果港人能夠更理解《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將有助於中央與港人進行理性務實的討論，達成共識，令落實全面直選立法會和普選行政長官的進程更暢順。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政制改革發展的主要目標是優化管理，要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全盤考慮政制改革。過去整個社會只是簡單糾纏在普選進程的問題。選舉制度無疑重要，但政制改革又“點止普選咁簡單？”選舉只是政改的其中一個環節，其他範疇包括中央地方關係、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制的運作、政黨的角色、諮詢架構的作用等，都是很核心的問題，必須一併考慮，才能達致更好管治的目標。無論是特區政府或將來可能成立的諮詢機構，都必須引領社會進行更廣泛全面的討論。

主席女士，討論政制發展本來是提升管治水平的一個很好的平台。在回歸六年多以來，我們未有就這點進行全面和理性的討論，反而令政改成為社會矛盾的焦點。在這方面，特區政府、各個政黨政團、傳媒，以至學術界，其實都要負上一定的責任。如今施政報告提出組成的專責小組，總算啟動了政制發展諮詢，我期望各界能夠以更理性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透過溝通協商，早日達成一套中央與港人能夠接受的政改方案。多謝主席女士。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局成立專責小組，明文的責任是諮詢中央，但香港人都期望小組可以如實向中央政府陳述香港的實際情況，司長亦有主動承諾。不過，小組提出的“十二問”只是將中央的擔憂用問題的方式表達，提醒香港人人大可以用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推遲香港的民主進程。“十二問”並沒有嘗試列出香港的實際情況。如果司長有誠意為香港人向中央表述我們的實際情況及意願的話，我請他加上以下的問題：

第一，各個問責高官各自為政，欠缺團隊精神，原因何在？這現象是否有利香港發展？

第二，行政班子無選舉認受，除了政治交換之外，如何確保立法會內各個政黨支持政府，令施政順暢？

第三，行政長官的言行大多成為市民的笑柄，民望長期低落，政府如何維持有效管治？

第四，政府長期脫離民意，施政舉步維艱，原因何在？如何解決？

第五，民主政制究竟令香港更進步，穩立國際都會之列，還是淪為第三世界？

第六，普選究竟會令營商的环境更公平、經濟健康發展，還是方便小圈子的利益交換呢？

第七，近期很多人爭着出來做中央的代言人，他們的言論究竟令香港人更擔心，對中央誤解，還是香港人寧願與領導人直接溝通？

第八，香港停留在這個政治困局，民意消沉，對香港、對國家是否好事？

我相信以上問題的答案可以協助中央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達成雙向溝通。

主席，要在歷史留名，有兩個原因，一是做了好事，福延後世；另一是做了壞事，禍及子孫。我請司長小心選擇。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以休養生息為原則，再無大刀闊斧式的改革。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爭議，亦隨着管職雙方達成“零三三”協議後，暫告一段落。但是，政府財赤這把大刀，仍然架在公務員的頭上，只不過由過往的 18 萬公務員人人有分，到今天集中薪酬水平調整機制的設計、縮減公務員編制、津貼檢討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可以預期，以上各項議題都可能引發公務員管職雙方的爭論，搞得不好甚至會出現抗衡。因此，如何平衡處理公共財政及維持公務員穩定性兩者的利益，實在有需要當局以大智慧態度處理，特別應以尊重、務實、溝通、平衡的態度處理公務員的各項問題。我尤其關心的是某些職系人手因工作程序改變而大量過剩所須妥善處理的問題。

主席女士，毫無疑問，本會就今年施政報告辯論的壓軸好戲，便是未來政制發展。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透露，國家主席胡錦濤在他上京述職時表達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高度關注和原則立場。為此，行政長官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專責小組，一方面開展與中央磋商，另一方面主動約見社會各階層團體代表，收集本港市民的意見。這種雙軌式的諮詢工作，工聯會表示贊同。

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事關重大，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的利益，關係到香港以至國家的長期發展，特區政府必須以長遠考慮、審慎細緻的態度處理。上月，內地兩名法律專家來港與本港多個團體會面，從傳媒鋪天蓋地的報道中，我們看到雙方在《基本法》理解及香港政制檢討啟動權等問題上出現差距。這些理解差距的存在，不難理解，因為內地與香港實施不同的社會制度，人民對國家觀念、社會價值、民主追求有不同理解及不同程度的要求，一如 13 億人民對由建國至改革開放取得今天舉世矚目的成就特別珍惜。他們要求國家繼續穩定發展的熱切渴求，同樣與港人的認知存在差距。

假如我們對內地法律學者表達個人意見，因為與本地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存在差距而表現得譁然或不以為然，這種“唯我獨尊”、“惟有我是對的”的態度，難道是民主的表現嗎？持有這種態度的人可以理性討論出符合國家、符合香港各階層利益的政制重大問題嗎？

民意可以有不同方法演繹，我同意在多次的民意調查中，提出不同問題也有不同的答案。經常出現的是，單純簡單地問是否同意普選或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大多數人都會答“同意”。但是，當另一題目問到重要性的優先次序時，“民主”經常排在較後位置，就業、經濟及社會福利等會排在前面，我們如何理解這種民意的表達呢？我覺得民意可以用不同的角度演繹，但千萬不要“挾持”民意，更不要“強姦”民意。我認為這是一個最低限度的政治道德的問題！

就本港政制發展的問題，是否只有立即全面直選這唯一範疇？2007 年行政長官普選及 2008 年立法會全面直選，又是否唯一檢視本港政制進步的標準？以普選來作為解決本港經濟問題手段的想法是否切合實際？凡此種種，都要本港社會以理性、長遠的角度討論，從而得出兼顧國家及本港整體利益和特點的政制安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的一個重要信息，就是休養生息，但很奇怪，坊間對此的反應頗為受落，大家好像鬆了一口氣，覺得董建華終於懂得“早抖”的道理。其實，我相信市民絕對、絕對不是要一個無為的政府，只是不想這個無能政府越搞越糟而已。大眾希望董建華政府無為，只是一個 damage control，即“衰”少一些而已。

這種大眾心態，其實反映董建華領導的政府已經徹徹底底破產，十足十“跛腳牛”政府。“跛腳牛”政府搞衰香港，它有牛的因素，因為董建華肖牛，但其實也有結構性跛腳的因素。對於董建華，香港社會可說是已經放棄期望，大家無謂再批評他，不如所謂“慳返啖氣暖吓肚”，但我們必須集中精力解決這結構性跛腳的因素。

主席女士，最能反映結構性跛腳因素，是發生在 2002 年 2 月 19 日正午 12 時左右。當天，董建華拿着 706 個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前往選舉事務處報名參選第二屆行政長官。一個能力不逮、不得民心的人，竟然可以最終獲得 714 個選委提名，自動連任第二屆行政長官。我想跟那些選委說，你們這羣選委與香港人開的玩笑，實在是玩得太大了！你們完全沒有把香港人放在眼內，確實是做得太過分了！你們這羣向權力來源超額交心的既得利益者，為了保着自己的特權和既得利益，硬把一個不稱職的人“擺上神臺”，使香港要多捱 5 年。

在近日的政改討論中，我們又看到一些特權階層，又要為了保着自己的政治特權，用盡種種方法，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我很想問一問香港的特權階層，你們要香港再受多少苦才願放手呢？

上帝要他滅亡，必先要他瘋狂。2002 年的瘋狂行為，亦宣布了“小圈子”制度的滅亡，這段歷史不會就此一筆勾消。經過多次劫難後，香港人不會再相信這種欽點遊戲。要維持香港的有效管治，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方法必須有根本性的改變。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不要一步到位，但現實是香港多步還未到位；現實是循序漸進變成螞蟻爬行一樣慢。應否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2008 年普選立法會，討論的時機已經過去了，不再是今次政制檢討的議題，因為香港人本身已經有了答案。到了今時今日，最符合港人意願、最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是立即研究落實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和 2008 年普選立法會的具體方案和配套措施。

我奉勸政府和既得利益集團不要再拖了！這個世界不會因為你們想迴避，你們想拖延，便會停下來等你們的。你們越早起步，便可以越早縮短與市民的距離；可以越快修補與市民的裂痕；亦可以越早在公平政制下發展共容、和諧、繁榮的香港。我亦相信，如果你們願意理性參與政制改革的討論，我們一定可以設計得到一個更完善的普選安排。

主席女士，曾鈺成議員日前接受報章訪問時，提到民主派應該主動向中央表達“願意傾”及“有得傾”的信息。我可以和曾議員說，其實民主派與全香港市民一樣，很希望可以與中央領導人展開理性的對話。但是，到了今天，我們除了聽到領導人說高度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外，就只聽到一羣特區新貴、老貴，假借中央之名，擺出一副君臨天下的姿勢，對香港人說三道四。他們這樣做，根本無助香港人與中央理性溝通，只會令香港人覺得反感。這一羣林行止先生所說的紅咀了哥，只不過是政治太監，胡亂揣摸皇帝的心意，然後狐假虎威，假傳聖旨，由他們代表中央把持香港事務，這只會把香港人和中央推向對立面。出現這種情況，實屬不幸。

剛才田北俊議員說，要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但是，解鈴還需繫鈴人，香港人絕對有誠意與中央“傾”。不過，我們希望“傾”的對象，是胡錦濤，不是曾憲梓；是溫家寶，不是鄔維庸。現時中港的溝通，中央是被紅咀了哥蒙蔽了、架空了，我們不想繼續出現這情況。

我亦想回應楊耀忠議員剛才的說話。他說我質詢行政長官時，提及行政長官飲香港的水、流香港人的血，這等於說沒飲香港的水、沒流香港人的血的中央便會罔顧香港人的利益。我覺得楊議員剛才這樣說純粹是挑撥離間。我沒有這樣說過，說中央罔顧香港人的利益。不過，可惜的是，很多飲香港的水、流香港人的血的紅咀了哥，罔顧香港人的利益，這卻是真的。

剛才楊耀忠議員也說要搞好國家認同感，中央才會放心讓香港人有民主。我不知道他這樣說又是否假傳聖旨了！香港人絕對愛國，但不認同中國共產黨，愛黨絕對不應該是民主的先決條件。我不希望將來在一個理性、有理據的對話中，再聽到有國家認同感是香港人有民主的一項先決條件。

田北俊議員剛才說要消除工商界的疑慮。疑慮是對未發生的事的憂慮，但市民對“小圈子”選舉、政治特權、檯底交易的不滿，不是未發生的事，而是正在發生的事。市民的不滿，由誰消除呢？當然，工商界對普選疑慮這問題，是一定要處理的，大家要透過對話解決。但是，我只想回應一句，向工商界說一句，便是希望你們相信香港人的選擇，尊重香港人的選擇，不要胡亂假設香港人在普選下會作出甚麼選擇。我希望大家真真正正尊重香港人。

主席女士，最後，我只想像祈禱般，以主禱文完結我今天的發言。我希望跟上主說一句：“願祢的國降臨”，因為我很相信，天國是人人生而平等的，而民主訴求只不過是體現人人生而平等這權利。我希望香港市民共同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我想集中討論公務員的問題。公務員是政府的中流砥柱，政府不可以純用僱主身份看待，必須抱有合作夥伴的心態。其實，最理想的僱傭關係是彼此衷誠合作，而非一方壓榨另一方，關係自然最好、最和諧。

政府再次推出自願退休計劃，顯示政府“瘦身”的目的並未放棄，還要配合薪酬檢討，雙管齊下，達致緊縮開支的效果。薪酬結構有需要檢討，公務員也接受，但希望有關當局在考慮公務員與外間的薪酬比較時，亦考慮公務員本身的財政壓力。這是非常關鍵的，因為現時不少公務員都是“負資產”，若收入大減，只會令公務員隊伍出現動盪。

公務員未必怕檢討薪酬，亦不怕推出自願退休計劃。但是，若兩者同時進行，便可能如政府所願，大批公務員被迫提早退休。不少公務員慨歎，政府雙管齊下，大有催迫他們離開公務員隊伍的陰謀。政府希望控制編制至16萬，對“有得走”或“無得走”的公務員都構成壓力。

“有得走”的，頓感前路茫茫；“無得走”的，又怕大量工作“迫埋身”，面對各項津貼削減、資源增值及架構調配等問題。正所謂“走又死唔走又死”，留下來也會面對薪酬削減。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蕩然無存，高薪養廉又會變成史前的遺物，不再是特區政府的基礎了。

若政府要有效管治，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及專業性不可受忽視。但是，政府在薪酬檢討的話題上，只強調“縮皮”，面對員工便說“諮詢”，其實背後早已有腹稿，務必削薪。公務員不介意與時並進，只怕一份穩定的工作最後淪為“吃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失去理想，失去應有的保障。充斥士氣低落的公務員，政府如何能管治得好？希望在上述公務員關心的問題上，政府可以考慮公務員的意見，摒除純理性的角度，給予公務員充分的尊重和體諒。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主席，曾蔭權司長曾經說：“他喝香港水長大，身上流着香港人的血。”這句話很激情，聽者動容。但是，鄺維庸和譚惠珠也是喝香港水長大，身上流着香港人的血的，而我確知其中一人曾領有外國護照，是外籍公民。水和血，究竟能夠代表甚麼呢？

其實，香港的水來自東江，即是中國。香港的中國人，也是炎黃子孫。現在，要求“還政於民”的絕大多數的香港人，也是喝東江水長大，身上流着的亦是炎黃子孫的血。他們都是愛國的，試看看八九民運期間，數次百萬人上街，充分表現出愛國精神，但他們也愛民主。去年 7 月 1 日 50 萬人上街，充分表現出爭取民主的決心。愛國和愛民主，不是矛盾而是統一的。一個真正的愛國者，一定支持民主；一個真正的民主支持者，一定愛國。所以，重要的問題，不是喝甚麼水，流着甚麼血，而是是否真正愛國、真正支持民主。

鄭成功的母親是日本人，下半生喝的是台灣水。蘇曼殊的母親也是日本人，在日本出生，也喝了不少日本水。但是，他們二人都是愛國志士，受到景仰尊敬。

這次，曾蔭權司長可謂任重道遠。我覺得這也許是他一生以來最嚴峻的考驗，將會決定他在歷史上留下一個怎樣的名聲。當他與中央官員溝通時，我有以下的數點忠告：

第一，坦率確切向中央充分反映港人的民主訴求，不可打折扣，不可歪曲。

第二，詳細解釋“還政於民”不是搞“港獨”。香港沒有人、不會有人、不能夠有人搞“港獨”的。也不是“奪權”，權力本來就是屬於人民，“還政於民”，讓人民真正擁有，任何人也奪不了。

第三，具體說明經濟復甦並不等於解決了政治問題。只有政制改革，走向民主化，才能令經濟長期維持繁榮穩定。

第四，必須清楚完全交代每一次溝通的經過和內容，尤其是中央的每一點意見，都要向港人清楚交代。

“事在人為，成事在天。”孔子說：“五十而知天命。”所謂“天命”，我的理解是：“歷史的發展規律”。曾蔭權司長已年過 50，知不知道我們目前面對的“天命”是甚麼呢？“民主潮流是不可以阻擋的，歷史發展，順之者昌，逆之者亡”，這就是二十一世紀的“天命”。我希望曾蔭權司長，為這歷史潮流作出貢獻。

最近，有人對民主黨的核心成員說：北京願意與民主黨進行溝通，但有一個條件，這條件就是司徒華要退黨。我對這樣的轉述存疑，認為是假傳聖

旨，因為這樣的建議太無知，對香港、民主黨和我個人都是無知的。他說我要退黨，因為我是香港市民支持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下稱“支聯會”）主席，其實他不知道除我之外，支聯會常委中的立法會議員還有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千石議員、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他不知道民主黨的政綱中，有“平反六四”這一條。很明顯，這是分化的詭計，這樣的詭計還會層出不窮，民主派要警惕。我還認為，使用這樣的詭計，是不利於和衷共濟的溝通的。

最近，又有人問我是否願意秘密回國討論政改問題。我向來做事不喜歡鬼鬼祟祟。為甚麼要秘密呢？公開商談，不論結果如何，最少和緩了矛盾衝突，營造了祥和的氣氛，為最終達成共識創造了條件。關於政改方案，輿論強調港人內部溝通，與中央溝通，達成共識。上世紀 1985 年 7 月 1 日，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我在發言中說：起草所得到的最後結果固然重要，但起草的過程也非常重要，要在過程中發揮團結教育的作用。對這次政改討論，我持同樣的意見：最後達成的共識固然重要，但整個溝通討論的過程也非常重要。但是，從這幾個月的情況來看，雖然正式的溝通討論還沒有開始，但已出現不少有破壞性的言行，毒化了氣氛。假如再不矯正，反而變本加厲，很使人憂慮。過程是會影響到結果的。

我根據胡、溫上任以來的言行來估計，雖然對香港政改“極度關注”，但還沒有作最後拍板。目前，他們最急須處理的，應該是下月台灣總統大選，大選結果將會是一個對港政策的一重要參考因素。

主管香港事務的北京官員此刻最重視的，是今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要阻止民主派奪取得過半數的議席，假如真的是這樣，或不是這樣的時候，都會影響到他們對香港政改的態度。

我從來認為，民主的道路是漫長、曲折、崎嶇的。今年 9 月立法會的選舉，是這條漫長、曲折、崎嶇的道路上很重要的一步，不論是進是退，都是很重要的一步。我希望民主派的朋友，團結一致，全力以赴，取得“還政於民”的重要的前進的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Government has taken the right initiative in establishing a Task Force head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examine major

issues concerning our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hich will have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on every aspect of Hong Kong. Although the initiative may not be bold enough for some of our colleagues, the Government has at least taken the first step and is not trying to evade from this major challenge.

Among many other major issues involved, we must first agree on what types of amendments are required to implement reforms regarding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rom my involvement and experience as a member of the Basic Law Consultative Committee during the period 1985 to 1990, I tend to hold the view that no Basic Law amendment is required for review of the Annexes. Back then, I was one of the 89 members of the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Group of the Basic Law Consultative Committee which comprised members from professional and business sectors (sometimes called the group of 89).

If my memory serves me right, the method for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and the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SAR were included in Annex I and Annex II of the Basic Law respectively, so as to allow for flexibility for their subsequent amendments if required, without resorting to the amendment procedures for the Basic Law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159.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can clarify this point as soon as possible.

On the subject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itself, the Government must conduct a broad and real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the purpose, the Government may consider setting up a Constitutional Review Consultative Committee, comprising say 1 000 members nominated by all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which in a way is along the line of the former Basic Law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which I was a member elec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I must stress that all the members are to be nominated by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and not appointed by the Government. Also, the consultation must be an in-depth one, allowing for a real discussion among members of the public on the future co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Hong Kong. There must be no rush in the whole consultation exercise. It could last one to two years if necessary. Adequate time must be allowed for thorough consultation. I must say up to now, as far as constitutional reform i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s time management has clearly failed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As I have openly suggested to the state leaders in Beijing

previously,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consider leading a Legislative Council delegation, comprising all 60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isit Beijing. Besides paying visits to state leaders, the delegation should also meet with senior officials who are in charge of Hong Kong affairs to discuss the future political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other major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They will also be able to discuss the subject with former Basic Law drafters. The visit would definitely help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must learn from the lesson in its clumsy handling of legislating for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Dialogue must be open all the time to all parties. Adequate time and opportunity must be afforded to every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年度施政報告最矚目的課題，必定是香港的政制改革問題，尤其涉及將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近日更成為坊間的討論熱點。我和民協都認為，總體來說，目前本港就政改的爭議主要有兩部分，第一是本港政治體制的法律依據、詮釋、應用和修改的問題；第二則是政制改革的具體進程和步伐所面對的政治問題。

香港政制的法理基礎來自《基本法》這份憲制文件，當中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亦分別闡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並“最終”達致普選產生的目標。至於兩者的具體產生辦法，亦分別由《基本法》的附件一及二作出規定。根據基本法委員會成員陳弘毅教授以其法律的角度看，2007 年和 2008 年推行普選，並沒有法律上的困難，《基本法》並沒有不容許在這兩年間在香港推行普選行政長官。至今，我還沒有聽到有法律專家表示，2007 年和 2008 年推行普選從法律角度是違反《基本法》。

所以，我認為餘下來的是推行普選的政治問題。

在《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我和民協認為推行普選方面有兩個政治問題有待處理。第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說明要建立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而又同時滿足“循序漸進”的原則，究竟這是甚麼意思？

第二，《基本法》附件一和二規定，更改現時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最終是需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批准和備案，那麼，究竟人大常委在批准和備案上擔當甚麼角色呢？

以下我會集中在這兩方面討論。

我和民協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重點，在於建立一套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同時又能滿足“循序漸進”原則的選舉制度，而達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的結果。有鑒於此，我和民協認為，從憲制法律的角度來看，我們有必要先行明確界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定義，以及釐清兩個概念之間的原則性關係，才能繼續有效討論本港的政改步伐和具體操作內容。

首先，就“實際情況”這個概念而言，有意見認為這應該包括台灣在內的整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際情況，例如必須顧及兩岸的和平統一進程，以及台灣島內的政治情況來決定本港的政改速度和內容。我認為這個問題有兩重意義都是沒有意思的。第一，因為無論台灣的政治情況怎樣，是否走“台獨”，又或是陳水扁總統能否在今年 3 月的台灣總統選舉中連任，都不影響香港。因為如果陳水扁能夠競選連任，香港基本上不會成為他們用作參考的示範作用。回過頭說，如果陳水扁落選的話，其實亦反映了普選不但不會令中國的地方越走越遠，普選反而會令人民更理性地選擇自己的方向，所以，這亦不會成為一個問題。特別在法理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這兩項明文說明，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只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作考慮，並未有包含其他地區在內，所以兩項條文中的“實際情況”一詞，只是包括香港這一個地方而已，而不應該因為台灣的政治狀況而影響香港的。

至於“實際情況”這個概念的定義和評估方法也是須留意的。我和民協認為，雖然這個概念是較難作出估量，但明顯易見的是，“實際情況”一詞究竟是否包括本港 700 萬市民的意願在內呢？是否只包括香港的左派？只包括香港的民主派？只包括香港的特區政府？還是我們真正尊重香港 700 萬人的意願呢？我們認為，所謂“實際情況”是應該以香港 700 萬人大多數人的意願為主要和最重要的判斷因素。因此，我和民協提醒有關當局在評估本港“實際情況”的時候，必須採取開放、客觀和持平的態度量度市民對開放本港政制的訴求，同時必須就本港未來的政制發展認真諮詢不同團體以外，還要諮詢香港人的意見，絕不應拘泥於不同的政制立場而偏看偏聽。至於具體的諮詢辦法，我和民協認為，就本地學界提出設立一個獨立的“民意諮詢處”的做法值得參考，因為我們都相信一個獨立的民意諮詢處可以對普羅大眾的民意狀況得出一個客觀及持平的結果。

至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提到的“循序漸進”概念的界定方法，也是值得討論的。我和民協認為，“循序漸進”的概念並不是一個硬指標，亦不是一個單純的法律觀點。換句話說，“循序漸進”的落實是動態的，絕不須根據過去幾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從而硬性地規定每一次的步伐的每一步多大，規定了一個框框。我和民協認為，就本港的政制發展而言，“循序漸進”並不是一個必須按比例逐步增加的數字遊戲，而是一套切實因應香港“實際情況”發展速度而相應調整的安排。換言之，假若經過廣泛諮詢後，如果發現本港市民對政制改革和開放直選議席的看法是保守的，我覺得當局便應因應這個發現而慢慢從增加直選或普選的角度去制訂未來的政制發展。但是，如果本港市民在諮詢時表現了強烈而明確的政改訴求，要求普選的話？有關當局應以民意作較大幅、甚至是一步到位地開放政制，給予下一屆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基於這種看法，本人及民協認為，“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有密切關係、有相互關係的一個概念。

第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人大常委對更改選舉法是有最後的批准及備案權。民協和我都認為，為確保日後的方案獲得人大常委可以批准和備案，人大常委可及早瞭解及掌握香港的民情，將會有助日後的批准及備案。由於《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至二十三條詳述了中國和香港的關係，只要日後討論的政制方案屬於《基本法》的規定範圍，亦依《基本法》的程序確立政改的方案，我基本上覺得，無論是原地踏步或是全民普選，都沒有違反《基本法》，沒有挑戰“一國”，亦沒有“反中亂港”。

所以，在討論未來香港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我認為應考慮設立一個諮詢制度，這既可令人大常委可直接瞭解香港的民意，同時亦可給予香港人——這些香港人並非特定的某些人，也不是由中國政府或中央政府每次邀請人上京的形式——任何一個香港人都有條件及辦法可透過這個機制向人大常委表達他的意見。這個機制當然也不應成為人大常委偏聽、偏棄、偏取的一種手段。

主席，有兩個情況我想告訴主席的就是，我曾經拿着曾司長給我們的12條問題詢問一些我地區內的居民領袖，他們都是互委會的“頭頭”。他們對首3條問題的反應是比較特別的，這3條問題是甚麼呢？我不知道主席是否知道，讓我讀給大家和主席聽。第一條是：有關文件中提及的《基本法》第一條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充分體現“一國”；第二條是：有關文件提及《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直轄中央人民政府”的原則；及第三條是：有關文件中提及《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的原則。我

給居民代表看過後，他們說：“似乎是阿媽問：‘阿仔，你是否阿媽生的？阿仔，你是否阿媽養大的？’”然後，那些街坊接着說：“最大的問題是，他想我怎樣回答呢？是不是想我答：‘阿仔，你要聽我的話！’還是：‘阿仔，你大個了！仔大仔世界，俾心機做人吧。’”題示出兩個很不同的期望。然而，他們擔心的是：問這 3 條問題時所希望得到的最後目的是：阿仔，你要聽我話。

昨天，港台的“議事論事”安排我與 6 位中六同學討論，他們都是 18 歲以下，還未能成為選民的。我當時向他們提出了數個問題，以下我撮述我們昨天的一些對答。我問：“你們想想有甚麼方法真的可以保證或有效地令政府聽市民意見呢？”他們說：“普選行政長官。既然他是由我們選出來的，一定會聽我們的意見。”我又問：“如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都不聽你的意見呢？”他又答：“那就心甘命抵，誰叫是我選他的。”我問：“那與沒有普選有甚麼分別呢？不是沒有分別嗎？”他說：“那不同，下次我可以不選他。”

這個對答很簡單，但這個對答的意義告訴我們，第一，其中警惕我們參政的人士，無論這個參政的人士是左派、民主派，還是甚麼派，很簡單，你是我選出來的，做得好便可以再做，做得不好，對不起，下一屆便沒得做了。第二這個對答也很簡單，原來不單止是我們泛民主派正在爭取民主，不單止 50 萬的大部分中產階級在七一遊行中爭取民主，不單止是下一代——政治 20 年是一代——不單止是下一代，他們現在只有 17 歲，是再下一代，已經在想着民主了，想着要自行選出行政長官，以及可以不選一個他們所不喜歡的行政長官。我想告訴政府，民主的訴求已經不再只在泛民主派的腦中，民主的訴求已去到我們的下一代、再下一代。怎可以死守着不理會香港人對民主的訴求呢？

我覺得如果政府或中央政府仍然繼續不聽取大多數香港人的訴求，我相信市民將來會繼續用一些理性的腳步，我指是遊行，但不會是暴亂，以及利用每一次的投票告訴執政者，如果違反香港市民的訴求，香港市民便不會支持政府，不會支持政府的政治人和政黨。政治有時候很有趣的，政府有那些政策，便有那種政策的結果，因果是相扣的，而且是會越扣越緊，越扣得緊，便越不能解扣的。

主席，我沒有甚麼特別新的話，不過，我真的希望政府多聽、多看，並在聽了以後相信香港人。香港人絕對不是因為爭取民主而反中亂港的，因為爭取民主而只要“兩制”不要“一國”，你再沒有辦法在香港人的腦中抹掉要爭取民主，就連一個 17 歲的中學生都說要爭取民主了。多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代表民建聯集中談一談治安的問題及提出數點意見。警務處處長今年定下了整年的重點工作。我們非常關注其中兩項：分別是“重點打擊搵快錢罪案”及“對付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所犯案件”這兩項。去年，本港整體罪案多達八萬多宗，較前年急升一成六，回復到九十年代的高水平，但警方的破案率卻進一步下跌至不足四成。比較失望的是，前任警務處處長在去年的“行動目標”中，表明將重點打擊“搵快錢”罪案和對付內地訪客犯案，結果去年“打荷包”案飆升近一倍，而內地人犯案亦上升一成四。賊人似乎宣示：“你打擊，我會反擊”，公然挑戰警方打擊罪案的能力。我期望當局在來年能夠致力針對有關罪案，盡快重整旗鼓，調配資源，提升警隊應付近年犯罪集團一系列各式各樣的新犯罪手法。

就有關“對付非法入境者及內地訪客所犯案件”這個範疇，今年施政報告中並無提及打擊非法勞工，不禁令人有點失望。現時低收入、低技術工人的失業情況仍未改善，但“黑工”的問題仍然嚴重，施政報告未有關注這個問題，更無任何打擊“黑工”的對策，我感到奇怪。

民建聯去年提出加強懲罰僱用“黑工”的僱主，以打擊“黑工”問題的源頭，而“黑工”繼續搶奪本地工人“飯碗”的問題依然嚴重。更過分的是，現時“黑工”工作的模式，和賣淫活動一樣，非常複雜，當中涉及不少中介人的角色，這類中介人提供住宿、安排工作，甚至交通接送等服務。有中介人甚至將“板間房”改成床位、將工業樓宇改成住宅，供“黑工”租住，這樣，他們既可以賺取介紹“黑工”的酬金，亦可以賺取租金。同時，這類“板間房”亦間接形成“黑工寶”，成為找“黑工”的指南，方便僱主上門尋找“黑工”。上述情況長期惡性循環，形成一個複雜的犯罪網絡。當局究竟是否視而不見？

民建聯認為，整項打擊“黑工”的法例依然存在一些漏洞，當中的罰則只是懲罰直接僱用“黑工”的僱主及受僱的“黑工”，並無法例特別針對這類中介人的行為。民建聯促請政府詳細回應及研究這類法律問題，早日堵塞存在已久的灰色地帶。

除“黑工”問題外，當局亦應與內地有關方面檢討現時濫發商務簽證的問題。據知，每年因違法而被捕的人，有五六成都是持有商務簽證入境。直至今天，政府仍未有任何針對性的政策，純粹只是單靠內地公安單位在簽發商務簽證時加強審批，很容易掛一漏萬，所以，我期望當局能夠及早與內地達成共識，解決問題。

一些新興的罪案，市民亦非常關心。例如上年 10 月本港發生首宗騎劫專線公共小巴的劫案，警方雖然已展開全面調查，並有十多名目擊證人協助，並加緊與內地單位聯絡，但個多月後，案件仍茫無頭緒。警方束手無策，結果導致“車匪”再度出現。日前又有通宵小巴遭劫匪洗劫，這種情況令市民非常擔心。

主席，本港的治安一向不錯，以上所提及有所增加的罪案，究竟涉及甚麼原因？特別是內地人來港犯案問題不斷增加，應如何解決呢？無論如何，如果犯罪率繼續上升，破案率下降，市民是有所擔心的，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談一談治安問題，這涉及收數公司的無良行為對市民構成的影響。兩年來，我在立法會中提出了兩項有關收數公司的質詢，數字是令人震驚的。在 2000 年，收數公司的滋擾數字是每月 466 宗，2001 年是 748 宗，但去年，收數公司的滋擾數字達到 1 502 宗，這是一個平均數。即是說，和 2001 年比較，上升了一倍，和 2000 年比較，上升了兩倍有多。不少市民因為這些收數公司的行為，使市民生活在恐慌之中。由此製造的問題，不單止對市民構成威脅，更是浪費警力。在過去 15 個月，非刑事滋擾的個案數字高達 22 532 宗，可以想像所浪費警力有多少。

這些收數公司所構成的滋擾行為包括：經常派人上門，向非債主的市民收數，很多時候是向欠債人的家人，特別是老人家着手；有些是兩天之間十多次致電債主追債；有些追債行為令家人構成嚴重的精神困擾，其中有一個人更嘗試和他的妻子和 3 個子女燒炭自殺；一些追數問題，是被盜用地址的人被人追數，而他根本不是真正的欠債人；有些說明如果不還債的話，便到他上班的公司追數；有些說明會派“爛仔”上門收數；有些說明如果他不收數的話，便責任自負；更有些人收到陰司紙；種種行為都有。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委任這些收數公司的公司，並非一些小公司或一些不良的公司，讓我讀出一些公司名稱給大家聽聽：這些公司其中包括花旗銀行、永亨銀行、恒生銀行、星展銀行、美國運通銀行、中信嘉華銀行、道亨銀行、大新銀行、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海外信託銀行、AEON 財務、邦民、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長實和城市電訊，全部都是大公司。其實不單止這些公司，一些規模很大的銀行、大財團都委任收數公司收數。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嚴厲正視這些問題。

正如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應該盡快立法監管這些收數公司，確保他們的行動受到法律的監管。此外，這些大財團、大銀行應停止聘用這些收數公司。很多時候在向銀行投訴後，銀行表示會立即終止聘用他們，但在 6 個月後，他們又會重新行動。銀行很多時候會說，他們沒有能力監管這些受其委託的公司，但這種做法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如要在 15 個月間不致會有二萬多宗的投訴，唯一的解決方法，是希望政府能面對這個問題。

代理主席，另一個我想說的題目，是有關政制的問題。我會用變形蟲和蝸牛來形容現時香港的政制辯論。香港現時的政制情況，我自己覺得香港政制的發展情況已經像蝸牛般慢，但仍有一些變形蟲覺得蝸牛太快。在第二次大戰之後，不少殖民地國家，有些貧富懸殊差距比香港大，公民質素比香港差，教育水平比香港低，比香港更窮，專業人士數目比香港更少，比香港更沒有法制的基礎，內部矛盾（包括階級和種族）更多，但這些國家已經逐步走向民主的發展，不是在 2000 年，不是在 1999 年，而是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在二三十年前，不少這些國家已經逐步發展民主的政制。但是，香港現在仍爭論，說全民直選太快，2007 年也還未可以。就好像是有些人仍然在蝸牛殼中覺得很舒服，但是在舒服之餘，有些人卻想移動一下。這隻蝸牛背着牠的殼也想稍為移動，但變形蟲看着蝸牛，說牠移動得太快了。大家知否變形蟲的步伐有多快呢？變形蟲的速度是每小時 10 毫米。變形蟲認為蝸牛背着一個殼走仍是速度太快的話，這是甚麼政制檢討呢？如果大家認為香港六百多萬市民願意繼續做變形蟲的話，那便繼續做吧。但是，我要警告大家，變形蟲的生命是很短的，蝸牛的壽命已經不長了，但是變形蟲可以生存的時間更短。

我期望大家環顧一下世界各地，很多地方，說出來大家都可能不認識的——甚麼安提瓜巴爾布達、百力滋、多米尼加、吉里百提、聖克里斯多夫等，很多這類我們並不是很熟悉的地方，都已經有民主直選了，有些在八十年代已經有了。我們現在呢？我們看看南非，南非的種族問題很多，幸好有一個曼德拉，他在坐了 27 年監牢後都能帶領南非的黑人參政。但是，很不幸，我們香港沒有曼德拉這些這樣有見地的人，仍然有董建華的存在，令香港的政制發展只會繼續以變形蟲的速度進行。希望司長不要繼續停留在變形蟲的步伐，蝸牛已經是太慢了，變形蟲只會令香港逐漸步向死亡。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去年是香港民主進程的重要里程碑：首先，有超過 50 萬市民——這是官方數字，但我的邏輯統計應該不止 50 萬人，應該有 100 萬人——參加七一遊行，反對政府強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要求政府還政於民；第二，2003 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率亦大幅度上升，超過 106 萬人用選票表達對民主的訴求。最後，今年 1 月 1 日，再有 10 萬市民遊行爭取普選行政長官和直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回歸後，臨時立法會逆民意而行，再次通過在區議會部分議席引入委任制的有關法例，公然剝削市民投票選賢能的權利。行政長官在 1999 年時還辯稱委任制不是民主的倒退，只是由於一些專業人士不願意通過選舉出來為市民服務，所以政府要委任他們。在上年 10 月的立法會答問會上，他又指出委任制是考慮到社會聲音，讓專業人士、具專業知識的人士有機會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上完全是謬論，無視專業人士可以堂堂正正透過選舉參政，服務社會的事實。在座就有許多立法會同事都是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如果想幫自己的專業界別和服務社會，大可挺身而出，接受選舉的洗禮，讓市民可向他們投下神聖的一票，無論選舉結果為何，選民均會欣然接受，心甘命抵！所以，我很欣賞葉國謙議員。他現在走開了，他的選舉很好。我想他的選民是欣然接受何秀蘭議員作為他們當區現時的議員。他有沒有出來說甚麼？絕對沒有。所以肯定是有一些沒有勇氣面向羣眾的人，認為無須經過選舉的洗禮才認為要接受“政治免費午餐”。

事實上，今屆區議會的委任名單中 — 昨天劉慧卿議員曾提問，似乎是第 16 或第 17 條質詢 — 其實大部分被委任的人士都是隱形或公然是保皇的人士，當中絕無異見人士，請問政府如何廣開言路、廣納民意、想市民所想？

我雖然作為功能界別議員，但也是堅定不移地支持全面直選立法會議席和全民直選行政長官。除了因為我的參選政綱清楚寫明這點之外，我亦相信有能者居之。我認為專業人士絕對有能力，挺起胸膛出來參加選舉。如果全面直選立法會，我肯定有關候選人會關注各專業界別的事宜，向他們的目標選民提出投其所好的政綱。

代理主席，坐在對面的林瑞麟局長身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其網頁上的歡迎辭中，提到有需要為 2007 年之後的政制發展工作作出檢討及公眾諮詢。但是，林局長出任他的職位已一年多，他究竟做過甚麼工作？如果他是有盡本分的話，根本沒有需要到現在才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難道他初時不知道要諮詢公眾、律政司、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意見嗎？是否看到七一遊行、區議會選舉，一一遊行，你看到政治危機，政府才認為要展開政改工作，請你向我交代，向大家交代，你有沒有失職？你支取幾十萬薪金，你的良心何在？

其實，《基本法》前起草委員蕭蔚雲曾說，如果香港要改變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首先要由中央政府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我不明白他有何根據，完全是強詞奪理，他有沒有看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此外，如果情況屬實，為何他們在草擬《基本法》的時候，不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讓我們知道？為何要寫得隱晦，讓大家猜度？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曾憲梓指責我們民主派打着“還政於民”旗號爭取普選，是意圖將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我希望曾憲梓先生擦亮眼睛和通通耳朵，看清楚和聽清楚那 100 萬人、那 10 萬人的聲音，以及請他講出我們有甚麼具體行為，想把香港變成一個他認為“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究竟遊行當時，有否人舉出一個這樣的牌子？請曾憲梓先生不要妖言惑眾。此外，或許我在餘下的時間勸諭李局長，你的前身掛冠是因為強行立法，我希望你不要再試圖強行立法，而且在立法之前還必須進行全面廣泛及代表性的諮詢。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自從民主派 1998 年重返立法會以來，幾乎每年都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以各種各樣的理由，提出所謂遺憾議案，連同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已是第五次，好像已經成為例行公事似的。我們認為民主派這種“例牌”式，為反對而反對的做法是沒有意義的。過去 4 次的遺憾議案都在議會中遭到否決，可見這種做法，本身就沒法取得認同的。

更何況，本港從來就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就是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寫得怎麼樣，政策如何，是好是壞，社會上總會有人會表示滿意或不滿。例如，有人稱讚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與民休養生息的政策，方向正確；也有人批評說沒有新意。

但是，我們是否因為對施政報告中存有一些不滿，就要藉提出遺憾議案，來否定整份施政報告呢？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合適的處事方式。事實上，答謝議案這項議會傳統，便是要提供一個機會，讓立法會議員根據他們對選民意願的掌握，就各種的政策提出他們的觀點，可以有彈有讚，總之是百花齊放。

我認為我們應該在議會裏，能多就政府的施政或政策，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而不是故意刁難，或是做“凡是派”，即凡是政府提出的就要說不的人。

我們反對的，是有人為反對而反對。我們覺得遺憾的，是有人為遺憾而遺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Mr Deputy, I have a song, a most beautiful song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I learned this song in the prime of my life, but I cherished it even more as I now approach the evening of my life. 代理主席，我沒有一把好嗓子，但我每天都要唱着這首愛民主愛自由的歌曲。

其實，自從去年 7 月 1 日，百萬人參加了民主自由行，以及 11 月 23 日舉行區議會選舉後，這首愛民主愛自由的歌曲，已經成為香港最流行的金曲。正如很多民主派議員也說過，絕大部分的香港市民都希望在 2007 年我們可以用直選方法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在 2008 年用直選的方法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但是，近來有很多噪音，有些人提出一些似是而非的謬論，反民主、拖民主，其實他們提出的很多方案，在《基本法》起草的時候，即在 1985 至 1990 年之間，我們已曾深入討論，而且有了定案。

代理主席，我手邊有 3 個本子，我相信香港沒有太多人擁有這 3 本一齊的。（眾笑）第一個《基本法》草案是在 1988 年 4 月發出的，當時第四十五條是這樣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附件一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予以變更。此項變更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我很想他們聽一聽。

代理主席：我現在暫停會議，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多謝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一稿的附件一，是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其實當中有 5 個方案，4 個是非常非常保守，只有一個是“啱聽”的，就是方案二，因為是小弟提出的。（眾笑）它的內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立法機關成員提名，經由全港性的普及而直接的選舉產生。”還有其他的，不過，沒時間讀下去了。這是第一稿。

接着在 1989 年 2 月有了第二稿，其實在這第二稿發出之前，我記得由於第一稿尚有很多方案仍未拍板，所以內地的草委便親來香港考察，也見過很多香港團體，政黨和專業人士。我還記得有一天，在 **Eagle's Nest**，即希爾頓酒店頂樓的鷹巢廳，李嘉誠先生請我們午膳，因為這間酒店是屬於他的。內地草委當時很興奮地跟他們說，香港人真的很想要民主，我們覺得香港人應該有民主。

所以，當第二稿發出時，第四十五條加上了一句，第二款是這樣說的（第一款沒有改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規定，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這句是第二稿加上去的。附件一的內容有所不同，我相信很多人未必會覺得很奇怪，其中說明就第一任的行政長官而言，是由 400 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推舉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是第一任。

至於第二任及第三任的，根據附件一，都是由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這裏說，第二任、第三任皆是如此，但在第三任行政長官任內，會由立法會擬訂具體辦法，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選民投票，以決定是否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投票結果，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即是說，第四任行政長官是否由普選產生，便要在第三任內透過一個公投，然後決定。當時是這樣寫的。其中並說明，如果選舉得不到上述結果，即要直選的結果（但亦須有 30% 以上的合法選民贊成才可），如果得不到足夠票數，10 年後再來一個公投。可見當時是不怕公投的。所以，當時所訂的，是較現時還慢了一屆的。

但是，當這稿發出了 4 個月之後，便發生了 1989 年六四事件。大家都記得香港發生了甚麼事。當時左、中、右一齊上街，支持北京學運。很多在座的親共議員亦和我們一齊巡遊，百萬人上街兩次 — 1989 年 5 月 21 日和 28 日兩個星期日 — 接着便發生六四事件。接着，草委的工作停頓了，

諮委停頓了，梁振英當時是諮委主席，他宣布無限期休會。可是，由於鄧小平曾說，《基本法》要在 5 年內完成（由 1985 年起計），所以，在 1989 年 12 月，全體草委便再返回工作崗位。香港草委有 4 位沒有回去的：鄭廣傑主教、查良鏞先生辭了職，我和司徒華議員說鄧、李、楊不下台，我們不回去。

在這情況下，剩下 18 位草委，而 18 位草委都是非常非常保守的。然而，儘管如此，18 位草委當中，仍有 11 位聯名寫信中央，提出兩個要求：要求加速民主步伐和要求取消分組點票。

中央政府怎樣處理呢？至當時為止，英國政府是完全無法插手《基本法》的起草過程的，因為中央政府說明，起草《基本法》是我們的事，不關英國政府的事。所以，當時英國政府很多的提案都是靠譚惠珠提出來，間中也會找我提出；我對於我認為適合的便採納，不適合的我便不採納，而我不採納的便由譚惠珠提出來。

當時中央政府眼看不能處理這個局面，便找英國人“講數”，7 份秘密文件就是這時候出現的了。我記得電視報道，香港草委和內地草委都在北京，等兩個政府討論。最後通過了，其實有些香港草委也是不很高興的，但香港的草委也沒辦法，英國政府都同意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亦沒有反對。

第三稿，亦即是現時的《基本法》，就在 1990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通過的。同日下午，因為是星期三，我在立法局提出了一項議案，要求人大對他們剛剛通過的《基本法》作出很多的修改。所提出的修改是根據那時候兩局的報告，亦是採取了兩局共識方案的政制來修改《基本法》的，我寫了很多條文出來，亦把條文說了出來，大家可以找一找 Hansard 看看，其中包括說我們要加快民主的步伐。

由於有這樣的情況，雖然那時候中央政府對香港路線、政策均抓得很緊，但在《基本法》裏，就這方面亦提早了，所以在附件一裏說明 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所產生的辦法，如須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即是說 2007 年那一屆已經可以直選行政長官，時間是比第二稿提早了一屆；同樣地，立法會何時可以進行全面普選？亦是提早了一屆，由於現時時間不多，我不說這一方面了。

既然我們已經談過了，進行過討論，而且有了定案，為何現在還要談呢？其實，回歸這 10 年來，根據姬鵬飛所說（正如有議員也說過），我們正正

就是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的向前行，然而，現在竟然有很多人，包括當時的草委，卻把這些東西找回來再談，即是說，把已經擱置了 14 年的冷飯，現在再拿回來多炒幾次。這些飯留給你們吃好了，這樣的冷飯還好吃？希望我們的司長不要吃。

其實，這 14 年來，香港及內地已經有很大的轉變，香港已經不是以前的香港，不再是殖民地，而是國家的一部分。內地亦不是以前的內地，鄧小平所倡議的“一國兩制”，可以說勉強強在香港也實行了差不多 7 年。然而，現在是“一國兩制”面臨最大考驗的時候，因為中央政府裏有些人以為香港會失控。不過，我仍然相信，國家最高領導人對香港要採取甚麼政策，是尚未拍板的。我同意司徒華議員所說，現時很多人其實是亂傳聖旨。當鄧小平推出“一國兩制”的時候，他是希望香港帶着內地發展，當然是經濟方面的發展，而事實上亦發展得非常成功，成千上萬的香港人到了內地投資，加上中央實行了開放經濟政策，很多大城市都非常繁榮。雖然我不能回去，我太太卻可以回去，她告訴我那兒非常繁榮，而且很多東西都很好吃，有時候還會帶些東西回來給我吃。

但是，香港自從六四以後，這個新華社，即現時的中聯辦，走着的卻是一條非常左的路線，長期以來，新華社及中聯辦都希望用他們的人力、財力及物力，來大力支持一些親共的政黨，尤其是民建聯、港進聯之類，希望 10 年後他們可以透過直選也可以贏得立法會大多數的議席。但是，在 11 月 23 日那次區議會選舉後，他們大嚇一驚，方寸大亂。

其實，我認為中央應該好好地檢討一下，回歸前後在香港推行這個極左的政策，是否還是適當？實際上，明眼人都會說，這個政策、這個路線，是徹底的失敗。有些消息靈通人士最近對我說，即使是親共陣營中也有些人不滿意現時立法會那些保皇黨中某些議員的表現，說要換人云云。我不是唬嚇你們，回歸前也有一個親共的工商界議員親口對我說過：“哎呀！Martin，慘了，新華社叫我不再參選了，不過，我還想參選。”我回答他說：“為甚麼不參選？我對於他們現在想找來代替你的這個人，是完全不欣賞，我覺得你會贏他。我對功能選舉也算有點經驗，明天我和你坐下來談談如何開始籌備工作吧。”第二天，他對我說：“Martin，我想清楚了，我是可以贏的”。我說我一向都覺得他可以贏的，但他說他不參選了，我問他為甚麼，他回答說，如果他參選，但新華社不想他參選而如果他又贏了的話，他便不用做生意了。最後，他的席位便被另一個議員接替了，但聽聞這位議員最近亦有點“唔掂”，可能會被別人取締。

所以，當我們看這些問題的時候，我認為其實是有錯，但這不完全是保皇黨議員的錯，也不完全是行政長官董建華的錯；最大的錯是在六四後，在香港推行了十多年極左路線。

現在有一些人想高姿態地抹黑我，也想高姿態地抹黑何俊仁議員。司徒華議員說得對，這些便是最原始的統戰手法，但我相信這些抹黑的行為最終會失敗，因為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民主是不能夠抹黑的，這些人最終只會將自己的面抹黑，連太太都不能認得他了。

其實，中央現時有兩項選擇：其一便是繼續推行這條極左的路線，甚至要比以前更左，那麼“一國兩制”便沒有需要再看了，可以說是“冇眼睇”了，台灣의 同胞亦沒有需要看甚麼是“一國兩制”了。另外一項選擇便是放手讓香港推行民主，讓香港人可以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很多議員都說過，怕甚麼呢？沒有人想要獨立。其實，香港回歸了這麼久，誰是第一個提出“港獨”的呢？是蕭蔚雲教授，是他說的，他說香港要是這樣便等於獨立。這麼多年來都沒有人說過，是否有需要由一位這麼大的炮手來說呢？不過，我覺得他是在說謊，因為他居然說起草《基本法》時是沒有想過在 2007 年會普選行政長官的，是沒有討論過的；如果當時沒有想過和討論過，為何會寫了在《基本法》中呢？雖然我當時不在場，但我現在可以肯定地說，他是說謊。

幸好，我們國家的領導人胡錦濤和溫家寶最近周遊列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去年 12 月 14 日在澳洲國會演說時說過這句話：民主是全人類共同的追求，各國都應切實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兩位司長、兩位局長、其他局長都請聽着，行政長官很希望你們會向他轉達我的話，其實這些不是我的話，我只是表述、重複國家主席的話，希望你們想一想，如何才可以切實保障香港市民的民主權利。

最後，主席女士，我想用英文說出以下的話：The path of democracy never doth run smooth. But I will spend the rest of my life with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bring democracy to Hong Kong. And I hope I will see the day when democracy will also come to China, when the human rights of 1.3 billion people in mainland China will be protected by the rule of law unde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Thank you.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宏發議員：主席，就着政制改革的問題，我希望可以一個較為務實的方式來討論。很多這些意見是以前曾經說過很多遍了，但行政長官既然呼籲我們繼續就這些問題進行理性的思考和探討，我便討論一下，但我不打算說一些例如價值的追尋等，或提出口號，反而要將一個施政的問題，以解決問題的方式來正視。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專責小組現在有需要與中央聯繫，我感覺到專責小組現時可能有些問題要應付。剛才，我聽過很多議員提到，與中央諮詢時要有高透明度等這類意見。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有些問題的。我認為這個專責小組應該有本身的立場，這個立場比《基本法》的有關係文是較為寬鬆，並且是有目的的，這個目的就是推進政制發展。持着這個立場，閉門和中央討論，可能達致某個共識，這樣可能會較好，否則便會發展到有部分的香港人的意見，由公開表達，其後由專責小組把意見加以分析後，再拿到北京討論，於是變成了一個完全擴音器式的外交談判，最終可能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既然現時有專責小組，我想借這個機會表達我希望專責小組本身能夠採納一個有立場性、寬鬆的、以利便政制改革為目的的立場，與中央進行探討。

若不能達致任何共識的情況，當然十分可惜，但最少仍可以知道中央方面拒絕香港政府所提出的立場的理據何在。

我覺得，正如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很多事本應該昨天已經發生了。我覺得我們不是追尋民主作為一個理想，我們是應該持着《基本法》條文內所說的兩個詞語：一個是“實際情況”，另一個是“循序漸進”的這兩個概念來看。

我們可以看到，1990 頒布了《基本法》，1997 年後，主權回歸中國，在這情況下，整個立法機關是由選舉組成，但由選舉組成立法機關便會發現第一個大問題，就是在實際情況下，如果這項選舉當時並非以普及、平等、直接的原則產生的話，便會很明顯變成了有一部分議席是經過由民眾方面選舉產生，而另外一部分議席則是由少數人選舉產生的，而這個實際情況是不能維持得太久的。

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到 1989 年的兩局共識方案，我們當時提出，可以說是為了應付實際情況，一旦有選舉時，便必定要像駕車般，先入“一波”，再進入“二波”，然後進入“三波”，繼而進入“四波”，這樣的方案才可以行得通，如果到現在我們還未能做得到的話，便應該持着一個所謂實際的情況，就是大部分議席是經由普及、平等、直接選舉產生。現時到了 2004 年，仍然有一半的議席不是經普及、平等、直接原則而是由小圈子產生。不過，無論如何，功能界別議席只可被界定為由一羣人自行選出一些代表所佔的議席，這些議席不是經普及的原則產生出來的，這樣的選舉制度是不能維持得太久的。

所以，當時所謂循序漸進，是認為應已訂下時間表，如果不是訂下了時間表，而又說政制全部要慢慢、逐步來改革的話，便只是見問題，解決問題，但很多時候，那些問題不單止要應付市民的一些要求、訴求，很多是《基本法》本身的新體制下所產生出來的。所以，在這情況下，我認為無可置疑，這個實際情況已不是說由誰界定，而是根本上在分析問題時，已經看到一定要把功能界別的選舉盡早全部取消（phase out）。

剛才吳亮星議員提出很多關於功能界別的一些新看法，田北俊議員認為我們應該繼續保留。問題不在於有多少人支持功能界別，或有多少人認為功能界別是否仍有需要保留，而是在於功能界別本身是一個十分“一嚕雲”的概念。

剛才吳亮星議員提出，如何容納中醫呢？如果中醫加入了西醫和牙醫的界別當中，如果中醫人數眾多，則這個功能界別便有可能會被中醫所吞噬。所以，基本上，功能界別這名稱只可以說是一個過渡的安排，是應該盡量將其取締的。

代理主席，我想進一步談談有關 1997 年後的實際情況，如果實際情況變成議會本身是由普選產生，或不是全部由普選，只是部分由普選產生，而行政機關不與其配合的話，便會變成一個難以解決的問題，即變成了行政機關可能要依仗着某一些由少數人選出的議席來支撐。

我認為即使在未能達致整個立法機關是經由普選產生的情況，也仍然有需要在行政立法的關係上明明顯顯地實行一個真正的問責制；關於這個真正的問責制，我認為我們應該看看世界各地的政治制度，我們不應該把香港的模式視之為美洲式的總統制，而應把其視之為歐洲式的一種議會制：議會內閣制。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長官應該是統而不治，或統而少治，像法國的總統般，即使是直選產生，或即使以前不是直選產生，他也是統而少治的。

換句話說，行政機關必定在立法機關的過半數議員的同意或不反對的情況下去執政、去施政，在這情況下，兩者自然便可以配合。所以，我認為根本上沒有需要修改附件一、附件二，便已經可以實行了。總統制基本上是一個實位元首制，而這個議會內閣制基本上有一個虛位元首。有虛位元首的好處在於當政府有任何差錯時，元首仍然可以進行干預，將部分人撤換，然後把施政更正。

然而，現在很多時候流行的說法是，我們現在的體制基本上是行政主導的體制。但是，《基本法》內並無任何條文說明我們所行的是行政主導的制度。一旦普選立法機關，便會變成立法主導；但這完全不是行政主導、立法主導之爭的問題，而完全是一個在議會內閣制下，行政機關永遠有主動優先權的情況。然而，行政機關不可以任意妄為，因為得不到立法機關的同意下，行政機關是不能施政、不能執政，所以是沒有立法主導這回事。譬如英國的下議院有大約 650 個議席，但有一項法律規定，政府部長和內閣成員不可以超過 95 人，在這情況下，一羣由某黨組成的政府也只是由黨內部分人組成政府，其他人便只是所謂後排議員，不過，他們對政府仍有很大的制約。

我希望在這個討論情況下，大家可以把問題看成基本上要肯定，我們現在面對的實際問題是甚麼問題。問題基本上是如果有選舉產生立法機關，只有普及、平等、直接的選舉才能構成這個議會，即使不能構成全部議席，最少絕大多數的議席也是如此產生，留下部分可能像英國上議院般由貴族取得也說不定。但是，如果屬於一院制的情況，便應該一定要肯定原則，而如果最終要達致普選這原則的話，便應該定出一個時間表；並不是一步便可以達到的，分幾個階段也可以的。

還有一些實際情況，就是一旦有選出的立法機關，行政機關便必定是要與其推行一個配合作用，這個配合作用是配合體制，必定要在議會的同意下、支持下組成政府。

代理主席，今天，在這裏，我只能祝專責小組好運，我不知專責小組成員會否廣聽大家的意見，我也希望專責小組在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本身會有一個主見、一個初步的腹稿，然後再跟北京有關部門商討，才會有進展的。

代理主席，我對於楊孝華議員剛才所說有關致謝議案的修正案的話，有一些意見。

我認為是不應該否決這項致謝議案的，因為提出這項議案是禮貌。但是，如果有議員對於施政報告裏的內容不滿意的話，大可以加一項修正案，

將議案加以修正，將意見表達出來，即使修正案沒有機會通過，最少也可以讓行政長官和政府看到有多少位議員不單止是在發言時說不贊成這個，或反對那個，而且還可以讓他們看到那個聲音的力量究竟有多大，那些議員心裏的感受有多強烈，由數目已經可以讓他們看到。

我稍後投票時，會支持這項修正案，但如果此修正案一如上一次的施政報告辯論般不獲通過的話，我會支持這項致謝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雖然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一直抹黑民建聯，而我亦是在李柱銘議員發言結束時才舉手發言，但我絕不是要“還火”。事實上，我在這個會議廳內發言時絕少罵人，即使是李柱銘議員，我也沒有罵過他是漢奸，也沒有罵過民主黨是親美政黨。我只想利用三分多鐘的時間，說明民建聯在法律服務方面的數點意見。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首先，吳靄儀議員在發言中提到訟費的問題。很多人因為無法支付訟費，所以在打官司時沒有代表律師，造成了很大的問題。我們完全同意這須予處理的。當然，要解決很多人無法支付訟費的問題，可考慮很多政策、措施。不過，我們覺得其中一個問題，便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去年（2003年）法律年度開幕時，於演辭中所提到的，而那亦是值得政府注意的一點。首席法官指出，公眾要求提高法律服務的透明度，即法律服務的收費、律師的專業水平及經驗等資料，應更好地為公眾所掌握，現時的透明度是非常低的。首席法官說，大律師公會近年曾多次嘗試提高法律服務的透明度，但卻未能成功。首席法官說有關的專業守則如未能改進，便應該考慮藉立法解決。我知道這當然是兩個律師的專業事項，但正如數年前，在律師取消定額收費的過程中，政府是扮演了其角色的，在提高法律服務的透明度方面，我相信政府亦有角色要扮演。

與這個問題相關的，便是應否繼續分開兩個律師專業。我們經常聽到抱怨指香港維持兩個不同的律師專業，是增加訴訟人負擔的一個原因。究竟答案是“是”還是“不是”呢？當然，我們經過了很多討論、很多爭議，但最少在表面上可以看到，其他原本分開了兩個律師專業的地方也趨向合併。香港曾討論這問題，而我們亦知道有相當多障礙，但我覺得不應從我們的議事日程中抹去這件事。為了讓公眾能更有效地得到公義，這始終是一個要考慮的問題，我相信政府應加以注意。

吳靄儀議員在發言中亦提到律師的專業彌償計劃。民建聯對此表示贊同，因為現在的道德風險過高，律師個人所負的責任未能在計劃中反映出來。我們主張應重新改良、修訂這計劃，降低道德風險，讓律師的個人責任能夠反映出來。不過，在實現新計劃前，我們亦理解到現行計劃尚未能解決龐大債務的問題。無論新計劃是怎樣，這個“氹”是要填的，但如何填呢？很多律師行向我們表示，他們實際上已不勝負荷。在這方面，政府如何能施以援手，以公平的辦法協助這個專業解決問題，我覺得也是要考慮的。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不會用盡 15 分鐘的。最近，有一個以前任律師的朋友全職進了內地發展，當然因此而認識了很多內地人士，包括一些部級的官員。他說笑地告訴我（我現在是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的話），官員說他們已經將全中國“最左”的幹部全部調派到香港去，因此不會讓他們防礙內地的發展，省市是不要甚麼界限的，即使有左的也不要緊，派到香港便行了，可“擦住”香港。當然，是否“擦得住”，我則知道了。

第二點我想講述，並想記錄下來的是，最近秦家聰先生在《蘋果日報》的專欄中寫道，他引述，在 1994 年 2 月 29 日《人民日報》中（我查過，是真實的）確實記載了在談判期間，中國政府曾就一些問題駁斥英國政府，當時所談的是政改和全面普選，背景是：英國在談判時（即九十年代的時候）問中國，究竟可否保證香港特區在 2007、08 年進行全面普選呢？當時中國政府說：第一、這不關你的事，因這是中國的內政。第二，（照他引述）中國政府在宣稱時引述《基本法》條文，即最後的、現時所用的第三稿的《基本法》條文，說出這個問題其實是由特區自己決定，所以不存在中國政府可以擔保會否發生這件事的問題。

我覺得這問題很重要：因為歷史其實可以引證，中國政府在《基本法》通過後，在思考、思維方面確實相信這件事可由特區政府本身決定，當然，其中所述的“審批”、“中央審批”等對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仍有很大程度的審批權，然而，這項 statement，即 1994 年 2 月 29 日《人民日報》所記載的 statement，反映了中國政府的思維。

關於保安的問題，我選擇了數點來談談。第一，有同事提到，最近的一般罪案情況是罪案率錄得新高，破案率錄得新低。純粹從罪案數字和破案率來分析，這是客觀的描述，但從細節和社會的狀況來分析，我依然相信香港暫時仍是一個相當安全和穩定的社會。不同的罪案有其不同的形態。例如這幾年來，與收數有關的罪案確實多了很多，亦有部分是相當之困難破案的。

所以，跟以往比較，現時確實多了罪案，但綜合來說，市民所感受到的是，除了收數公司的滋擾等引發一些問題外，事實上一般情況下仍是安全的。

剛才陳偉業議員說到收數公司的問題，我真的有同感，因為在法改會以至在中央減罪委員會上，我自從 1994 年已提到此方面的問題，但警方當時並不支持，及後到了 1998 年、1997 年，社會經濟開始產生問題，於是連警方也大力推動，因為他們覺得沒有監管這些收數公司的法律和守則，也其實令他們很難執行工作，變成壓力都湧向他們身上。不過，很可惜，儘管法改會的建議其實已算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梁愛詩司長對此是很清楚的，但出來之後，有關的局方似乎卻把它擱置了，變得到了現在仍然是沒聲沒氣的，看來要到 2004-08 的那一屆才能處理了。我希望有關建議能盡快在 2004、05 年內提出。

另一方面，我希望政府留心的是一些智慧型的犯罪手法，或一些詐騙案。其實，我自己看回自己以往的演辭，發覺我在四五年前已曾提醒政府，根本上這種智慧型犯罪手法完全是一個勢將來臨的大趨勢，甚麼都可以假造：假卡、假信用狀、假樓契，即一切也可以偽造的。現時最近有些年青人，我相信他們背後是受到一些操縱，他們懂得改自己的名字來犯案，他們將招股申請失敗的申請人獲得退回的支票，經過部署，看過有關支票的情況，然後把自己的名字改成那些人的名字，才到銀行領款。問題是，大家可能也開始留意到，這類所謂“食腦”的騙案，所涉的銀碼往往是很大的，即使是簡單的一張退票所涉的也有幾萬元。老實說，如果拿着槍去打劫，買槍械要錢，可能又要準備“走路錢”、“安家費”，要打劫幾十萬元，有關的部署、研究防衛系統等也不簡單，即可謂是“搵命搏”，但犯這類罪案則無須這樣做。

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兩點：其一是廉正公署有一個專組協助機構訂立防貪的守則指引，替他們詳細做一個 **assignment**、進行一個詳細研究。其二是警方有防止罪案組。他們發覺普通罪犯的行徑多數是如何呢？普通罪犯在發現到一些有價值的東西便會去做案，又或在被邀請下便會去做，是比較外在一些的，所犯的罪案例如入屋爆竊、到金鋪行劫那些，都是比較外在的。但是，這些所謂“智慧型”罪犯究竟會甚麼情況下犯案呢？在一間律師樓裏，他們會想到例如在處理文件交收、樓契買賣，樓宇買賣和銀行按揭等，有否一些方式可以偽造或騙人呢？因此，防止罪案科會否成立一個專組，像 ICAC 的組織般，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以增強業界的警醒呢？

當然，我們可以說：銀行有那麼貴重的東西，很多時候，銀行會聘請退休的警司、總警司，甚至一些外國的情報人員，查看銀行有甚麼保安漏洞，那麼銀行自行處理不就行了嗎？不過，我相信有些東西是要推動的，信用卡

公司事實上做了很多工夫，因為那些騙案會涉及很多錢，但至於其他沒有那麼大規模做生意的情況，我覺得警方可以在這些問題上進行較深入的研究，即例如說電腦罪案，很多時候會出現入侵者（**hacker**），有些政府認為問題嚴重，甚至會請一些 **hackers** 幫手查察保安漏洞。我希望香港有關當局可以看看近期發現的情況，研究究竟有些甚麼漏洞可以及早提供意見，以便針對問題來處理。

剛才同事說到打擊“黑工”問題，並說到似乎沒有針對有關介紹人的行為。我曾深入研究這問題，覺得這樣說似乎不大瞭解法律和程序。事實上，能否抓到介紹人主要是視乎證據的問題，而要抓到介紹人和僱主其實也是同樣困難的。不過，如果說到有些人，確是抓不到他介紹“黑工”的證據，但可證明他租樓給某些人，那麼，可不可以在某一些位置介入而加以打擊，令其他支援“黑工”的人有所收斂？但是，就《入境條例》本身而言，現時的局長（尤其是他以前是處長）便更清楚了，這些根本也是一個證據的問題，因為如果有人支援，或作出一些很積極的行為來支持某些非法入境者，便已經可以打擊他。唯一困難的是，如果某人很積極地支援一些不是非法入境者，即不是 **II**，而是一些持雙程證、不可受僱的人，而他所謂支持這些人也只是支持他們住宿，行為與開設一間賓館、旅館沒甚麼分別，顯然只是提供一個“寶”，那怎麼處理呢？這裏本身的問題值得想一想，有甚麼方法可以就這些情況作出資料性的預早警惕和防範，這樣做似乎會有些好處，不過，界線已經接近邊緣了，因為採取太嚴格的行動有可能影響正常的商業行為。

最近有人提出有關廉正公署有 5 個人員突然由高級調查主任自願降職為助理調查主任，彷彿因為資源問題，影響到有些打擊貪污的工作。實際上，對一個規模較小的紀律部隊來說，尤其是廉正公署，如果要減省資源而要求他們“一刀切”地跟警方那麼大的 **budget** 一起削減，似乎對他們的行動和支持會帶來影響。但是，經我瞭解過情況之後，發覺這 5 人由高級調查主任降職至助理調查主任是自願的，似乎完全與資源這方面沒有關係；應該說，與資源這方面只有很小的關係。我為甚麼這樣說呢？原來該 5 人以往是做偷聽的工作，他們在這職位任職得久，便晉陞了為高級偷聽主任。他們一直是做偷聽工作，如果要求他們資源增值，他們可否調派出來擔任查案呢？然而，他們一直是做偷聽、分析工作的，要轉調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因為有一些技巧是他們未必懂得。於是怎麼辦呢？他們惟有從低再做起了，這等於出去行 **beat**，像警察般重新接受訓練。因此，有關偷聽的工作也降低了級數，不用那麼高級的人員了。所以，此次的調動是理性的；資源的分配也是合理的。只可惜由於資源關係，不容許那麼高級、那麼高薪的人員只做偷聽的工作。因此，我得出了一個結論，就是從此事見到，有關部門的資源問題不可以影響效率。

最後，我想談一談有關自由行中，內地的人來港犯案的問題。剛才有同事提及商務簽證是一個重點。政府表示已向內地反映，亦即將會有所行動。我祝願這行動成功。第一批自由行的訪客似乎多是紀錄良好、來過香港的人，所以當第二批訪客開始來港，自由行真正拓闊時，我相信便可能會有另一番景象。我希望警方、有關當局，以及政府會密切留意，因為這方面產生的問題的規模、深度、嚴重性，均可以很巨大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認為考慮香港政制的改進，討論要建基於冷靜、客觀、理性、互相體諒、找尋共識以化解分歧的基礎上，透過對話和商討找出香港各方面及中央政府均可接受的制度。

所以，在這個尋求共識的艱巨工程開始之時，大罵中央政府一頓，一如梁耀忠議員剛才的取態，堅持跟中央抗衡，或又是大罵香港政府一頓，一如張文光議員毫不留情的詞鋒“數臭”各官員那樣，實在是不利於樹立良好的討論氣氛的。

自由黨相信絕大部分香港人也期望政制可為香港帶來一個好的政府、一個新的氣象，但答案是否如民主派所說的那麼簡單，即進行普選便可以確保政府好起來呢？反過來說，要有一個較現在好的政府，是否單靠普選——特別是 2007 年普選——便可以達到目的呢？將普選說成是靈丹妙藥，是否把問題太簡化了呢？

我們認為以香港為家的香港人，沒有理由不愛國愛港，亦沒有理由抗拒“一國兩制”，所以實在無須以強硬批判的語氣訓導香港人，說“一國”是前設。可是，與此同時，全面普選事關重大。民主派一方面叫中央不要設一些先決條件，但他們何嘗不是定下了一些前設，要在他們所定下的時間表內進行全面普選呢？這樣各說各話，實在不利於拉近距離，反而把距離越拉越遠，把矛盾加劇。劉慧卿議員剛才說，有人說普選可選出跟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而說這話的人是在挑撥離間。我不明白劉慧卿議員這樣說，是否代表她認為香港人不可能選出一個跟中央“對着幹”的行政長官呢？如果我們有全面普選，便一定存在這個可能；並非說一定會得出這個後果，但卻一定有這個可能性。還是她覺得中央本來便沒有憂慮——根本沒有這個憂慮，這些人只不過是無端端挑起事端而已？

其實，這正正是整個政制討論的核心問題，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存在的原因，反映出中央實在是有一些擔憂；況且，在一個非常複雜的世界及中國的政治形勢下，難道不能理解中央的擔憂嗎？

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得更奇怪。他說工商界一定要聽香港人的意見，好像是說工商界並非香港人的一部分。如果我們尊重民主，尊重民主的多元化，那麼我便忠告李卓人議員要多聽香港人（包括工商界）的意見。事實上，現在不論是否工商界，均有人擔心普選會引致福利主義膨脹。這樣的擔憂是要討論和面對的。大家應尋求方法化解這些大家不同意的地方，盡量達致共識。

自由黨認為一個更值得採納的討論基礎及方式，是如何能正視香港人對施政的不滿，從而改善管治文化，創造更多機會培養參政人才，同時促進政黨發展，這才真正能幫助各方面加強對普選的信心，培植健全的民主發展。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歷時三個半天、二十多個小時的辯論，我相信已進入尾聲。有人認今天應是重頭戲，但又似乎不大緊要。一談及政制，必然會炮聲隆隆、火花四濺的了。我想借此機會回應一下李柱銘議員和司徒華議員剛才所說的一些話（可惜他們兩人都不在，但我亦不準備要求點名了）。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回憶了他在參與《基本法》起草時的工作。當中，他第一次透露了當時英國人向他提出了很多意見。我當時也是起草委員，他的話使我明白到，李柱銘議員原來當了他們的代言人。最近，有一位專欄作家在一篇文章中揭露了李柱銘議員跟美國某些機構的特殊關係。我希望李柱銘議員不要只充當英美的代言人。

司徒華議員剛才發言時說，爭取民主的人一定是愛國的。我想問一問他，台獨分子也是爭取民主的，那麼司徒華議員是否也覺得他們愛國呢？作了少許回應後，我便要說回原來準備了要說的話，因為我在民建聯中是負責公務員及政制檢討這兩大議題的。

第一，我想談一談有關重視公務員的問題。在解決財赤的前提下，政府力求到了 2006-07 年度將開支減少 200 億元，公務員編制數目減至 16 萬個。要實現這兩個目標，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要減少政府的支出及公務員數目，同時又要保證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一定要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避免公務員體系出現動盪，這絕對不能掉以輕心。

現時，公務員體制內的各項改革，其實是存在多項隱憂的，其一是制訂中的薪酬調整機制能否獲得公務員廣泛支持。政府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及制訂薪調機制建議。檢討薪酬福利的目的，是要為找出管職雙方同意的薪酬水平，而任何有關薪級或薪酬的調整，均必定涉及各類評比研究，但這些評比研究的結果也不可能絕對可靠，只能提供一個重要的決策考慮。正因為沒有一套絕對科學客觀的評比程序，因此，任何薪酬制訂方法均必須得到管職雙方接納，才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這便是公務員團體所一直強調的“一把公認的尺，一套公認的準則”。可是，至今，我們仍然看到公務員團體對政府將採取的薪酬水平調查方式充滿懷疑，雙方的爭論其實是重複又重複。我擔心現時局面的寧靜及穩定，可能只是一種假象。

因此，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穩定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以及《基本法》條文的保障，不要輕率將調查結果即時套用到公務員身上，也不要只針對一時一事，而應該跟公務員多些商量，不斷收集歧見，找出共同接受的可行方案，這樣才能保障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及效率。外國有關薪酬制度的改革，我們看到均是經過十多年慢慢演化而成的，當中最重要的一點經驗是，改革必須取得公務員本身的認同。例如，英國設有薪酬協商單位，不同部門或單位的薪酬制度，全要經財政部與工會之間協商達成。在英國各政府部門中，共有 170 個薪酬協商單位，每個均可自由協商他們認為適合的制度。

第二個隱憂是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正在增加。政府雖然縮減編制，但公共服務並不會因而減少。因此，政府仍要聘請大量合約員工。在政府內部有一種看法，那便是這些合約員工“好使好用”，但他們的薪酬福利卻跟長俸公務員相差了一大截。隨着合約制長工化，公務員和合約員工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便更明顯，這個矛盾是政府必須正視和及早解決的。

另一個隱憂是，如果政府達不到削減編制的目標，將會怎樣做呢？本年度，局方預計可以將公務員編制減至 167 000 人。換言之，下一個年度要再減少 7 000 人。過去數年能夠大幅減少編制，是因為不少部門經過多年策劃安排後進行合併重組，為自願退休計劃創造條件，但第二期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的公務員已達不到預計的數目了。現在，我們看不到政府有進一步的合併重組部門建議，另外還有多少職系人手過剩呢？一旦削減編制的目標達不到，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呢？這個擔憂，是公務員一直未放下心的。

在推動政制發展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研究政制檢討的原則和程序問題。領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政務司司長也開始安排上京與內地有關部門會晤，跟內地部門商討《基本法》中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及條文。對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已啟動了政改的工作，並承諾與市民加強溝通，這是值得肯定的。

民建聯的立場是爭取在 2007、2008 年實行“兩個普選”，這早已在 1997 年寫進了我們的政綱內。我們明確主張在 2007 年前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爭取隨後一任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由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作為一個積極參與選舉的政治團體，我們有這個爭取目標自是理所當然。我們明白，政制發展的任何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也明白社會上對政改要求有不同聲音。所以，民建聯將本着理性和衷誠的態度，跟其他團體和人士交流對政制發展的看法，並期望政制發展符合社會整體的最大利益。

過去數月，香港內部對政制發展的討論顯示出，我們的社會內對政改的步伐有各種不同意見。因此，特區政府在推動民主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必須充分扮演應有的角色：第一，要疏導社會不同的意見，促進社會各界的協商討論；第二，要處理好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避免造成香港市民與中央政府的矛盾，保障香港社會穩定。基於這種期望，民建聯曾向以政務司司長為首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出 5 點要求，包括尊重民意、加強跟中央政府的溝通、工作要有透明度，以及要明確《基本法》的原則與《基本法》的原意。

修正案提出要對政府沒有回應港人的民主訴求表示遺憾。對此，民建聯並不能完全認同。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政制檢討的原則和程序問題，這本身已等於啟動了政制改革這項工作，而且專責小組亦已即時展開諮詢工作，約見不同團體，聽取各種意見。在“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下，香港的政制改革並不能也不應繞過中央政府單方面行事，這項理解已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因此，加強與中央政府的溝通，澄清一切的法理依據和修改程序，是一項必須的工作，也只有這樣，才能為進一步制訂政制改革的實質方案和內容創造更好的條件。因此，民建聯不支持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待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7 時 29 分

7.29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7 時 45 分

7.4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第 5 個環節的辯論，有 5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得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75 分鐘發言。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有關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的部分發表意見，我在此謹向他們致謝。就司法及法律服務範疇只有吳靄儀議員和曾鈺成議員發言，他們分別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推動民本施政，其中包括加強主要官員與社會的聯繫、進行更多公共政策研究、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合作，以及嚴肅認真地進行政制檢討。

律政司會全面參與以上工作，致力確保政府所有措施均符合法律與程序，特別是符合《基本法》，包括其所保障的市民基本權利與自由，同時亦會如吳靄儀議員所說保持警覺，維護本港的法治與司法獨立。

作為主要官員，我定必盡力瞭解社會大眾和法律界對影響司法事務和司法專業的問題的意見。例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便是政府與業界，包括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緊密合作的成果。我們已經成功把“法律服務”包含在 CEPA 內，成為內地開放的服務行業之一，為加強兩地法律服務的合作提供了新的平台，為兩地的法律服務帶來宏觀及長遠的好處。

律政司一直希望推行的工作是：

- (一) 協助律師（包括律師和大律師）進入內地市場，利便律師在內地設立辦事處、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或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香港法律顧問的工作；及
- (二) 爭取讓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統一考試，以便取得內地律師資格，在內地有限度執業。

這些都在安排中落實，司法部已就有關規定公布了 5 套規章。這些規定相當全面，並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可以見得融和合作是能為香港取得最大好處的方法。

此外，律政司已啟動招標工作，調查研究法律服務的供求情況，有償和無償服務的供求都在研究之列，研究結果將有助決策者回應訴求，滿足社會的實際需要。我希望這樣能夠處理因沒有經濟能力，而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條件的訴訟人士如何能夠取得法律服務，協調法律服務提供者有效率地運用資源，使訴訟人士不會因缺乏法律服務而得不到公義。這項研究是年前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為此我謹向他們致謝。

至於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我完全同意行政長官所說的“互諒互讓”精神。我相信透過公開渠道坦誠溝通，彼此可以加深瞭解，加強合作。我和律政司的同事，會繼續努力不懈，與立法會秘書處及各位議員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希望議員能主動地向我們提出問題和意見。

吳靄儀議員和曾鈺成議員關注到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情況，曾議員特別擔心保險費的問題會成為業界一項沉重的負擔。政府同意這是律師會和政府有需要處理的問題。律師會已經委託顧問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而（Willis Report）《威利斯報告》已於去年 11 月發表。律師會及律政司現正研究該報告，稍後會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執業律師的權利和公眾利益都要同樣得到審慎考慮。

我亦注意到吳議員所談及的兩項解決方法。去年 12 月 18 日，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 Willis Report 的時候，律師會強調該會未就如何處理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問題作出一個決定，是還未有決定，但希望在今年 4 月份可以作決定。在業界達成共識以後，如果有需要的話，政府會從立法及行政角度加以配合。雖然我同意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但法律界常常強調其獨立性，因此，尊重行業自主亦非常重要。我亦希望經濟好轉會減輕業界

的憂慮。我在這裏也希望指出，當時律師定額收費的撤銷，並不是政府採取立法措施的結果，而是律師會對原有條文的解釋有所改變。

在政制發展方面，有關香港選舉安排的檢討工作是一項重大挑戰。作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成員，我會盡力確保檢討工作按照《基本法》進行。正如各位所言，《基本法》明確指出最終達致：

- (一) 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及
- (二) 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各位亦知道，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的規定。我無意在此辯論附件二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備案權力，因為有關法律問題應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研究，但是《基本法》第十七條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法律的規定是相當清晰的。政務司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分別就此課題詳加論述。

顯而易見，政制檢討關乎具爭議性的政治問題，也涉及法律問題，如同其他範疇一樣，我們會一如既往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及有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及服務。

有關司法獨立與司法人員的薪酬問題，行政長官在 2004 年 1 月 21 日宣布他已委託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提出建議。

司法機構於 2002 年 5 月委託梅師賢爵士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旨在建議一個合適的制度，以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行政長官在考慮司法機構的建議後，並在完全確認司法機構獨立地位的情況下，認為為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應該要求一個獨立的組織，即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向他作出建議，尤其是就應否接納司法機構根據顧問研究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一事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鄭維志先生、馮國經先生及范鴻齡先生組成的，主席是鄭維志先生，還有大律師委員梁定邦先生及律師委員蔡克剛先生。

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在 10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明白香港正處於蛻變的時代，我們的專業水平必須與時俱進，我司同人會緊貼本港及外地法律的發展，致力提升效率，確保立法、司法公正，我們會與業界攜手，建設香港作為一個區際的重要法律服務中心，並推進我們的法制發展，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世界其中一個最安穩太平的城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尤其是保安局的一項重要的工作，便是鞏固本港這項優勢。良好的治安環境，除了讓香港市民安居樂業之外，亦是各國工商企業來香港投資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

本港多項罪案數字，尤其是嚴重罪案近年來都持續下降，顯示社會的整體治安情況並沒有因為所謂“搵快錢”的罪案有所上升而惡化。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3 年全年，本港並沒有發生使用真槍行劫的案件。去年年底，警方更成功瓦解了一個重大的械劫集團，起出一大批軍火。當然，我們亦非常關注盜竊等“搵快錢”的罪案在近一兩年的增幅。剛才有議員提到的某幾項罪案，我們都非常關注。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及的智慧型罪案，警方很樂意與業界商討，為他們提供如何預防這類罪案的意見。警方亦會透過宣傳、情報搜集和分析，以及執法行動等多方面，針對性打擊這些罪行。

個人遊計劃自去年 7 月實施以來，已在 16 個內地城市試行。據我們向內地當局瞭解，截至今年 1 月中，該 16 個試點城市共受理 174 萬宗申請，而批出的簽注已有 164 萬個。截至 1 月 30 日，已經有超過 100 萬內地人通過個人遊訪港。在春節黃金周期間，內地訪港旅客錄得 448 000 人次，比去年大幅上升 32%，其中 39%為個人遊旅客。

個人遊計劃不但深受內地旅客歡迎，更直接令本地的旅遊、零售及相關行業受惠。與此同時，亦有人擔心大量內地旅客以個人遊方式來港會否影響本港的治安。

首先，我希望指出絕大部分的內地訪客都是奉公守法的。截至 2003 年年底，因非法工作、賣淫及涉及其他刑事罪行被捕的個人遊旅客只有數十人，佔個人遊總抵港人數約萬分之一，遠低於其他類別的內地訪客的比率。

我們當然絕不會因此掉以輕心。正如剛才劉江華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所說，有某幾類內地旅客，特別是持商務簽注的旅客，在香港的犯罪率較高，我們會繼續嚴格執法。此外，我們亦會確保在口岸通關、人流管理及防止非法活動等各方面，與內地方面合作，互相配合。

主席女士，社會上都廣泛認同內地與本港相互配合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內地旅客對本港經濟的裨益和本港市民北上發展的機遇。因此，我們方便過境人流和貨流的工作更加不能鬆懈。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措施，完善通關的安排，並展望推行其他新建設，以配套兩地的發展進程。

首先，在內地有關部門的支持下，落馬洲管制站已於去年 1 月 27 日開始全日通關，至今為止，平均每晚的旅客流量為 8 053 人次。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更超過 9 000 人次。在今年 1 月 11 日更錄得新紀錄，當晚高達 15 812 人次。

此外，在口岸改善工程方面，為應付不斷增加的人流和貨流，我們已在現有口岸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落馬洲管制站及羅湖管制站等。

此外，我們亦致力善用科技，以縮短過關所需的時間。海關已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在 3 個車輛陸路口岸安裝 42 套車牌自動辨認系統，將每輛貨車的平均清關時間縮短 3 秒。另一方面，羅湖、落馬洲、文錦渡及中國客運碼頭已有 112 個入境檢查櫃枱安裝了“迅捷檢”系統。旅客可在輪候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把證件插入設於櫃枱前的辨讀機，以便預先讀取資料，這項措施可將櫃枱處理效率提升達 10%。

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建設新口岸。預計深港西部通道和落馬洲支線會分別在 2005 年年底和 2007 年年中落成。深港西部通道啟用初期的每天行車量為 28 400 架次，在 2016 年增至 8 萬架次；而落馬洲支線啟用初期的載客量為每天 15 萬人次，日後可增至 30 萬人次。其中，深港西部通道會實行客貨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以簡化過關程序，為旅客節省時間。此外，我們會在口岸建設方面，配合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就港珠澳大橋進行的前期協調工作。

主席女士，保安局會盡力確保社會治安良好，並配合香港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多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衷心感謝許長青議員、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炳章議員、梁富華議員、陳國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就公務員事務發表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認為，維持一支廉潔有效的公務員隊伍，對香港的穩定及繁榮是有重要作用的，而事實上，每當香港遇到挑戰或困難的時候，我們的公務員隊伍便在關鍵時刻發揮積極的作用。誠如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說，香港在 2003 年經歷了不平凡的 1 年，非典

型肺炎對香港的經濟和社會帶來莫大的沖擊，減赤的措施為社會各階層加添了壓力，但令廣大市民引以為榮的，是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這個逆境中並沒有退縮，同事在巨大的壓力下協助特區政府施政，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公務員在不同的崗位克盡己任，與醫護人員共同抗炎，阻止了非典型肺炎擴散。公務員隊伍亦全力配合，與深圳方面落實 24 小時通關及與內地推行個人遊有關的措施，協助振興經濟，並負責落實 **CEPA**，為香港的經濟轉型及復甦注入新的動力。最近，禽流感肆虐亞洲，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已經全面戒備，防止疫症蔓延至香港。

今年 5 月，我們會舉辦新一屆的優質顧客服務獎勵計劃，進一步推廣政府部門的優質服務文化，以及表揚工作表現傑出的公務員。此外，我們還會擴大嘉獎信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引進新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藉此表揚優秀的公務員。我希望在新的 1 年，公務員隊伍能夠秉承優良的傳統，有更卓越的表現。

為了確保公務員隊伍能夠迅速和有效地回應社會的轉變，我們必須推動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自從 1999 年開始，我們便循序漸進地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而在改革過程中，我們一直堅持 4 項原則：

- (一) 配合社會的轉變，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 (二) 推行的改革必須合情、合理和合法；
- (三) 貫徹夥伴合作精神，充分詢諮公務員團體及廣大公務員；及
- (四) 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並發揮現今公務員制度的優點。

有關改革工作最新進展的資料，會後我會連同這份發言稿提供給議員和公眾人士參考。（見附件）

在 2004 年的施政綱領內，一共有 5 項措施是涉及公務員的管理工作的，分別是精簡公務員編制、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檢討公務員各項津貼、提供充足的培訓和發展機會，以及推廣以表現為本的工作文化。在今年 1 月 16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已經向議員簡介了我們在這幾方面的工作。

我只想指出一點，便是有關公務員體制的改革，有許多人集中討論、而傳媒亦廣泛報道有關薪酬福利和人手的縮減。事實上，我們改革的一個重點

是加強公務員的培訓和發展。例如在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方面，我們會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公務員更深入認識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經濟融合會為香港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我們已經與北京、上海及杭州市政府訂立了公務員交流計劃，令雙方的公務員可以到對方的部門實習。我們現正與廣東省研究能否開展同樣的交流計劃。

我們明白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時候，部分公務員對改革或許會有些焦慮。我們會與公務員團體及公務員保持良好溝通，透過中央和部門的不同渠道收集意見，解釋我們的政策理念，鼓勵員工為提升公務員隊伍的表現和效率共同努力。

我有信心我們優秀的公務員隊伍會繼續緊守崗位，發揮專業精神，全心全意服務市民。

謝謝主席女士。

附件

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最新進展

政府自 1999 年 3 月起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目的是建立一個開放、靈活、公平而有系統的公務員架構、營造一個更能激勵員工積極進取的工作環境、培養問責與承擔的文化，從而推動公務員隊伍與時並進，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

公務員體制改革集中在以下 5 個政策範疇：

- (一) 公務員編制；
- (二) 聘任安排；
- (三) 薪酬及附帶福利；
- (四) 工作表現管理及懲處；及
- (五) 培訓及發展。

公務員編制

貫徹小政府原則，便要控制公務員編制。我們透過重整工序、架構檢討及外判服務，把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 1 月約 198 000 個職位減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約 173 000 個職位，減幅超過 12%。

我們計劃在 2006-07 年度或之前，進一步把公務員編制縮減至約 16 萬個職位。除自然流失外，我們亦會透過推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及全面凍結公務員招聘，協助各局及部門削減編制，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現正檢討各局及部門的人力計劃，並會與各局及部門進一步檢視其情況，研究須採取哪些額外措施進一步縮減其後各年的編制。

我們分別在 2000 及 03 年為已出現或預計會出現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推出兩輪自願退休計劃。約有 9 800 及 5 300 名人員獲准在該兩輪計劃下離職。由 2003-04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的薪金開支約為 33 億元。

聘任安排

我們已修訂公務員入職制度。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除在 3 年試用期屆滿後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紀律部隊人員外，獲聘擔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通常須先按 3 年試用條款及 3 年合約條款受聘，然後才獲考慮按當時的長期聘用條款受聘。此項安排讓政府有更多機會評核新入職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潛質，以決定是否合資格按長期聘用條款聘任。首批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新入職人員於 2003 年 7 月獲聘。

我們由 2000 年起實施補償退休計劃，讓政府基於改善機構管理的需要，要求個別首長級公務員提早退休，以便更有幹勁和領導才能的人員擔任首長級階層的要職。

我們已實施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以取代退休金制度，作為新聘公務員的退休福利制度。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增加公務員聘任政策的靈活性，吸引私營機構的人才投身公務員隊伍。

薪酬及附帶福利

為按市場情況調整公務員薪酬，我們在 1999 年進行了入職薪酬檢討。其後，文職職系入職薪酬調低了 6%至 31%，紀律人員職系入職薪酬則調低了 3%至 17%。

20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公務員減薪後，我們與職方代表進一步達成共識，分兩次由 2004 年 1 月 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把各公務員薪級表內所有薪點的薪酬回復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的金額水平，每次的調整額大致相同。

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於 2003 年 12 月 19 日通過。2002、04 及 05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全面落實後，政府每年在公務員薪金開支及受資助機構的補助方面，可節省約 100 億元。

為繼續確保公務員管理制度與時並進，並回應公眾對現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意見，我們已着手制定更完備的薪酬調整機制，供公務員體系長久採用。2003 年 4 月，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成立了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小組，就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 3 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而諮詢小組成員則包括職方代表。2003 年 11 月，我們發表了進度報告，載述推展該項工作的政策考慮因素和時間表。

我們計劃在 2004 年第四季展開實際的薪酬水平調查工作前，在第二季提出有關如何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和如何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以及提出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大體構思，並就此進行廣泛諮詢。我們預計在 2005 年第二季完成整項工作，包括就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提出詳細建議，以及為落實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所需法例草案。

我們已修訂公務員的附帶福利條件，令有關安排更切合時宜，並藉此精簡行政工作。新安排適用於 2000 年 6 月 1 日及其後入職的人員。

與此同時，我們已展開公務員津貼的全面檢討，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環境和實質節省開支。我們進行了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以確保發放津貼是理由充分的。首兩個階段的檢討已告完成，全年可節省的開支估計約為 2,000 萬元。另外，我們已着手檢討各項公務員津貼，並會在 2004 年 3 月底前就各項津貼擬訂建議，徵詢職方意見。

工作表現管理及懲處

2000 年 4 月，我們成立了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以精簡紀律處分程序，加快秉公處理違紀行為。

2003 年年初，我們精簡並強化了處理工作表現欠佳員工的機制，以便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加快迫令退休的程序。

檢討過現行公務員激勵及嘉獎計劃的運作後，我們擴大了目前由部門統籌的嘉獎信計劃的涵蓋範圍。此外，我們將於 2004 年增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以表揚工作表現持續優秀的員工。

培訓及發展

我們在 2001-02 年度動用了 5,000 萬元推出為期 3 年的培訓發展計劃，在現有培訓學額之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以鼓勵公務員持續進修，提升服務質素。直至 2003 年 12 月，在該計劃下提供的培訓學額約有 156 000 個。

公務員培訓處在 2002 年 9 月推出公務員易學網，以更便捷及更有系統的方式提供各種網上學習資訊，讓公務員隨時隨地繼續自行進修。在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的 15 個月內，易學網的瀏覽數目接近 475 000 人次。

2002 年 9 月我們出版了《首長級人員領導指南》，並在公務員易學網增設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提供一站式的學習資訊，協助首長級公務員進一步提升其領導能力及各種技能，以應付未來的挑戰。

為使公務員培訓處更能配合公務員不斷轉變的培訓及發展需要，我們計劃進行重組，由 2004 年 4 月起把該處納入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培訓處在重組後，將專注於 4 個核心範疇，即統籌高級公務員的培訓發展、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向部門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方面的顧問服務，以及推廣公務員持續進修的文化。

此外，我們已與北京、上海及杭州市政府簽訂有關公務員交流計劃的協議。根據協議，我們每年可派遣最多 14 名中級公務員暫駐該 3 個市政府實習 3 至 6 個月，而對方亦可派員來港暫駐特區政府實習。

公務員事務局
2004 年 2 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當中，多位議員主要集中討論政制發展這項問題。大家所表達的意見非常廣闊，就目前香港社會內部的討論，以至大家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期望，也有表達意見。我想借這個機會作幾方面的回應。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並徵詢中央和香港社會的意見。不少議員表示歡迎專責小組的成立，認為香港社會可以從此正式開展對政制發

展的公眾討論，是踏出了積極和正面的一步。也有不少議員表示希望專責小組能夠帶領香港社會共同處理政制發展這個議題，不會因為在這個階段須討論《基本法》中關乎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因而延遲了對整個政制發展課題的處理。

政府的同事非常明白大家看重這項議題。我們已經踏出了正面、積極和重要的一步，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女士，在過去幾個星期，專責小組會見了不少團體和人士，這些團體和人士也研究了我們提出的問題，給了我們很多意見，有不少人士和團體亦向我們提交了非常詳盡的意見書。

我們在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開列了一套法律程序問題。這些問題是政制事務局的同事在過去一段日子，經研究後發現須處理的。一方面，我們須在香港社會當中討論；另一方面，我們須徵詢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

我們確實須好好處理這些問題，找出一套具體的答案，以便我們將來能夠修改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時，可以有良好的基礎，妥善處理有關的立法工作。有議員表示，這些法律程序問題其實是直截了當的，未必值得我們詳細研究和多花時間。可能對某些議員來說，這些問題看似顯淺，答案鮮明，可是，在處理法律問題時，往往觀點是可以多於一個的。例如有關修改在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社會上依然有幾種意見。有意見認為，我們須先對附件一和附件二作出修改或補充的規定，然後才可以進行本地立法；也有意見認為，我們只須在本地立法已經足夠，這是一個例子。另一個例子是，如果我們就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能達成共識，有意見認為顯而易見地，我們應該繼續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但另一種向我們提出的意見是，這樣可能有違“循序漸進”的原則，未必可以接受。

第三項議題，是今天有議員提及過的，便是關於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議員表示，政府方面引述報章上的意見，是小事化大，但我認為這種說法有欠公允。首先，香港一向是一個自由、開放和包容的社會，不同的意見，我們也須尊重，是可以討論的，這是我們的優良傳統。再者，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我們有責任將我們意識到的問題早點與大家處理，以免日後談到修改方案的時候，我們被這些程序的議題阻礙進展。

其實，早點把問題拿出來討論是有用的，因為經過去幾個星期的討論，就是否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這項問題，已經有比較清晰的看法，大部分的意見也認為我們如修改有關產生辦法，只須按照兩份附件內的程序便可以。

除了以上的法律程序問題外，我們也希望大家就專責小組在向立法會提交的討論文件中提出、關乎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多發表意見。我們認為在《基本法》內，有 3 個範疇的原則是值得大家多討論的：

第一，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規定；

第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所指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這兩個原則，應包含甚麼和如何理解；及

第三，香港的政制發展如何才能符合姬鵬飛主任所指的“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就這 3 方面，至目前為止，大家比較少討論和少發表意見，我們希望多聽大家的意見。

主席女士，除了這些關乎《基本法》中涉及政治體制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最近，有幾方面的意見認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與目前有關政制發展事宜的討論有一定關係，也有意見認為港人須加強對“一國兩制”的認識。我相信大家不應該過分低估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和認知。事實上，香港社會是支持回歸的，是支持按照《基本法》在香港推動“一國兩制”的。經過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的發展，以及經歷過香港回歸，香港市民清楚認識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與維持香港的現狀和未來發展是息息相關，也是非常重要的。香港市民亦清楚知道“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香港社會也普遍認同中央有權和有責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然而，我們瞭解政制發展的公眾討論與《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有一定關係。我想向大家重申，特區政府會繼續聯同香港社會各界，努力推廣《基本法》。

其實，自《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以來，特區政府的不同部門多年來已經透過公民教育、學校教育和公務員培訓這幾方面推廣《基本法》。這些推廣宣傳活動的目標正是要加強大家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認識。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2 年的一項調查，過去兩年，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有所改善和提升。聽過《基本法》的市民所佔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約 80%，增至去年的 90%。認為自己對《基本法》有一些或相當認識的人所佔的百分比，從 25%增加至 48%。

過去兩年，由不同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地區團體舉辦或贊助的《基本法》推廣活動有接近 100 項。自 1996 年起，由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和地區團體製作，關乎《基本法》的宣傳品、教材及刊物有接近 70 項。在中學和小學的課程中，也有加入《基本法》的元素。多種教材、宣傳品和刊物也有介紹《基本法》中關乎“一國”和政治體制的規定。過去 3 年，特區政府用於推廣《基本法》的經費超過 1,500 萬元。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總結過去的工作經驗，考慮有否有需要加以完善的地方。如果大家認為我們須深化哪幾方面的推廣工作，我們是非常樂意聽取和考慮大家的意見的。

主席女士，說了許多關乎將來政制發展的事宜，我想談談當前的一些工作。立法會在今年將會換屆，在 9 月舉行選舉。在去年 7 月，立法會已就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通過了法例，這次選舉已經有新的法律基礎。由許長青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現正密鑼緊鼓地審議有關“十元一票”資助計劃的附屬法例。在剛過去的星期三，我們亦處理了在選票印上候選人相片的附屬法例。

我們也會把其他與這次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陸續提交立法會和小組委員會考慮。

主席女士，第三屆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是今年 5 月 16 日。換言之，如果大家想在 9 月選舉投票而又未登記的話，便要在 5 月 16 日之前登記。我們會在 4 月開始推動一連串有關的宣傳活動，鼓勵大家登記成為選民，也提醒大家要更新住址。

我們會總結區議會選舉點票安排的經驗，考慮這個點票模式是否適用於立法會選舉。稍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我們的計劃，就這幾方面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女士，再談到政制發展這項議題，我認為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立法會一向是特區政府很重要的工作夥伴，我們希望在處理政制發展這項議題上，各位議員也繼續貫徹他們非常重要的角色。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和合作，專責小組的同事便更有把握與香港社會共同面對這項重大的挑戰，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定出未來方向。

謝謝主席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代表特區政府總結今天的致謝議案辯論。

過去 1 年，香港社會經歷了嚴峻的考驗。香港市民面對突如其來的逆境，沉着應戰，奮力拼搏，並且互相關懷，發揮了人與人之間高度的關心愛護精神，最終我們克服了各種挑戰。我以這樣理性、成熟的香港市民為傲。

也在過去 1 年裏，特區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經濟發展政策措施，陸續已看到成效。加上中央在相關經濟領域的支持，香港經濟出現了迅速的反彈，呈現了復甦的良好勢頭。我們認為，香港經濟今年應該穩步進入鞏固期。行政長官因此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個務實的管治路向：休養生息，促進社會發展；貼近民情，策劃未來。

施政綱領分別按五大施政方針：即“有效管治”、“振興經濟”、“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有利環保的發展”，羅列了特區政府由現在至 2007 年的政策措施。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 1 個星期裏，各位問責局長已相繼向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闡釋了施政綱領內各項施政措施的內容。未來 1 年，我們會致力掌握隨着客觀環境轉變而出現的機遇和挑戰，務使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時，更切合民情民意，符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自從施政報告發表以來，社會各階層對報告內容積極發表意見。行政長官所提出的務實管治方向及予民休養生息的施政理念，得到不少人士的認同，他們認為這符合當前社會的需要。工商界也普遍認為，在當前經濟初現復甦的階段，這種做法是恰當的。

與此同時，政府也聽到，有社會人士對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出重大施政新計劃及沒有訂出政制檢討的諮詢時間表，表示失望。

新的施政大計，必須視乎客觀環境的需要而提出。容許我指出，行政長官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已為了達致“振興經濟”的目標，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具體計劃，亦訂出了推行的時間表，包括：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濟關係的磋商；加快與大珠三角經濟的融合，以及改善與內地口岸的通關條件，方便兩地的人流物流等。其後，行政長官更與內地商討，開放部分省市來香港的個人遊安排。上述政策自去年施政報告發表後，已陸續落實，並逐漸在經濟、民生、就業等各方面體現出成效。

香港經濟已在外圍利好因素的配合下，出現復甦的勢頭。去年第一季的經濟增幅達到 4.5%；第二季的經濟因 SARS 突然侵襲而回落至 0.5%，尤幸這

回落幅度遠比大家擔憂的小。其後，香港經濟隨着復甦而反彈，第三季的按年實質上升達 4%；而第四季的增长估計亦應持續可觀。失業率亦逐步從去年年中的 8.7%，回落至最近的 7.3%。通縮近期也顯著收窄。本地消費開支更出現兩年來第一次按年上升，在去年第三季首次錄得 2% 的升幅。

有見及香港的最新經濟發展情況，以及考慮到須在消滅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各項措施，均是着重鞏固經濟發展的勢頭，讓社會能夠休養生息。可以說，他提出的措施如改善營商環境、鞏固支柱產業、推動高新發展等，均是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的。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回應一下社會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亦希望談一談另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夥伴關係。

政制發展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課題，也是中央高度注視的事情。我知道，有評論對特區政府未能立即推出具體的政制發展改革方案表示失望。我也細心研究過楊森議員對致謝議案的修訂。他的關注點，是在於政制發展檢討的方式及時間表。我想在此重申特區政府的工作，並對楊森議員的修正案作出一些具體的回應。

對於進行政制發展檢討，特區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根據《基本法》，中央對特區的政制發展，有其憲制上的審視權責，加上《基本法》本身是全國性的法律，香港有需要與中央就政制發展進行充分商討。香港的政制發展亦須符合《基本法》。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這階段必須首先釐清《基本法》中涉及政治體制的原則，程序及法律的問題，以便日後處理涉及政制發展的各個具體方案時，能夠符合《基本法》對這些原則、程序和法律的規定。我們採取這做法，就是避免將來要處理的個別具體政制方案，以及一些有關政治體制設計的《基本法》軌道來脫軌，也避免因此虛耗社會的討論及造成與中央的矛盾。

自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由律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我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政制檢討工作以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分別與不同界別人士和團體會面，包括了立法會議員、政黨、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商會、法律界、學者，參政論政團體等，聽取他們就《基本法》中涉及的原則和程序問題的寶貴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也收到一些市民以郵件或電郵傳遞的意見。這項安排，實在已邁出了政制發展檢討工作的重要一步。

我必須強調，專責小組十分重視聽取民意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反映意見的準確性。我們在聽取團體及人士在會議時發表的有關現階段聚焦討論的原則，以及程序問題的意見的會面紀錄，必定會讓有關的團體過目，讓他們能夠提出意見，並在得到他們的確認後，才會正式成為公眾紀錄。此外，團體及個人提交給專責小組的意見書內，包括非現階段討論主題的意見，均會完整呈交中央，並向公眾公開，除非意見書的呈交人表明不願意公開。所有收集了的非有關現階段的討論意見，亦會全部備案，留作現階段之後研究和處理。我們與團體及個人的會面，亦是按在本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容進行討論。我們並無離題。專責小組會不時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工作進展及與中央的溝通情況。專責小組操作的宗旨，便是將整個工作盡可能保持高度透明。有議員質疑專責小組怎樣處理和交代敏感性的討論內容。我必須指出，就任何複雜問題的商討，有時候不免會涉及未成熟和敏感的初步建議的探討，在這情況下有必要尊重對方堅持的保密立場，這是任何尋求忠實意見和坦誠溝通的必然現象。但對政制發展工作而言，怎樣處理這些未成熟的敏感溝通內容，不是核心的問題。最重要的是，當中央或特區政府傾向任何重要立場或決定的時候，一定要盡快向香港人全面交代背後的理據和公眾利益所在，以及聽取公眾的回應。專責小組會堅持這種做法，對本地團體和個人意見均一視同仁地處理，尊重他們對處理意見的意願。我重申，專責小組會盡可能將所有工作保持高度透明。

我們在春節後已再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聯繫，知道對方正在安排我們上京與中央有關部門會面。我們會如實地向中央反映香港市民對原則、法律及程序問題的想法，也會向香港市民反映中央的關注，務求中央及特區先就《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等問題，達成一個共同的理解基礎，才進行具體方案的討論。

主席女士，政制發展並不只影響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方法，政治體制發展亦與香港整體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所以，政府務必非常審慎處理整個政制發展檢討事宜。

我現在想談一談另一個重要課題。本節辯論的主題是有效管治。一個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行政、立法夥伴關係，實在是有效管治的基石。

行政、立法機關在《基本法》下擁有不同的職權，它們因而可能對一些課題有不同意見，甚至進行激烈的辯論，但實際上，行政、立法機關在大多數時候是合作無間的。舉例來說，行政機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至今，共提出 127 項法案，而在立法會議員努力審議下，其中 99 項已獲通過。另一方面，

立法會也幾乎全部通過了行政機關提交的附屬法例，以及大部分財務建議。這是行政、立法機關在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大前提下，共同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在此，特區政府十分感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前天的發言，就如何進一步加強行政和立法機關的合作，發表了寶貴的意見。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行政機關應避免因諮詢工作不足，而拖慢法案的審議工作，以及應預留足夠時間予立法會，就法案作出充分的審議。我完全認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觀點。事實上，政府現時向立法會正式提交立法建議前，均會先諮詢受影響的界別及人士，參考他們的意見。我們亦會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解釋和磋商有關建議的內容，以確保這些政策或措施能夠符合有關界別的需要及社會整體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們的實際經驗顯示，縱然在前期的諮詢過程中，大家整體上對有關的政策或措施表示認同及支持，但在落實有關建議的法律條文時，法案委員會可能會就我們的草擬方式及建議採用的字眼，提出不同的見解。所謂“魔鬼在於細節”，條例審議因而需時較長，恐怕亦在所難免。亦有情況是，在諮詢期過後，當法案進入審議階段時，受影響的界別及人士，才好像如夢初醒就有關新政策或措施，或透過議員，提出不同意見。這少不免引致大家產生錯覺，認為我們的同事在事前沒有諮詢或諮詢不足。

儘管如此，主席女士，我已經提醒其他問責局長，必須做好充分的諮詢，特別是對受影響的人士，才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和其他問責官員會繼續在平等共處、互相尊重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我自出任政務司司長以來，定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與議員就公眾關注的課題交換意見。我知道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其他問責局長也按會議議程的需要，盡量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讓議員更清楚瞭解政府的施政方針和政策意向。

特區政府在過去 1 年，先後就房屋、人口、經濟及公共財政管理等課題，通過聲明形式，率先向立法會匯報重大的新政策。在未來時間，我和其他問責局長，會盡量在情況許可下，繼續以這個形式向立法會率先公布重大政策。我深信議員會明白，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尤其是有關政策涉及市場敏感資料時，我們未必每一次均能在向公眾公布政策前，先向立法會宣讀聲明或提供簡報，但我們會盡早以書面方式向議員提供資料。

主席女士，香港政府和市民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建設一個開明管治、以民為本的現代化社會；一個提供優質服務、以知識為先的國際都會。

政府充分理解市民對政制發展的關注。我在此重申，在政制發展的工作方面，專責小組會以坦誠開放的態度，聽取議員及市民的意見，並致力維持最高的透明度，不時向本會及市民匯報進展。我也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及團體積極參與討論。在政制發展問題上，有不同觀點是正常的，並不可怕。就不同觀點進行理性的討論，總比視而不見、掩埋分歧更好。只要大家抱着不猜度，不排斥，同心協力的態度，我深信必定可以利用未來 3 年，為政制發展的工作找出未來的發展方向，完成妥善的安排。

展望未來，我和其他問責官員會一如既往，與本屆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期望與今年 10 月產生的新一屆立法會，繼續發展具建設性的夥伴關係，本着互相信任、互相尊重的精神，攜手為香港市民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本年的施政報告，並反對楊森議員對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多謝。

主席：本會已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我不須用 5 分鐘的時間，來就楊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的。根據《議事規則》，議員是可以就致謝議案提出修正案的，楊森議員的修正案是由他個人提出，既沒有經過內務委員會討論，亦不代表是議員的共識。

由於我現在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所以我不應該，也不適宜就楊森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我自己的意見，我亦不會呼籲各位同事議員支持，或不支持楊森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楊森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楊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後加上“，但對他未有回應市民爭取在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民主訴求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即時展開政制檢討諮詢工作；本會並要求‘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積極向中央反映港人強烈的民主訴求，以及以透明開放的方式運作，向市民匯報討論進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如果大家尚未作出表決，請作出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4 人贊成，2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7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0 分零 9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為了提高我們議事的效率，我只準備簡單地作出回應，所以我一定不會用盡我餘下的 10 分鐘，或使用 10 分鐘過外的時間的。

主席女士，正如我提出致謝議案時的發言所說，今年是第三年採用新模式進行施政報告的辯論。其實，自從過去兩年採用新模式，每次的施政報告辯論後，我們均會作出檢討，然後就有關安排作出一些微調。大家都看到，我們每次檢討、微調後，效果其實是越來越好的。

所以，我回顧過去我們在 3 天裏的辯論，大致上非常理想，我自己亦進行了一些非正式的諮詢，詢問同事在哪些方面會有問題，各位同事均表示大致上沒有大問題。我回看議員發言的時間，其實絕大部分的議員都沒用盡他們可有的 20 分鐘，亦讓我看到，給議員一段的發言時間似乎可令他們能暢所欲言，就每個政策範疇，或就其關心的政策範疇，很聚焦地發表他們的意見或作出他們的批評。

其實，致謝議案的目的，是給立法會議員一個機會，就政府公共政策作出批評或發表其意見，我亦能看到議員在今次的辯論中很有效率地就 5 個範疇針對性地發表議員的意見。有關官員乖乖地坐着聽取議員的意見和批評，並在回應的時候更能集中針對批評作出一些回應。所以，我看得出，這項辯論其實越來越有所改善，可以說得上是質素越來越高的。

我想用餘下的時間回應一些有關政務司司長提到的行政立法關係。我相信議員很同意，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是有效管治的基石。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目標去做。不過，我們希望這不單止是掛在口邊、不單止是說而不做的。司長先前談到，就有關法案或政府建議或政策措施等，政府是有先行諮詢有關界別的，並已作出充分的諮詢，但很多時候，來到議會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業界往往卻有很大回響。

司長好像是說業界改變主意，但我希望司長，亦希望政府，不要推說是人家的問題，說成不是自己的問題。因為很多時候，作出諮詢，也要視乎怎樣諮詢，進行諮詢時，是否懷有誠意，將有關的問題帶給業界，讓他們能充分考慮，然後，真的在深思熟慮後，接受建議；而不是像過去——我也聽過很多批評——就是政府拿出文件來，虛幌一下，你們沒有太大反對的，便當通過，當獲得接受了。好了，真的到了法案委員會，真的“殺到埋身”時，業界當然有回響，業界一定會回應，因為已經到了“埋門一腳”的時刻了。如果他們仍不作出反應，若法案真的通過了，他們便真的要接受有關結果。所以，希望政府就諮詢方面的態度和方式應作出檢討，並希望能有所改善。

司長亦提到，議員用了很多時間，就法案條文進行審議，所以用了很多時間，這正正是立法會議員應盡的責任，我們要很小心，很仔細地審議條例內每一個字，每一句，所以用的時間，必然是多的。政府亦不可批評我們用了很多時間，因為政府若知道我們要用多點時間時，便應預留充足的時間讓我們審議，不要在提出議案或決議案後，才說要很緊急地通過，如果不通過便不得了，如果不通過便有甚麼後果了。這樣做對議會是不公道的。

所以，行政立法的關係是有需要得到雙方充分合作的，我們亦看得出，施政報告的辯論安排，每次微調均與政府有商有量，大家都看到效果一直有改善。我很期望這種改善，是從施政報告辯論的安排開始，並在未來的日子裏，引申至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真真正正獲得改善。

還有一點我想提出的，就是政務司司長沒有回應議員的期望。議會希望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多點出席我們的會議，多點與立法會議員進行溝通。雖然司長沒作出回應，不過，我亦期望和相信司長接收了議員這項訴求後，在未來的日子會付諸實行。我們希望多點見到主要官員，多點見到行政長官，多點與政府溝通，從而真的達致司長所說的有效的管治，達致更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23 人贊成，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30 人出席，13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2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3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5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to Nine o'clock.